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701826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302、370户型样板房及C栋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含资信标封面）.....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288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385
4. 项目经理资历.....488
5. 项目经理业绩.....495
6. 其他.....533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含资信标封面）

工程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302、370户型样板房及C栋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　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雨霏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 洁净工程壹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方海娟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成立时间	1989 年 1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性质	国企
注册资金	101000 万元	企业总人数	2753 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317 人， 注册造价师 53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8 人， 高级工程师 95 人， 中级 520 人， 初级 / 人。
银行授信额度	20 亿元	纳税情况	2023 年纳税金额：1495.5 万元； 2024 年纳税金额：2896.84 万元； 2025 年纳税金额：2927.80 万元；
账户资金存款	1555.59 万元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1.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l803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杨雨霏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3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注册号：	440301103044164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航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雨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1-23
营业期限：	自1989-01-23起至2039-01-23止
核准日期：	2026-03-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注销),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0日14:14: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1.2 近三年完税凭证

1.1.2.1 企业纳税情况

年份	深圳地区(国内)纳税额 (国税+地税)
2023 年	1495.51 万元
2024 年	2896.84 万元
2025 年	2927.80 万元
平均纳税额	2440.05 万元

纳税额：1495.51 万元

1.1.2.2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深圳部分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6999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80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企业所得税	23,376,722.38	0
3	印花税	5,541,465.1	0
4	增值税	-11,838,854.32	0
5	房产税	-2,721,836.1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3,251.85	0
7	车辆购置税	95,915.31	0
8	环境保护税	280	0
	合　计	14,955,141.36	0
	其中，自缴税款	14,461,889.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841,793.54元，2022年20,638,654.7元，2023年-2,841,719.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680,647.86元（壹仟肆佰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柒圆捌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816165869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1月8日

1.1.2.3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深圳部分纳税证明

纳税额：2896.84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122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 3）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8	0
3	企业所得税	20,469,135.06	0
4	印花税	4,997,857.16	0
5	教育费附加	-101.06	0
6	增值税	-3,368.52	0
7	房产税	2,961,750.9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7.3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6,900.42	0
10	车辆购置税	28,358.7	0
	合　计	28,968,426.71	0
	其中，自缴税款	28,461,694.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226.1元,2022年98,953.5元,2023年17,319,507.45元,2024年11,542,739.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319.77元（贰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3335513534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年1月3日

纳税额：2927.80 万元

1.1.2.4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深圳部分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9166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067.55	0
2	企业所得税	20,787,351.1	0
3	印花税	4,518,503.52	0
4	房产税	3,334,327.47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47,370.33	0
6	车辆购置税	28,847.15	0
7	环境保护税	12,555.22	0
	合　计	29,278,022.34	0
	其中，自缴税款	28,730,652.0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201.91元,2022年8,917.11元,2023年8,917.11元,2024年17,329,931.98元,2025年11,925,054.2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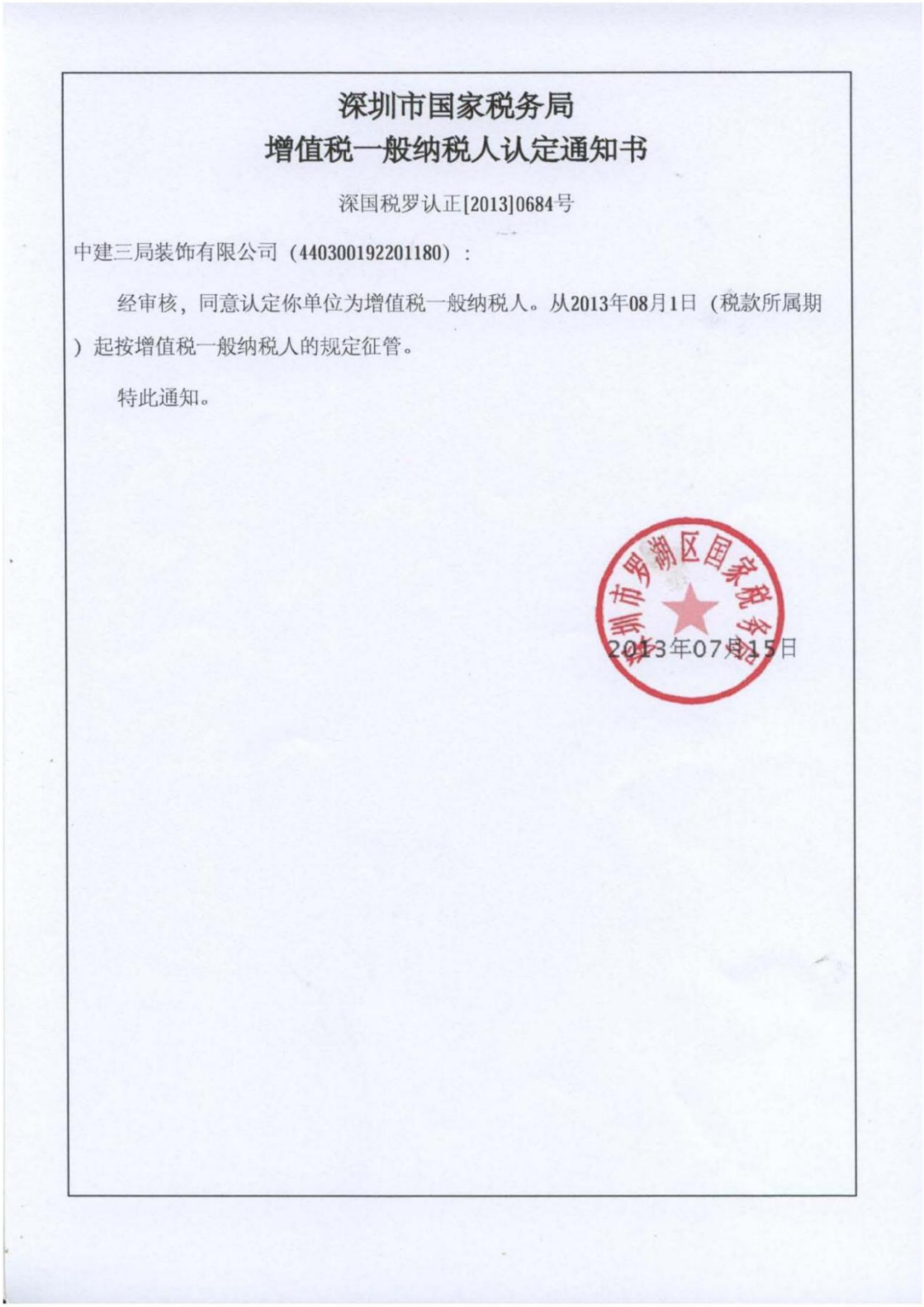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05531439596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6年1月5日

1.1.2.5 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罗认正[2013]0684号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440300192201180）：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3年08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

2013年07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罗税 税通 〔2022〕 118356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11803)：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2013年07月15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3年08月01日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2022年11月15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1.3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出具保函协议

（适用于额度项下出具保函）

编号：HTZ442008086BZED2026N002

甲方（保函申请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雨霏

传真：此栏空白

电话：1390294531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26

负责人：王文兵

传真：此栏空白

电话：0755-25312011

授信额度 20 亿元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在保函业务方面的合作，经甲方申请，在满足乙方要求的条件下，乙方同意为甲方出具保函/备用信用证（以下统称“保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额度

（一）本协议所称保证额度，系指在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间内，乙方根据甲方申请为甲方出具的保函的余额的限额。在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只要甲方本协议项下的保函业务余额不超过保证额度，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连续申请出具保函，不受次数的限制，但甲方申请的保函金额与甲方本协议项下的保函业务余额之和不得超过保证额度。

（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亿元整的保证额度，保证额度项下可办理的保函业务品种包括以下第壹、贰项：

壹、非融资性境内保函，用于甲方开立非融资性境内保函（包括从属性保函和独立性保函，可办理委托式保函），保函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投标保函、工程类履约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和工资支付保函，以及期限不超过1年(含)的质量保函。境内委托式保函被保证人限定为甲方母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一级子公司，以及甲方的境内外一级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建幕墙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中建装饰集团蓝海建设有限公司、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及其他境内外一级子公司，甲方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境内外一级子公司，同时上述被保证人在授信期间需在乙方无有效授信额度方可使用额度。保证额度亦可办理以上同期限、同品种的境内委托式保函，额度内开具保函免保证金。利费率按乙方总分行相关规定执行；

贰、非融资性境外保函，用于甲方开立非融资性境外保函（可办理分离式保函），保函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投标保函、工程类履约保函、预付款退款保函和工资支付保函，以及期限不超过1年(含)的质量保函。非融资性境外保函单笔金额不得超过400万美元。境外分离式保函被保证人限定为甲方母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一级子公司，以及甲方的境内外一级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建幕墙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中建装饰集团蓝海建设有限公司、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及其他境内外一

级子公司，甲方的一级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境内外一级子公司，同时上述被保证人在授信期间需在乙方无有效授信额度方可使用额度。保证额度亦可办理以上同期限、同品种的境外分离式保函，额度内开具保函免保证金。利费率按乙方总分行相关规定执行；

叁、此栏空白。

非融资性保函是指除融资性保函以外的保函。融资性保函特指基础交易具有融资性质（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借款、债券、融资租赁、有约束力的授信额度等）的保函。

境外保函特指被担保人和受益人至少有一方为境外机构的保函。

境内保函是指除境外保函以外的保函业务。

第二条 保证额度有效期间

一、本保证额度有效期间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3月27日（以下简称“额度有效期间”）。

二、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时，额度自动终止，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三、在额度有效期间内发生的每笔保函业务，保函有效期及保函业务项下甲方债务的产生及其履行期限不受额度有效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额度有效期届满后，对于本协议项下已出具的保函，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不受额度有效期间届满的限制。

第三条 保证额度使用

在额度有效期间和保证额度内，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乙方出具保函。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内部制度对甲方提出的保函申请进行独立受理和审批。

本协议项下单笔保函的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受益人、被担保人、转开行、保证费用等相关信息以经乙方核准的相关保证额度使用申请书记载内容为准。如保证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保函与乙方实际出具的保函不一致，则以实际出具的保函为准。甲方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函与申请书约定不一致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建设银行盖章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797980KXPHDX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请合同相关方通过
核实合同信息真伪 建设银行手机银行
APP扫描二维码

1.1.4 资信存款

余额：1555.59 万元

凭证号：442100537944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兹证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3001922011803）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账户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截至2026年04月29日10:20:29时，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壹角壹分（15,555,988.11），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黄淑琳

银行复核人姓名：梁洁弟

银行签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业务专用章 129176U0BXIG

证明编号：034420000862604295223 28

总 1 页.第 1 页

说明：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40588.24	40588.24	40588.24	2025 年财务报告暂未出具	40588.24
二．净资产	万元	122059.42	135390.28	149747.25		149747.25
三．总资产	万元	457250.80	513241.40	560050.16		560050.16
四．固定资产	万元	44455.46	44390.79	47128.79		47128.79
五．流动资产	万元	405899.31	459778.69	482679.02		482679.02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32540.76	374390.53	404765.04		404765.04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35191.39	377851.12	410302.91		410302.91
八．营业收入	万元	803722.13	771647.45	899393.28		899393.28
九．净利润	万元	21348.42	23137.28	25302.18		25302.18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如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则提供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尚未完成，**2025 年度正式财务报告暂无法出具**，相关报表数据正在汇总审核中，未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出示。

待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流程全部完成后，我司将第一时间整理完整资料并提交贵司审阅，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说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1.2.1 2022 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0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FU49DZ63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08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业字[2023]140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40,293,888.55	678,015,520.99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88,892,720.91	24,505,322.87	八、（二）
应收账款	9	1,365,497,144.35	979,294,959.60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6,750,000.00	25,494,470.38	八、（四）
预付款项	11	48,873,334.22	110,209,991.66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83,112,711.42	396,041,626.31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83,112,711.42	396,041,626.31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049,024,747.33	921,539,893.56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1,835,370.38	5,357,791.99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53,282,205.94	83,507,731.95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4,058,993,077.47	3,503,533,660.07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407,180.21	2,994,032.74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7,500,000.00	4,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5,597,201.47	3,268,642.60	八、（十三）
固定资产	38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06,092,250.98	479,964,890.64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0	61,537,636.82	45,123,639.2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3,804,171.50	-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0,040,573.79	2,526,956.04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6	-	-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626,918.20	1,206,611.92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1,058,684.15	7,124,466.36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6,925,607.25	35,912,398.40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13,514,950.73	492,373,359.48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 产 总 计	74	4,572,508,028.20	3,995,907,019.5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衍生金融负债	80			
应付票据	81	-	-	
应付账款	82	3,636,000.00	10,531,424.61	八、（二十）
预收款项	83	2,635,100,200.75	2,191,678,079.04	八、（二十一）
合同负债	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362,279,970.50	387,991,908.10	八、（二十二）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应付职工薪酬	89			
其中：应付工资	90	236,751.98	47,421.30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1	157,450.35	47,421.30	八、（二十三）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	-	
应交税费	93	-	-	
其中：应交税金	94	26,136,345.42	42,418,292.21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95	26,132,946.61	41,684,490.65	八、（二十四）
其中：应付股利	96	163,088,022.12	125,336,121.14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分保账款	98			
持有待售负债	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01	40,990,924.11	36,974,005.68	八、（二十六）
流动负债合计	102	93,939,360.66	76,094,528.00	八、（二十七）
非流动负债：	103	3,325,407,575.54	2,871,071,780.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	——	——	
长期借款	105			
应付债券	106	-	-	
其中：优先股	107	-	-	
永续债	108			
租赁负债	109	-	-	
长期应付款	110	13,819,602.70	527,929.63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	5,316,143.63	11,239,899.79	八、（二十九）
预计负债	112	2,550,000.00	2,630,000.00	八、（三十）
递延收益	113	4,082,000.00	-	八、（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	738,530.80	-	八、（十八）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			
负 债 合 计	118	26,506,277.13	14,397,82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9	3,361,913,852.67	2,885,469,609.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	——	——	
国家资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有法人资本	122			
集体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民营资本	124			
外商资本	125	-	-	
#减：已归还投资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7			
其他权益工具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中：优先股	129	-	-	
永续债	130	-	-	
资本公积	131	-	-	
减：库存股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33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	370,000.00	530,000.00	八、（四十九）
专项储备	135			
盈余公积	136	12,042,572.70	-	八、（三十四）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7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八、（三十五）
任意公积金	138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八、（三十五）
#储备基金	139	-	-	
#企业发展基金	140	-	-	
#利润归还投资	141	-	-	
△一般风险准备	142	-	-	
未分配利润	1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八、（三十六）
*少数股东权益	145	1,220,594,175.53	1,110,437,41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	1,220,594,175.53	1,110,437,410.05	
	148	4,572,508,028.20	3,995,907,019.5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037,221,324.66	7,334,176,477.15	
其中：营业收入	2	8,037,221,324.66	7,334,176,477.15	八、（三十七）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788,609,219.78	7,089,631,990.26	
其中：营业成本	7	7,275,902,907.19	6,600,212,505.18	八、（三十七）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2,805,614.68	20,933,600.41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5,640,632.10	178,969,273.06	八、（三十八）
研发费用	18	341,972,177.32	292,825,775.28	八、（三十九）
财务费用	19	-17,712,111.51	-3,309,163.67	八、（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20	389,602.45	183,261.95	八、（四十）
利息收入	21	19,891,492.89	5,120,647.91	八、（四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78,637.19	-137,351.86	八、（四十）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2,688,913.00	7,269,500.00	八、（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689,213.70	-294,439.18	八、（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689,213.70	-294,439.18	八、（四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9,223,811.19	4,226,116.31	八、（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58,703.75	679,075.67	八、（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8,814.54	29,519.66	八、（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48,578,103.78	256,454,259.25	
加：营业外收入	35	16,640,644.92	2,219,236.81	八、（四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36	104,000.00	372,210.36	八、（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20,910.57	389,024.77	八、（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63,197,838.13	258,284,471.29	
减：所得税费用	39	49,713,645.35	52,132,602.53	八、（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60,000.00	-1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60,000.00	-150,000.00	八、（四十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60,000.00	-150,000.00	八、（四十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60,000.00	-150,000.00	八、（四十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13,324,192.78	206,001,86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13,324,192.78	206,001,86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104,166,995.75	7,971,350,51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5,94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6,833,688,909.23	5,110,094,3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937,881,845.02	13,081,444,826.8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973,437,071.83	6,682,011,76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72,413,360.10	458,164,32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63,179,052.51	158,387,74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954,005,797.53	5,233,246,8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563,035,281.97	12,531,810,6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74,846,563.05	549,634,132.40	八、（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23,460.00	95,3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3,460.00	95,31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4,410,117.01	102,303,98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4,5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7,410,117.01	102,348,50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7,286,657.01	-102,253,19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528,733.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3,489,037.50	343,693,434.45	八、（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八、（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八、（五十）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2,042,572.70	21,306,119.82	-	76,968,072.96	110,156,765.48	-	110,156,76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484,192.78	213,324,192.78	-	213,324,1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2,042,572.70		-		12,042,572.70	-	12,042,572.70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37,420,751.57		-		237,420,751.57	-	237,420,751.5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25,378,178.87		-		-225,378,178.87	-	-225,378,178.8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6. 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78.42	-	279,580,564.90	1,008,123,041.29	-	1,008,123,0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78.42	-	279,580,564.90	1,008,123,041.29	-	1,008,123,04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50,000.00	-	20,798,883.14	-	81,665,485.62	102,314,368.76	-	102,314,36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50,000.00	-	-	-	206,151,868.76	206,001,868.76	-	206,001,86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46,414,131.67	-	-	-	146,414,131.67	-	146,414,131.6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46,414,131.67	-	-	-	-146,414,131.67	-	-146,414,131.6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0,798,883.14	-	-124,486,383.14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0,798,883.14	-	-20,798,883.1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0,798,883.14	-	-20,798,883.14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 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38,373,940.81	671,631,489.59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预付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88,892,720.91	23,888,620.18	
应收账款	9	1,296,198,413.62	944,454,930.24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6,750,000.00	16,814,150.00	
预付款项	11	48,677,258.63	109,547,426.39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348,483,367.42	234,785,354.30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75,709,736.67	396,041,626.31	
其中：原材料	20	75,709,736.67	396,041,626.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027,636,975.88	915,896,158.92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1,810,410.38	5,318,839.26	
其他流动资产	25	49,911,434.35	81,696,529.11	
流动资产合计	26	3,882,446,258.67	3,400,075,124.30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384,152.58	2,979,332.74	
长期股权投资	34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7,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5,597,201.47	3,268,642.60	
固定资产	38	443,908,888.23	434,032,961.2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504,815,201.97	478,737,385.88	
累计折旧	40	60,906,313.74	44,704,424.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3,757,399.6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0,040,573.79	2,525,956.04	
无形资产	46	-	-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626,918.20	1,205,6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0,873,629.42	7,075,85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14,775,485.95	35,021,006.9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90,464,249.30	540,610,365.19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 产 总 计	74	4,472,910,507.97	3,940,685,489.4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3,636,000.00	10,531,424.61	
应付账款	83	2,556,406,951.46	2,154,890,188.13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361,891,414.72	386,955,32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36,751.98	47,421.30	
其中：应付工资	91	157,450.35	47,421.30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26,086,703.11	42,391,896.02	
其中：应交税金	95	26,083,304.30	41,658,094.46	
其他应付款	96	169,104,170.40	121,959,689.82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38,740,458.10	36,113,748.79	
其他流动负债	102	91,828,928.95	75,622,919.50	
流动负债合计	103	3,235,931,378.72	2,828,512,610.92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13,819,602.70	527,929.63	
长期应付款	111	3,889,581.65	9,447,892.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2,550,000.00	2,630,000.00	
预计负债	113	4,682,000.00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703,308.1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5,041,492.50	12,605,822.48	
负 债 合 计	119	3,263,975,871.22	2,841,118,43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	-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370,000.00	53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11,676,382.51	-	
盈余公积	137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43,482,381.38	122,176,261.56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426,920,774.89	350,375,6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208,934,636.75	1,099,567,056.09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208,934,636.75	1,099,567,05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4,472,910,507.97	3,940,685,489.4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856,467,790.20	7,152,606,125.03	
其中：营业收入	2	7,856,467,790.20	7,152,606,125.03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7,609,188,532.94	6,909,647,692.23	
其中：营业成本	7	7,119,340,971.14	6,438,213,466.75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2,141,993.67	20,543,294.66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170,764,578.49	173,317,865.67	
研发费用	18	324,525,940.22	280,852,205.69	
财务费用	19	-17,584,950.58	-3,279,140.54	
其中：利息费用	20	389,602.45	167,553.95	
利息收入	21	19,871,477.09	5,103,014.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78,637.19	-137,351.86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2,578,313.00	7,269,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689,213.70	3,157,098.33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689,213.70	-217,901.67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484,183.22	4,471,89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03,814.16	618,39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8,814.54	29,51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47,928,873.72	258,504,837.81	
加：营业外收入	35	16,640,644.92	1,865,026.45	
其中：政府补助	36	104,000.00	1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21,060.25	363,930.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62,548,458.39	260,005,933.49	
减：所得税费用	39	49,487,260.24	52,017,10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60,000.00	-1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60,000.00	-1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60,000.00	-1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60,000.00	-1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12,901,198.15	207,838,83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12,901,198.15	207,838,83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43,409,109.60	7,793,883,813.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5,940.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7,032,817,129.01	5,191,902,4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976,252,178.65	12,985,786,267.5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833,182,621.73	7,347,902,59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447,915,975.86	490,507,83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57,753,331.09	155,773,45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128,152,181.76	4,451,440,38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567,004,110.44	12,445,624,2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409,248,068.21	540,161,996.04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3,3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23,460.00	50,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3,460.00	3,425,7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4,347,538.51	102,220,22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3,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7,347,538.51	102,220,22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7,224,078.51	-98,794,43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5,599,602.45	-103,6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528,733.9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7,953,121.16	337,680,059.50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1,676,382.51	21,306,119.82	-	76,545,078.33	109,367,580.66	-	109,367,5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061,198.15	212,901,198.15	-	212,901,1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1,676,382.51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78.42	-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	995,415,72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680,000.00	-	101,377,378.42	-	266,873,248.35	995,415,724.74	-	995,415,72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50,000.00	-	20,798,883.14	-	83,502,648.21	104,151,331.35	-	104,151,33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50,000.00	-	-	-	207,988,831.35	207,838,831.35	-	207,838,83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45,242,891.90	-	-	-	145,242,891.90	-	145,242,891.9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45,242,891.90	-	-	-	-145,242,891.90	-	-145,242,891.9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0,798,883.14	-	-124,486,383.14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0,798,883.14	-	-20,798,883.14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0,795,883.14	-	-20,798,883.14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03,687,500.00	-103,687,500.00	-	-103,687,500.00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 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 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

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年以内	2.00	6.00	4.50
1-2年	5.00	12.00	10.00
2-3年	15.00	25.00	20.00
3-4年	30.00	45.00	40.00
4-5年	45.00	70.00	6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00	3.00	4.00
1-2年	4.00	7.00	8.00
2-3年	10.00	13.00	20.00
3-4年	17.00	20.00	30.00
4-5年	30.00	35.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 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七）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八）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二）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 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 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 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 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即“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 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即“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

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1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批准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0342，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有效期3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他货币资金	18,789,330.06	
合计	940,293,888.55	678,015,520.99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9,619.96	2,863,856.63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 857,787,896.35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800,000.00	
法院诉讼冻结	17,989,330.06	
合计	18,789,330.06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合计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4,579,039.03	73,716.16	24,505,322.87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125,221.80	100.00	332,500.89	0.40	82,792,720.91
合计	83,125,221.80	100.00	332,500.89	0.40	82,792,720.9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合计	24,579,039.03	100.00	73,716.16	0.30	24,505,322.87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3,716.16	258,784.73				332,500.89
合计	73,716.16	258,784.73				332,500.89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080,068.24
合计		67,080,068.24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72,859,616.86	720,916,956.19
1至2年	159,768,283.58	114,253,212.35
2至3年	52,957,187.01	106,940,666.15
3至4年	67,951,295.30	7,849,210.26
4至5年	4,334,344.20	40,371,447.34
5年以上	27,932,452.56	
小 计	1,385,803,179.51	990,331,492.29
减：坏账准备	20,306,035.16	11,036,532.69
合 计	1,365,497,144.35	979,294,959.6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7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27,854.93	27.24	20,000,035.16	5.30	357,527,819.7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7,450,409.28	1.98	726,109.02	2.65	26,724,300.26
海外企业					
其他	350,077,445.65	25.26	19,273,926.14	5.51	330,803,519.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07,255,324.58	72.69			1,007,255,324.58
合计	1,385,803,179.51	100.00	20,306,035.16	1.47	1,365,497,144.35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52,477.78	13.69	694,647.19	0.51	134,857,83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971,800.88	18.07	10,341,885.50	5.78	168,629,915.3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78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海外企业					
其他	161,333,340.24	16.29	9,834,652.34	6.10	151,498,687.9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75,807,213.63	68.24			675,807,213.63
合计	990,331,492.29	100.00	11,036,532.69	1.11	979,294,959.60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306,000.00	3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020,000.00	306,000.00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47,048.31	78.49	430,940.97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至2年	5,903,360.97	21.51	295,168.05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2至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27,450,409.28	100.00	726,109.02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02,655,678.82	86.46	13,619,505.52	137,376,730.81	85.15	6,181,952.91
1至2年	38,384,368.84	10.96	3,838,436.87	11,386,224.42	7.06	1,138,622.44
2至3年	8,994,877.21	2.57	1,798,975.44	12,570,385.01	7.79	2,514,076.99
3至4年	42,520.78	0.01	17,008.31			
合计	350,077,445.65	100.00	19,273,926.14	161,333,340.24	100.00	9,834,652.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1,078,882.44	43.3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38,221.23	6.8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645,975.00	4.8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1,962,551.32	3.7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16,858.27	2.48	
合计	849,942,488.26	61.33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480,000.00	-916,760.21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9,565.06	-1,102,032.36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4,375.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00,000.00	-170,950.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168,295.83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800.00
合计	104,759,565.06	-2,689,213.70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50,000.00	25,494,470.38
合计	6,750,000.00	25,494,470.38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917,949.37	83.72		102,318,928.36	92.84	
1至2年	7,165,088.57	14.66		7,258,670.00	6.59	
2至3年	792,296.28	1.62		632,393.30	0.57	
合计	48,875,334.22	100.00		110,209,991.66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522,8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22,800.00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安市水头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4,226,914.54	8.65	
C. HAGER & SONS HINGE MFG. CO.	3,204,189.42	6.56	
CORNELLCOOKSON,LLC	2,959,151.58	6.0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694,265.56	3.47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有限公司	1,692,700.45	3.46	
合计	13,777,221.55	28.19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合计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17,206,935.41	264,490,777.22
1至2年	724,440.89	10,346,586.55
2至3年	2,709,165.26	2,772,571.93
3至4年	1,455,239.93	2,089,791.24
4至5年	1,214,913.00	3,698,971.25
5年以上	1,730,500.25	43,020.00
小计	425,041,194.74	283,441,718.19
减：坏账准备	3,612,240.37	3,875,370.43
合计	421,428,954.37	279,566,347.7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6,570.23	10.91	3,612,240.37	7.79	42,764,32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483,367.60	6.00	2,663,884.28	10.45	22,819,483.32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1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4.60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8,664,624.51	89.09			378,664,624.51
合计	425,041,194.74	100.00	3,612,240.37		421,428,954.3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54,211.88	22.67	3,875,370.43	6.03	60,378,84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510,173.38	9.35	2,030,321.45	7.66	24,479,85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72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2.59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9,187,506.31	77.33			219,187,506.31
合计	283,441,718.19	100.00	3,875,370.43	25.93	279,566,347.76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12,319.51	78.53	400,246.38	16,751,416.50	63.19	335,028.34
1至2年	452,898.89	1.78	18,115.96	2,951,816.12	11.13	118,072.64
2至3年	2,153,479.68	8.45	215,347.97	1,379,033.27	5.20	137,903.33
3至4年	312,131.27	1.22	53,062.32	1,685,916.24	6.36	286,605.76
4至5年	822,038.00	3.23	246,611.40	3,698,971.25	13.95	1,109,691.38
5年以上	1,730,500.25	6.79	1,730,500.25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5,483,367.60	100.00	2,663,884.28	26,510,173.38	100.00	2,030,321.4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73,927.96	50.45	20,217.84	727,296.05	35.44	21,818.8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2至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89,588.67	18.98	50,646.53
3至4年	344,158.67	25.76	68,831.73	123,875.00	6.04	24,775.00
4至5年	112,875.00	8.45	39,506.25			
合计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2,052,101.46	100.00	154,034.35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至2年	271,542.00	1.39	21,723.36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合计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5,691,937.04	100.00	1,691,014.63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521,187.56		2,354,182.87	3,875,370.4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53,501.40		-2,253,501.40	
本期计提	4,241,420.35		2,465,505.73	6,706,926.08
本期转回	4,560,578.77		2,409,477.37	6,970,056.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55,530.54		156,709.83	3,612,240.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0,844,108.70	注1	61.3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77,140.69	注2	0.68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9,407,548.29	1年以内	2.21	376,301.94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537,572.28	1年以内	0.60	101,502.8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33,814.00	1年以内	0.38	32,676.28
合计	--	277,300,183.96	--	65.24	510,481.11

注1：1年以内260,493,411.54元；2-3年350,697.16元。

注2：1年以内2,278,190.70元；3-4年598,949.99元。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12,711.42		83,112,711.42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合计	83,112,711.42		83,112,711.42	396,041,626.31		396,041,626.31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773,060,985.07	1,668,787.80	771,392,197.27	781,797,073.95	1,241,640.65	780,555,433.30
质保金	278,494,159.44	861,609.38	277,632,550.06	141,429,564.36	445,104.10	140,984,460.26
合计	1,051,555,144.51	2,530,397.18	1,049,024,747.33	923,226,638.31	1,686,744.75	921,539,893.56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241,640.65	427,147.15			1,668,787.80
质保金	445,104.10	416,505.28			861,609.38
合计	1,686,744.75	843,652.43			2,530,397.18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35,370.38	5,357,794.99
合计	1,835,370.38	5,357,794.99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880,160.18	83,015,984.80
预缴税金	2,402,045.76	491,747.15
合计	53,282,205.94	83,507,731.95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162,075.79	54,895.58	2,107,180.21	1,436,406.94	52,374.20	1,384,032.74
合　计	3,462,075.79	54,895.58	3,407,180.21	3,046,406.94	52,374.20	2,994,032.74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7,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4,500,000.00

2.期末重要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6,200.00	3,085,8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6,200.00	3,085,8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27,557.40	757,247.14		3,084,804.5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327,557.40	757,247.14		3,084,804.5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8,642.60	——	——	5,597,201.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68,642.60	——	——	5,597,201.4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8,642.60	——	——	5,597,201.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68,642.60	——	——	5,597,201.47

（十四）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合计	444,554,614.16	434,841,251.42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9,964,890.64	31,659,992.46	5,532,632.12	506,092,250.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1,355,074.99	24,490,494.84	3,085,806.01	462,759,763.82
机器设备	15,203,484.12	1,853,134.97	268,200.00	16,788,419.09
运输工具	10,330,346.17	1,657,283.28	368,842.00	11,618,787.45
办公设备	11,179,446.95	3,469,953.58	1,763,316.86	12,886,083.67
其他	1,896,538.41	189,125.79	46,467.25	2,039,196.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23,639.22	18,602,271.41	2,188,273.81	61,537,636.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05,395.22	12,890,735.63	530,465.14	31,965,665.71
机器设备	12,889,139.66	2,025,552.63	176,362.26	14,738,330.03
运输工具	5,478,070.37	962,603.12	350,399.90	6,090,273.59
办公设备	5,902,243.75	2,565,472.20	1,086,902.63	7,380,813.32
其他	1,248,790.22	157,907.83	44,143.88	1,362,554.1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4,841,251.42	--	--	444,554,61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749,679.77	--	--	430,794,098.11
机器设备	2,314,344.46	--	--	2,050,089.06
运输工具	4,852,275.80	--	--	5,528,513.86
办公设备	5,277,203.20	--	--	5,505,270.35
其他	647,748.19	--	--	676,642.7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4,841,251.42	--	--	444,554,61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749,679.77	--	--	430,794,098.11
机器设备	2,314,344.46	--	--	2,050,089.06
运输工具	4,852,275.80	--	--	5,528,513.86
办公设备	5,277,203.20	--	--	5,505,270.35
其他	647,748.19	--	--	676,642.78

（十五）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804,171.50		3,804,171.50			
合 计	3,804,171.50		3,804,171.50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棕榈泉 23 楼装修工程	6,200,000.00		3,532,832.29	-224,567.37	3,757,399.66	60.60	60.60	自有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光明办公室装修项目	6,026,007.70		46,771.84		46,771.84	0.78	0.78	自有
合计	12,226,007.70		3,579,604.13	-224,567.37	3,804,171.50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7,553.88	21,302,488.62	22,002.66	26,618,039.84
房屋及建筑物	4,868,440.90	21,302,488.62		26,170,929.52
办公设备	208,746.98			208,746.98
场地租赁	260,366.00		22,002.66	238,36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10,597.84	3,788,870.87	22,002.66	6,577,466.05
房屋及建筑物	2,554,031.28	3,653,779.01		6,207,810.29
办公设备	72,778.78	58,513.64		131,292.42
场地租赁	183,787.78	76,578.22	22,002.66	238,363.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6,956.04	--	--	20,040,573.79
房屋及建筑物	2,314,409.62	--	--	19,963,119.23
办公设备	135,968.20	--	--	77,454.56
场地租赁	76,578.22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场地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6,956.04	--	--	20,040,573.79
房屋及建筑物	2,314,409.62	--	--	19,963,119.23
办公设备	135,968.20	--	--	77,454.56
场地租赁	76,578.22	--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05,611.92		578,693.72		626,918.20	
合计	1,205,611.92		578,693.72		626,918.20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8,684.15	44,728,215.86	7,124,466.36	28,627,504.22
信用减值准备	5,983,087.80	24,401,749.32	3,698,039.68	14,964,277.32
资产减值准备	630,360.59	2,545,523.50	456,020.38	1,826,764.40
预计负债	4,445,235.76	17,780,943.04	2,637,836.77	10,506,184.40
租赁负债			332,569.53	1,330,278.1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530.80	2,954,123.2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572,007.26	2,288,029.04		
使用权资产	166,523.54	666,094.17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4,843,619.91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6,925,607.25	35,912,398.40
合计	16,925,607.25	35,912,398.40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636,000.00	10,531,424.61
合计	3,636,000.00	10,531,424.61

（二十一）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06,982,437.49	1,482,790,693.20
1-2年	537,357,354.87	378,483,443.9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	204, 835, 655. 16	185, 178, 169. 15
3 年以上	185, 924, 753. 23	145, 225, 772. 75
合计	2, 635, 100, 200. 75	2, 191, 678, 079. 0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 707, 070. 36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 377, 516. 21	未到偿还期
上海源至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 484, 176. 53	未到偿还期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 005, 348. 86	未到偿还期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 795, 903. 56	未到偿还期
山东沂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 392, 984. 54	未到偿还期
合计	241, 763, 000. 06	--

（二十二）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00, 759, 104. 46	376, 791, 146. 43
已结算未完工	161, 520, 866. 04	11, 200, 761. 67
合计	362, 279, 970. 50	387, 991, 908. 10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 421. 30	414, 302, 190. 62	414, 192, 161. 57	157, 450. 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 440, 875. 11	60, 361, 573. 48	79, 301. 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7, 421. 30	474, 743, 065. 73	474, 553, 735. 05	236, 751. 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21.30	293,417,570.75	293,307,541.70	157,450.35
二、职工福利费		39,063,072.37	39,063,072.37	
三、社会保险费		28,353,109.16	28,353,109.1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3,598,398.74	23,598,398.74	
2.工伤保险费		1,073,120.79	1,073,120.79	
3.生育保险		1,135,228.08	1,135,228.08	
4.其他		2,546,361.55	2,546,361.55	
四、住房公积金		42,568,652.32	42,568,652.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60,751.86	10,760,751.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9,034.16	139,034.16	
合计	47,421.30	414,302,190.62	414,192,161.57	157,450.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9,447,059.20	49,447,059.20	
二、失业保险费		663,368.63	663,368.6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330,447.28	10,251,145.65	79,301.63
合计		60,440,875.11	60,361,573.48	79,301.63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78,797.86	80,860,268.16	80,063,046.52	1,276,019.50
企业所得税	39,389,878.35	52,417,585.19	68,557,424.69	23,250,03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7,322.19	4,413,729.89	5,436,293.76	4,758.32
房产税		648,201.58	648,201.58	
土地使用税		45,366.06	45,366.06	
个人所得税	788,492.25	40,051,827.22	39,238,189.53	1,602,129.9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33,801.56	3,599,699.61	4,330,102.36	3,398.81
其他税费		4,154,559.06	4,154,559.06	
合计	42,418,292.21	186,191,236.77	202,473,183.56	26,136,345.42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48,398,939.84	110,647,038.86
合计	163,088,022.12	125,336,121.14

1.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1,957,743.74	58,743,910.99
押金	27,563,020.56	24,285,361.95
集团内部往来	25,143,326.94	8,598,798.95
外部往来款	3,194,314.33	8,720,602.30
其他	20,540,534.27	10,298,364.67
合计	148,398,939.84	110,647,038.8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00.00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期
深圳市广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72,000.00	未到偿还期
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
冈仁波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20,334,000.00	--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5,436,047.19	33,644,701.1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54,876.92	3,329,304.51
合计	40,990,924.11	36,974,005.68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240,417.62	64,074,300.36
预提保修费	13,698,943.04	12,020,227.64
合计	93,939,360.66	76,094,528.00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471,966.92	4,033,159.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97,487.30	175,924.8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4,876.92	3,329,304.51
租赁负债净额	13,819,602.70	527,929.63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239,899.79		5,923,756.16	5,316,143.63
合计	11,239,899.79		5,923,756.16	5,316,143.63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北光亿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8,197.15	951,857.66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6,403.63	788,515.19
湖北诺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872.30	805,948.55
西宁偏转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5,376.58	
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265.56	
合计	1,954,115.22	2,546,321.40

（三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630,000.00		8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630,000.00		80,000.00	2,550,000.00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4,082,000.00	
合计	4,082,000.00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其中：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37,420,751.57	225,378,178.87	12,042,572.70	
合计		237,420,751.57	225,378,178.87	12,042,572.70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176,261.56	21,306,119.82		143,482,381.38
合计	122,176,261.56	21,306,119.82		143,482,381.38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61,246,050.52	279,580,564.90
本期增加额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36,516,119.82	124,486,383.1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1,306,119.82	20,798,883.1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5,210,000.00	103,687,5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974,720,140.69	7,210,094,288.38	7,341,275,474.08	6,600,928,491.50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440,579,841.00	6,676,280,607.43	6,970,693,549.84	6,225,402,845.1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27,679,276.01	407,870,912.69	238,565,647.85	249,005,848.30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427,911.28	44,364,651.35	25,778,510.10	31,925,419.04
其他业务	77,033,112.40	81,578,116.91	106,237,766.29	94,594,379.02
2．其他业务小计	62,501,183.97	65,808,618.81	-7,098,996.93	-715,986.32
其中：销售材料	51,241,178.77	60,915,408.20	-16,632,927.60	-1,200,450.62
其他收入	11,260,005.20	4,893,210.61	9,533,930.67	484,464.30
合计	8,037,221,324.66	7,275,902,907.19	7,334,176,477.15	6,600,212,505.18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948,719.40	131,135,068.71
折旧费	10,368,671.45	9,733,697.50
物业费	8,586,099.76	11,964,177.07
差旅交通费	4,068,562.00	6,657,087.84
办公费	3,766,664.99	4,646,400.00
车辆使用费	2,599,652.05	2,225,954.98
业务招待费	2,210,659.90	3,218,416.37
招投标费	2,163,872.69	2,164,198.93
安全生产费	1,995,949.77	2,007,375.67
摊销费	578,693.72	530,469.24
其他	3,353,086.37	4,686,426.75
合计	175,640,632.10	178,969,273.06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666,863.95	133,423,829.25
材料费	45,345,272.44	85,399,002.01
科研技术服务费	10,725,710.28	13,961,728.04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4,047,960.13	3,989,219.87
委托开发费	3,728,101.46	4,602,861.05
设备费	2,048,653.50	6,807,379.11
折旧费用	1,472,061.72	5,647,441.82
其他	20,937,553.84	38,994,314.13
合计	341,972,177.32	292,825,775.28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9,602.45	183,261.95
减:利息收入	19,891,492.89	5,120,647.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52,654.94	1,755,893.65
其他	237,123.99	-127,671.36
合计	-17,712,111.51	-3,309,163.67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发放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7,930,813.00	
罗湖区鼓励总部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4,493,900.00	7,269,500.00
其他补贴收入	264,200.00	
合计	12,688,913.00	7,269,500.00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213.70	-294,439.18
合计	-2,689,213.70	-294,439.18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223,811.19	4,226,116.31
合计	-9,223,811.19	4,226,116.31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3,652.43	522,61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051.32	156,460.18
合计	-858,703.75	679,075.67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8,814.54	35,027.91	48,814.5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508.35	
合　计	48,814.54	29,519.56	48,814.54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14,064,804.16	113,960.87	14,064,804.1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4,000.00	372,210.36	104,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63.44		1,363.44
罚没收入		2,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470,477.32	1,731,065.58	2,470,477.32
合计	16,640,644.92	2,219,236.81	16,640,644.92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疫情补助	66,000.00	
金山区财政财政扶持基金	38,000.00	18,000.00
其他		354,210.36
合计	104,000.00	372,210.36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支出	1,801,136.18		1,801,136.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924.07	65,790.84	189,924.07
违约金		50,187.50	
其他	29,850.32	273,046.43	29,850.32
合计	2,020,910.57	389,024.77	2,020,910.57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909,332.34	51,839,039.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95,686.99	293,563.45
合计	49,713,645.35	52,132,60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3,197,838.13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799,459.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923.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1,999.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7,056,890.62
所得税费用合计	49,713,645.35

（四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530,000.00													53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													-16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3,484,192.78	206,151,868.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858,703.75	-679,075.67
信用减值损失	9,223,811.19	-4,226,11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02,271.41	21,499,815.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88,870.87	2,276,467.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693.72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14.54	-29,51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60.63	65,79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602.45	192,94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213.70	294,4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4,217.79	293,5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53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28,914.89	-282,412,67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546,377.60	-189,082,25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9,904,606.79	585,273,681.68
其他		209,484,7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46,563.05	549,634,132.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8,015,520.99	334,322,08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489,037.50	343,693,434.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外币折算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449,619.96
其中：美元	1,069,640.75	6.9646	7,449,619.96

（五十二）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89,330.06	--
保证金	800,000.00	金融机构保证金
法院诉讼冻结	17,989,330.06	涉诉司法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8,097,816.54	0.52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91,314.76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7,486,785.07	1.75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385,136.29	0.12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054,368.28	0.2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88,679.25	0.04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76,478.26	0.03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9,100.00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6,528.30	0.01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77,564,621.03	0.97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02,958,087.18	18.7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1,634,772.55	4.38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5,647,059.64	2.3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7,593,615.16	1.09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341,109.59	0.7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9,307,706.16	0.3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187,652.02	0.3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167,960.09	0.3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075,848.00	0.25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769,823.10	0.2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311,664.83	0.2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9,551,470.47	0.12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642,154.40	0.1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285,798.53	0.10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90,825.69	0.07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2,353.2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02,830.19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112.31	0.01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9,077.42	0.90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57,787,896.3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4,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478,929.9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62,413.3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903,897.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990,676.6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688,482.0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0,694,067.4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962,551.3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1,078,882.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4,838,221.2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982,753.7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416,858.2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2,025.5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786,955.8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645,975.00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375,494.06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1.02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849.7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75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9,235,258.4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4,710,208.7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336,196.4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587,484.8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5,391,622.6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936,891.7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499,307.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788,521.85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2,585,012.56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768,994.8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220,687.7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44,819.02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913,777.5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143,716.8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566,743.7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668,242.88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61.2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673.28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95,16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492.5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5,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844,108.7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4,024.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7,140.6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488.2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55,182.6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791,680.2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760.8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4,959.4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997.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2,664.51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74,822.6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99,480.69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5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8,437.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064,617.54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97,214.3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171,424.3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39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4,896,170.0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75.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645,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48,314.55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1%和 72.21%。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0,848,270.58	697,940,662.55
1 至 2 年	152,308,076.87	105,798,350.18
2 至 3 年	45,803,794.09	105,264,423.77
3 至 4 年	66,275,052.92	5,690,602.51
4 至 5 年	2,175,736.45	40,371,447.34
5 年以上	27,932,452.56	
小 计	1,315,343,383.47	955,065,486.35
减：坏账准备	19,144,969.85	10,610,556.11
合 计	1,296,198,413.62	944,454,930.2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8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3,455.37	27.17	18,838,969.85	5.27	338,544,485.5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3,905,405.76	1.82	655,208.95	2.74	23,250,196.81
其他	333,478,049.61	25.35	18,183,760.90	5.45	315,294,288.7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56,939,928.10	72.75			956,939,928.10
合计	1,315,343,383.47	100.00	19,144,969.85	1.46	1,296,198,413.6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278,872.92	14.16	692,054.65	0.51	134,586,81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767,855.15	17.98	9,918,501.46	5.77	161,849,353.69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7,638,460.64	1.85	507,233.16	2.88	17,131,227.48
其他	154,129,394.51	16.14	9,411,268.30	6.11	144,718,126.2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48,018,758.28	67.85			648,018,758.28
合计	955,065,486.35	100.00	10,610,556.11	--	944,454,930.24

（1）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	306,000.00	3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020,000.00	306,000.00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02,044.79	75.31	360,040.90	14,834,309.20	84.10	296,686.17
1至2年	5,903,360.97	24.69	295,168.05	2,100,757.34	11.91	105,037.87
2至3年				703,394.10	3.99	105,509.12
合计	23,905,405.76	100.00	655,208.95	17,638,460.64	100.00	507,233.16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9,380,228.51	86.78	13,022,110.27	131,976,539.22	85.63	5,938,944.27
1至2年	36,664,177.25	10.99	3,666,417.71	9,582,470.28	6.22	958,247.03
2至3年	7,391,123.07	2.22	1,478,224.61	12,570,385.01	8.16	2,514,076.99
3至4年	42,520.78	0.01	17,008.31			
合计	333,478,049.61	100.00	18,183,760.90	154,129,394.51	100.00	9,411,268.2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07,623,265.33	46.2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645,975.00	5.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7,625,038.48	5.1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85,835.61	3.8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16,858.27	2.62	
合计	828,196,972.69	62.97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5,480,000.00	-916,760.21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9,565.06	-1,102,032.36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4,375.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00,000.00	-170,950.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168,295.83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800.00
合计	104,759,565.06	-2,689,213.70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合计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1.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44,603,125.62	219,741,263.76
1至2年	724,440.89	10,341,586.55
2至3年	2,358,468.10	2,742,071.93
3至4年	1,455,239.93	2,089,791.24
4至5年	1,214,913.00	3,698,971.25
5年以上	1,730,500.25	43,020.00
小计	352,086,687.79	238,656,704.73
减：坏账准备	3,601,320.37	3,871,350.43
合计	348,485,367.42	234,785,354.3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30,570.23	13.02	3,601,320.37	7.86	42,229,24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937,367.60	7.08	2,652,964.28	10.64	22,284,40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8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5.55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6,256,117.56	86.98			306,256,117.56
合计	352,086,687.79	100.00	3,601,320.37	—	348,485,367.4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180,211.88	26.89	3,871,350.43	6.03	60,308,861.45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6,436,173.38	11.08	2,026,301.45	7.66	24,409,871.93
应收代垫款	2,052,101.46	0.86	154,034.35	7.51	1,898,067.11
其他	35,691,937.04	14.96	1,691,014.63	4.74	34,000,922.41
其他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74,476,492.85	73.11			174,476,492.85
合计	238,656,704.73	100.00	3,871,350.43	—	234,785,354.30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66,319.51	78.06	389,326.38	16,712,916.50	63.22	334,258.34
1至2年	452,898.89	1.82	18,115.96	2,946,816.12	11.15	117,872.64
2至3年	2,153,479.68	8.64	215,347.97	1,348,533.27	5.10	134,853.33
3至4年	312,131.27	1.25	53,062.32	1,685,916.24	6.38	286,605.76
4至5年	822,038.00	3.30	246,611.40	3,698,971.25	13.99	1,109,691.38
5年以上	1,730,500.25	6.94	1,730,500.25	43,020.00	0.16	43,020.00
合计	24,937,367.60	100.00	2,652,964.28	26,436,173.38	100.00	2,026,301.45

2）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3,927.96	50.45	20,217.84	727,296.05	35.44	21,818.89
1至2年				811,341.74	39.54	56,793.93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89,588.67	18.98	50,646.53
3至4年	344,158.67	25.76	68,831.73	123,875.00	6.04	24,775.00
4至5年	112,875.00	8.45	39,506.25			
合计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2,052,101.46	100.00	154,034.35

3）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29,108,508.35	81.55	1,164,340.33
1至2年（含2年）	271,542.00	1.39	21,723.36	6,583,428.69	18.45	526,674.30
合计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5,691,937.04	100.00	1,691,014.63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20,417.56		2,350,932.87	3,871,350.4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53,501.40		-2,253,501.40	
本期计提	4,230,500.35		2,465,505.73	6,696,006.08
本期转回	4,559,808.77		2,406,227.37	6,966,036.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44,610.54		156,709.83	3,601,320.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1,420,115.10	1年以内	85.6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79,694.88	1年以内	3.00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9,407,548.29	1年以内；4至5年	2.67	376,301.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77,140.69	1年以内，3至4年	0.82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2,537,572.28	1年以内	0.72	101,502.89
合计	—	326,822,071.24	—	92.82	477,804.83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一、子公司	8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794,746,132.51	7,053,532,352.33	7,161,904,328.02	6,439,034,403.57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358,970,656.65	6,610,565,810.81	6,880,818,830.43	6,144,017,988.8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29,314,452.18	317,023,773.26	149,069,221.20	168,496,616.67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427,911.28	44,364,651.35	25,778,510.10	31,925,419.04
其他业务	77,033,112.40	81,578,116.91	106,237,766.29	94,594,379.02
2．其他业务小计	61,721,657.69	65,808,618.81	-9,298,202.99	-820,936.82
其中：销售材料	51,241,178.77	60,915,408.20	-16,632,927.60	-1,200,450.62
其他收入	10,480,478.92	4,893,210.61	7,334,724.61	379,513.80
合计	7,856,467,790.20	7,119,340,971.14	7,152,606,125.03	6,438,213,466.75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89,213.70	-217,901.6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5,000.00
合计	-2,689,213.70	3,157,098.33

（六）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3,061,198.15	207,988,831.35
加：资产减值损失	803,814.16	-618,393.17
信用减值损失	8,484,483.22	-4,471,89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90,162.89	21,261,40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693.72	530,4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14.54	-29,51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560.6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602.45	226,60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213.70	-3,157,09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7,777.65	313,92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3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331,889.64	-288,230,47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570,884.47	-171,579,15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255,747.29	582,121,821.57
其他		195,624,4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48,068.21	540,161,996.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1,631,489.59	333,951,43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953,121.16	337,680,059.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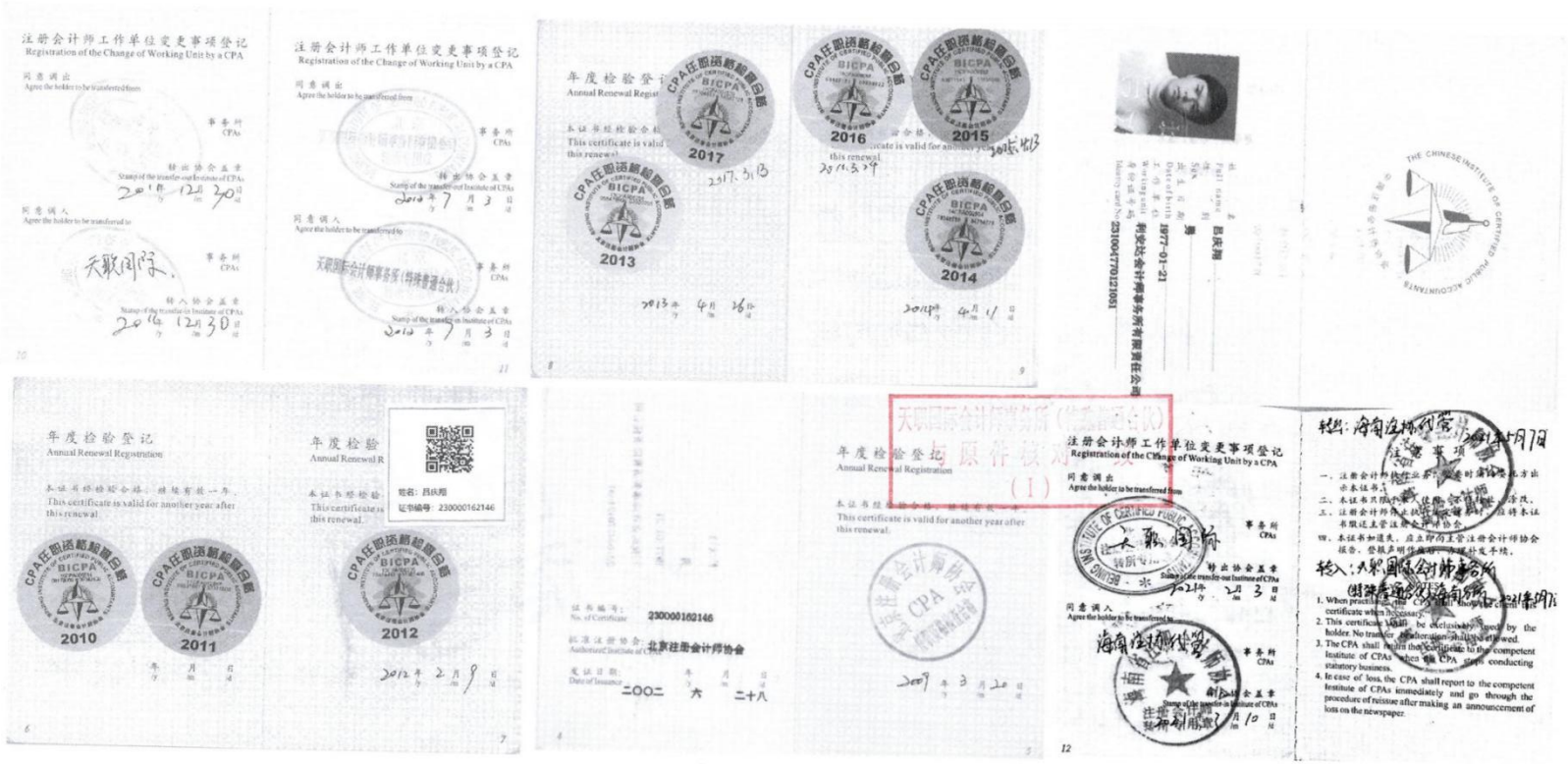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9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9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重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1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晓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71984072800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31 日
姓名：张晓
证书编号：110002400302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九 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2.2 2023 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J5EKNPMR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2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5,145,749.90	88,892,720.91	八、（二）
应收账款	9	1,549,368,343.30	1,365,497,144.35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6,000,000.00	6,750,000.00	八、（四）
预付款项	11	65,944,159.07	48,875,334.22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163,809,730.28	83,112,711.42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475,657,841.61	1,049,024,747.33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187,426.40	1,835,370.38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37,325,368.54	53,282,205.94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4,597,786,882.81	4,058,993,077.4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8,022,435.06	3,407,180.21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5,347,552.32	5,597,201.47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20,649,156.32	506,092,250.98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76,741,252.48	61,537,636.8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76,209.42	3,804,171.50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7,988,384.87	20,040,573.79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6,982,171.07	626,918.20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406,875.66	11,058,684.15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8,195,599.50	16,925,607.25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534,627,131.74	513,514,950.73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八、（二十）
应付账款	86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八、（二十一）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1,950,797.66	362,279,970.50	八、（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八、（二十三）
其中：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八、（二十三）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653,403.33	26,136,345.42	八、（二十四）
其中：应交税金	99	27,653,403.33	26,132,946.61	八、（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00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7,162,439.40	40,990,924.11	八、（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3,580,041.53	93,939,360.66	八、（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743,905,268.29	3,325,407,575.54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八、（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17	3,804,504.23	5,316,143.63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八、（三十）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八、（三十一）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41,024.47	738,530.80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4,605,904.93	26,506,277.13	
负 债 合 计	125	3,778,511,173.22	3,351,913,85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三）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八、（四十九）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6,886,556.74	12,042,572.70	八、（三十四）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八、（三十五）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八、（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53,902,841.33	1,220,594,17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132,414,014.55	4,572,508,028.2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其中：营业收入	2	7,716,474,505.63	8,037,221,324.66	八、（三十七）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488,933,128.83	7,788,609,219.78	
其中：营业成本	8	7,076,787,389.18	7,275,902,907.19	八、（三十七）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3,718,097.59	12,805,614.68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75,205,424.17	175,640,632.10	八、（三十八）
研发费用	24	237,886,312.85	341,972,177.32	八、（三十九）
财务费用	25	-14,664,094.96	-17,712,111.51	八、（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26,247.32	389,602.45	八、（四十）
利息收入	27	19,795,740.43	19,891,492.89	八、（四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644,862.19	12,688,913.00	八、（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16,962.16	-2,689,213.70	八、（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3,116,962.16	-2,689,213.70	八、（四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988,994.38	-9,223,811.19	八、（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530,658.43	-858,703.75	八、（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2,504.60	48,814.54	八、（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8,632,128.62	248,578,103.78	
加：营业外收入	41	44,254,607.70	16,640,644.92	八、（四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920.44	2,020,910.57	八、（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60,286,815.88	263,197,838.13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914,017.27	49,713,645.35	八、（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160,000.00	八、（四十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160,000.00	八、（四十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160,000.00	八、（四十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31,372,798.61	213,324,1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31,372,798.61	213,324,19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3,620,110.77	8,104,166,99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465,817,190.35	6,833,688,909.2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712,428,146.39	14,937,881,845.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722,450,490.39	6,973,437,07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21,480,826.00	472,413,36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4,555,129.15	163,179,05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373,942,468.31	6,954,005,797.53	八、（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752,428,913.85	14,563,035,28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0,000,767.46	374,846,563.05	八、（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106,275.73	14,410,11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2,106,275.73	17,410,11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1,896,619.34	-17,286,6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八、（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八、（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八、（五十一）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4,843,984.04	22,827,114.21	-	95,637,567.55	133,308,665.80	-	133,308,6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	231,372,7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4,843,984.04				14,843,984.04	-	14,843,984.0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14,089,710.58	——	-	——	214,089,710.58	-	214,089,71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99,245,726.54	——	-	——	-199,245,726.54	-	-199,245,726.54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2,827,114.21	-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	1,353,902,841.3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61,246,050.52	1,110,437,410.05	-	1,110,437,41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2,042,572.70	21,306,119.82	-	76,968,072.96	110,156,765.48	-	110,156,76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484,192.78	213,324,192.78	-	213,324,1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2,042,572.70	-			12,042,572.70	-	12,042,572.70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37,420,751.57	-	-	-	237,420,751.57	-	237,420,751.5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25,378,178.87	-	-	-	-225,378,178.87	-	-225,378,178.8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	1,220,594,175.53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727,441,593.93	938,373,940.81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33,116,314.91	88,892,720.91	
应收账款	9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6,000,000.00	6,750,000.00	
预付款项	11	65,418,842.69	48,677,258.63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其中：原材料	20	162,672,573.65	75,709,736.6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1,447,042,430.05	1,027,636,975.88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784,310.73	1,810,410.38	
其他流动资产	27	37,241,424.37	49,911,434.35	
流动资产合计	28	4,444,672,112.21	3,882,446,258.6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7,992,119.56	3,384,152.58	
长期股权投资	36	90,000,000.00	8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5,347,552.32	5,597,201.47	
固定资产	40	443,422,352.20	443,908,888.2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19,333,549.66	504,815,201.97	
累计折旧	42	75,911,197.46	60,906,313.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76,209.42	3,757,39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7,988,384.87	20,040,573.79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1,755,479.82	626,9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223,352.27	10,873,6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5,804,802.95	14,775,485.9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616,310,253.41	590,464,249.30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52,247,549.52	3,636,000.00	
应付账款	86	2,564,751,105.54	2,556,406,951.46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680,844,151.74	361,891,41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	236,751.98	
其中：应付工资	95	-	157,450.35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27,438,044.21	26,086,703.11	
其中：应交税金	99	27,438,044.21	26,083,304.30	
其他应付款	100	167,288,522.80	160,104,170.4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4,615,918.56	38,740,458.10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1,219,301.76	91,828,928.95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688,404,594.13	3,238,931,378.72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2,775,851.70	13,819,602.70	
长期应付款	117	2,584,214.99	3,889,58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预计负债	119	5,334,524.53	4,082,000.00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25,009.92	703,30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3,369,601.14	25,044,492.50	
负 债 合 计	125	3,721,774,195.27	3,263,975,87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370,000.00	37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6,586,890.85	11,676,382.51	
盈余公积	143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6,309,495.59	143,482,381.38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19,456,685.94	426,920,77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339,208,170.35	1,208,934,63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060,982,365.62	4,472,910,507.9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其中：营业收入	2	7,586,834,246.75	7,856,467,790.20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7,362,402,758.56	7,609,188,532.94	
其中：营业成本	8	6,959,755,165.00	7,119,340,971.14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3,215,684.54	12,141,993.67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72,061,650.85	170,764,578.49	
研发费用	24	232,167,780.71	324,525,940.22	
财务费用	25	-14,797,522.54	-17,584,950.58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26,247.32	389,602.45	
利息收入	27	19,788,549.82	19,871,47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3,476,200.40	12,578,31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3,116,962.16	-2,689,213.70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3,116,962.16	-2,689,213.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041,378.70	-8,484,48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566,303.87	-803,81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82,504.60	48,81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15,265,548.46	247,928,873.72	
加：营业外收入	41	44,249,402.14	16,640,644.92	
其中：政府补助	42	41,000.00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599,920.44	2,021,06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56,915,030.16	262,548,458.39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643,888.05	49,487,26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1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1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1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28,271,142.11	212,901,1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28,271,142.11	212,901,19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093,875,374.40	7,943,409,10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2,990,845.27	25,94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5,996,682,671.78	7,032,817,129.01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4,103,548,891.45	14,976,252,178.6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594,555,665.13	6,833,182,62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92,997,514.03	447,915,97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30,641,409.48	157,753,3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十三（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4,181,668,983.09	14,567,004,1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8,120,091.64	409,248,068.21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09,656.39	123,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09,656.39	123,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2,067,718.08	14,347,53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0,000,000.00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2,067,718.08	47,347,5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1,858,061.69	-47,224,07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12,908,116.85	-115,599,6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92,224.96	1,528,73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4,910,508.34	22,827,114.21	-	92,535,911.05	130,273,533.60	-	130,273,53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	228,271,1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4,910,508.34				14,910,508.34	-	14,910,508.34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09,664,198.80	——	-	——	209,664,198.80	-	209,664,198.8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94,753,690.46	——	-	——	-194,753,690.46	-	-194,753,690.46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2,827,114.21	-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2,827,114.21	-	-22,827,114.21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	-112,908,116.85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 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	1,339,208,170.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530,000.00	-	122,176,261.56	-	350,375,696.56	1,099,567,056.09	-	1,099,567,05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160,000.00	11,676,382.51	21,306,119.82	-	76,545,078.33	109,367,580.66	-	109,367,5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160,000.00	-	-	-	213,061,198.15	212,901,198.15	-	212,901,1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1,676,382.51	-			11,676,382.51	-	11,676,382.51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35,318,237.11	-	-	-	235,318,237.11	-	235,318,237.11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223,641,854.60	-	-	-	-223,641,854.60	-	-223,641,854.6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21,306,119.82	-	-136,516,119.82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1,306,119.82	-	-21,306,119.82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15,210,000.00	-115,210,000.00	-	-115,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	-	-	220,602,697.97	-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	1,208,934,636.7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八）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三）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六、（二）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30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本公司子公司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30,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77,442,308.20	940,293,888.55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449,619.96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532,570,022.97 元，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金额为 20,551,028.40 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17,989,330.06
保证金		800,000.00
合计	20,551,028.40	18,789,330.06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合计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89,225,221.80	332,500.89	88,892,720.91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合计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25,221.80	100.00	332,500.89	0.37	88,892,720.91
合计	89,225,221.80	100.00	332,500.89	0.37	88,892,720.91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262,349,644.23	1,072,859,616.86
1至2年	188,047,838.76	159,768,283.58
2至3年	55,937,170.33	52,957,187.01
3至4年	23,489,528.46	67,951,295.30
4至5年	29,148,359.21	4,334,344.20
5年以上	17,642,425.00	27,932,452.56
小计	1,576,614,965.99	1,385,803,179.51
减：坏账准备	27,246,622.69	20,306,035.16
合计	1,549,368,343.30	1,365,497,144.3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292,544.01	28.50	26,923,783.91	5.99	422,368,760.1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84,156,460.29	5.34	2,201,194.75	2.62	81,955,265.54
海外企业					
其他	365,136,083.72	23.16	24,722,589.16	6.77	340,413,494.56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25,754,649.85	71.40			1,125,754,649.85
合计	1,576,614,965.99	100.00	27,246,622.69	--	1,549,368,343.3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7	306,000.00	3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527,854.93	27.24	20,000,035.16	5.30	357,527,819.7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7,450,409.28	1.98	726,109.02	2.65	26,724,300.26
海外企业					
其他	350,077,445.65	25.26	19,273,926.14	5.51	330,803,519.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07,255,324.58	72.68			1,007,255,324.58
合计	1,385,803,179.51	100.00	20,306,035.16	--	1,365,497,144.35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567,772.13	322,838.78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085,549.72	82.09	1,381,710.99	21,547,048.31	78.49	430,940.97
1至2年（含2年）	14,411,528.15	17.12	720,576.40	5,903,360.97	21.51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78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84,156,460.29	100.00	2,201,194.75	27,450,409.28	100.00	726,109.02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7,376,238.60	81.44	13,381,930.72	302,655,678.82	86.45	13,619,505.52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53	3,845,539.52	38,384,368.84	10.96	3,838,436.87
2至3年（含3年）	21,133,330.47	5.79	4,226,666.10	8,994,877.21	2.57	1,798,975.44
3至4年（含4年）	8,171,099.57	2.24	3,268,439.82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合计	365,136,083.72	100.00	24,722,589.16	350,077,445.65	100.00	19,273,926.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05,842,059.39	45.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348,160.02	9.3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3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150,928.25	2.9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2	1,481,217.48
合计	1,012,413,889.23	65.34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00,000.00	6,75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6,000,000.00	6,750,000.00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054,678.19	80.45		40,917,949.37	83.72	
1至2年	12,335,678.76	18.71		7,165,088.57	14.66	
2至3年	553,802.12	0.84		792,296.28	1.62	
3年以上						
合计	65,944,159.07	100.00		48,875,334.2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ORNELLCOOKSON, LLC	3, 204, 189. 4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 HAGER & SONS HINGE MFG. CO.	2, 959, 151. 5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 930, 800. 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BOBRICKWASHROOMEQUIPMENTINC	1, 563, 316. 5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 657, 457. 52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10, 397, 906. 64	15. 77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 834, 957. 12	7. 33	
CORNELLCOOKSONLLC	3, 204, 189. 42	4. 86	
CHAGERSONSHINGEMFGCO	2, 959, 151. 58	4. 49	
广东依诺企业陶瓷有限公司	2, 582, 700. 53	3. 92	
合计	23, 978, 905. 29	36. 37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83, 905, 955. 51	421, 428, 954. 37
合计	483, 905, 955. 51	421, 428, 954. 3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 498, 402. 86	417, 206, 935. 41
1 至 2 年	208, 452, 735. 85	724, 440. 89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2至3年	360,826.87	2,709,165.26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小计	484,720,214.05	425,041,194.74
减：坏账准备	814,258.54	3,612,240.37
合计	483,905,955.51	421,428,954.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7,430.50	4.19	814,258.54	4.01	19,503,171.9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031,577.38	69.06	405,709.30	2.89	13,625,86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5.68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5,132,001.76	25.26	214,515.43	4.18	4,917,486.33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4,402,783.55	95.81			464,402,783.55
合计	484,720,214.05	100.00	814,258.54	--	483,905,955.5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76,570.23	10.91	3,612,240.37	7.79	42,764,32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483,367.60	6.00	2,663,884.28	10.45	22,819,48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1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4.60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8,664,624.51	89.09			378,664,624.51
合计	425,041,194.74	100.00	3,612,240.37	--	421,428,954.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10,146.18	79.89	224,202.92	20,012,319.51	78.53	400,24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7.31	97,182.24	452,898.89	1.78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0	11,249.89	2,153,479.68	8.45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59	14,042.87	312,131.27	1.22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40	59,031.38	822,038.00	3.23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79	1,730,500.25
合计	14,031,577.38	100.00	405,709.30	25,483,367.60	100.00	2,663,884.2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01,117.76	95.50	196,044.71	19,285,710.58	98.61	196,044.71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50	18,470.72	271,542.00	1.39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32,001.76	100.00	214,515.43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55,530.54		156,709.83	3,612,240.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5,239.68		-1,560.35	-2,606,800.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191,181.8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17,582.80		196,675.74	814,258.54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91,181.8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51,823,301.19	1年以内 245,878,980.38，1-2年 248,327.98	93.2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18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2,214,066.94	1年以内	0.46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合计	--	467,236,364.81	--	96.39	172,405.94

（七）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83,112,711.42
合计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83,112,711.42		83,112,711.42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16,622,845.62	5,146,606.65	211,476,238.97	333,722,763.56	1,668,787.80	332,053,975.76
质保金	1,265,994,883.38	1,813,280.74	1,264,181,602.64	717,832,380.95	861,609.38	716,970,771.57
合计	1,482,617,729.00	6,959,887.39	1,475,657,841.61	1,051,555,144.51	2,530,397.18	1,049,024,747.3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	1,668,787.80	3,571,804.55		93,985.70	5,146,606.65
质保金	861,609.38	951,671.36			1,813,280.74
合计	2,530,397.18	4,523,475.91		93,985.70	6,959,887.39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87,426.40	1,835,370.38
合计	3,187,426.40	1,835,370.38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3,025,691.49	50,880,160.18
预缴税金	4,299,677.05	2,402,045.76
合计	37,325,368.54	53,282,205.94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890,617.70	168,182.64	6,722,435.06	2,162,075.79	54,895.58	2,107,180.21
合计	8,190,617.70	168,182.64	8,022,435.06	3,462,075.79	54,895.58	3,407,180.21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2,0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682,0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084,804.54	249,649.15		3,334,453.6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084,804.54	249,649.15		3,334,453.6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597,201.47	——	——	5,347,552.3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7,201.47	——	——	5,347,552.3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97,201.47	——	——	5,347,552.32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3,907,903.84	444,554,614.1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6,092,250.98	17,175,499.24	2,618,593.90	520,649,15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2,759,763.82	5,069,223.51		467,828,987.33
机器设备	16,788,419.09	6,318,243.89	752,622.99	22,354,039.99
运输工具	11,618,787.45	2,547,698.30	1,241,364.00	12,925,121.75
办公设备	14,925,280.62	3,240,333.54	624,606.91	17,541,00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37,636.82	17,516,541.27	2,312,925.61	76,741,25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65,665.71	13,068,646.58		45,034,312.29
机器设备	14,738,330.03	419,569.67	738,682.09	14,419,217.61
运输工具	6,090,273.59	1,050,705.94	1,128,882.48	6,012,097.05
办公设备	8,743,367.49	2,977,619.08	445,361.04	11,275,625.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4,554,614.16	--	--	443,907,903.8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554,614.16	--	--	443,907,903.84
房屋及建筑物	430,794,098.11	--	--	422,794,675.04
机器设备	2,050,089.06	--	--	7,934,822.38
运输工具	5,528,513.86	--	--	6,913,024.70
办公设备	6,181,913.13	--	--	6,265,381.72

（十五）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76,209.42		1,276,209.42	3,804,171.50		3,804,171.50
合 计	1,276,209.42		1,276,209.42	3,804,171.50		3,804,171.50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11,936,191.87	3,757,399.66	4,324,225.14	5,069,223.51	1,736,191.87	1,276,209.42	10.69	10.69				自有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光明办公室装修项目	5,315,279.24	46,771.84	5,268,507.40		5,315,279.24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17,962,199.57	3,804,171.50	9,592,732.54	5,069,223.51	7,051,471.11	1,276,209.42	--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18,039.84	29,165,685.03	-	55,783,724.87
房屋及建筑物	26,618,039.84	29,165,685.03	-	55,783,724.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7,466.05	11,217,873.95	-	17,795,340.00
房屋及建筑物	6,577,466.05	11,217,873.95	-	17,795,340.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房屋及建筑物	20,040,573.79	--	--	37,988,384.87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6,918.20	7,051,471.11	696,218.24		6,982,171.07	
合计	626,918.20	7,051,471.11	696,218.24		6,982,171.07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06,875.66	102,710,635.58	11,058,684.15	44,728,215.86
信用减值准备	4,380,214.60	29,199,561.90	5,983,087.80	24,401,749.32
资产减值准备	1,047,329.44	6,982,196.23	630,360.59	2,545,523.50
预计负债	5,710,593.69	38,070,624.61	4,445,235.76	17,780,943.04
租赁负债	269,311.49	1,795,409.90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999,426.44	26,662,842.9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024.47	940,163.16	738,530.80	2,954,123.2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41,024.47	940,163.16	572,007.26	2,288,029.04
使用权资产			166,523.54	666,094.17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5,698,257.73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825,699.50	16,925,607.25
其他	369,900.00	
合计	8,195,599.50	16,925,607.25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247,549.52	3,636,000.00
合计	52,247,549.52	3,636,000.00

（二十一）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5,089,762.10	1,706,982,437.49
1-2年	602,895,953.84	537,357,354.87
2-3年	269,125,353.19	204,835,655.16
3年以上	211,158,563.33	185,924,753.23
合计	2,638,269,632.46	2,635,100,200.7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197,557.02	未到偿还期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5,494,317.08	未到偿还期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492,651.35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722,807.87	未到偿还期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29,191.64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72,965,716.60	--

（二十二）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29,358,276.69	
预收工程款	589,284,785.92	200,759,104.46
已结算未完工	63,307,735.05	161,520,866.04
合计	681,950,797.66	362,279,970.50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450.35	451,812,174.54	451,969,62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36,751.98	523,458,030.99	523,694,782.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450.35	317,328,657.78	317,486,108.13	
二、职工福利费		37,767,716.42	37,767,716.42	
三、社会保险费		32,081,360.10	32,081,360.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197,311.04	28,197,311.04	
2.工伤保险费		1,618,793.22	1,618,793.22	
3.其他		2,265,255.84	2,265,255.84	
四、住房公积金		46,596,495.76	46,596,495.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37,944.48	18,037,94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7,450.35	451,812,174.54	451,969,624.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7,472,469.11	57,472,469.11	
二、失业保险费		998,260.39	998,260.39	
三、企业年金缴费	79,301.63	13,175,126.95	13,254,428.58	
合计	79,301.63	71,645,856.45	71,725,158.08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276,019.50	86,096,360.72	83,621,608.43	3,750,771.79
企业所得税	23,250,038.85	33,884,833.67	37,207,266.00	19,927,60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8.32	5,688,502.70	5,693,261.02	
土地使用税		48,334.52	48,334.52	
个人所得税	1,602,129.94	42,455,782.69	40,082,887.61	3,975,025.0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8.81	4,393,419.25	4,396,818.06	
印花税		3,587,561.12	3,587,561.12	
其他税费		280.00	280.00	
合计	26,136,345.42	176,155,074.67	174,638,016.76	27,653,403.33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合计	143,041,404.39	163,088,022.12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6,155,596.92	71,957,743.74
集团内部往来	8,661,534.91	25,143,326.94
押金	28,776,582.22	27,563,020.56
外部往来款	2,930,019.96	3,194,314.33
其他	11,828,588.10	20,540,534.27
合计	128,352,322.11	148,398,939.8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35,600.00	未到偿还时间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4,897.6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8,4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成都金亿元商贸有限公司	939,333.00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6,545,230.60	--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0,154,496.33	35,436,047.19
合计	47,162,439.40	40,990,924.11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0,843,941.45	80,240,417.62
预提保修费	32,736,100.08	13,698,943.04
合计	153,580,041.53	93,939,360.66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311,694.36	21,471,966.9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527,899.59	2,097,487.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7,943.07	5,554,876.92
租赁负债净额	22,775,851.70	13,819,602.70

（二十九）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16,143.63		1,511,639.40	3,804,504.2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316,143.63		1,511,639.40	3,804,504.23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9,495.04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92,463.81
四川宝辉灯饰有限公司	80,000.00	
成都中川雅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12,265.56
合计	439,495.04	304,729.37

（三十）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2,550,000.00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5,334,524.53	4,082,000.00
合计	5,334,524.53	4,082,000.00

（三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合计	12,042,572.70	214,089,710.58	199,245,726.54	26,886,556.74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合计	143,482,381.38	22,827,114.21		166,309,495.59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38,214,123.48	361,246,050.52
本期增加额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31,372,798.61	213,484,192.78
其他调整因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减少额	135,735,231.06	136,516,119.8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827,114.21	21,306,119.8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2,908,116.85	115,21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7,655,197,790.87	7,024,313,287.56	7,974,720,140.69	7,210,094,288.38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034,591,072.70	6,401,148,118.14	7,440,579,841.00	6,676,280,607.4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6,970,355.94	502,235,590.99	427,679,276.01	407,870,912.6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61,600.73	59,499,592.23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其他业务小计	61,276,714.76	52,474,101.62	62,501,183.97	65,808,618.81
其中：销售材料	42,820,270.26	47,844,118.65	51,390,162.62	62,651,624.12
其他收入	18,456,444.50	4,629,982.97	11,111,021.35	3,156,994.69
合计	7,716,474,505.63	7,076,787,389.18	8,037,221,324.66	7,275,902,907.19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280,734.83	135,948,719.40
折旧费	12,231,434.84	10,368,671.45
物业费	13,664,551.82	8,586,099.76
差旅交通费	7,446,579.06	4,068,562.00
办公费	4,127,294.38	3,766,664.99
车辆使用费	2,710,137.36	2,599,652.05
业务招待费	3,033,029.80	2,210,659.90
招投标费	2,311,246.41	2,163,872.69
安全生产费	2,896,415.27	1,995,949.77
中介机构费	1,641,669.23	960,151.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销费	696,218.24	578,693.72
其他	2,166,112.93	2,392,934.68
合计	175,205,424.17	175,640,632.10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298,451.96	253,666,863.95
科研技术服务费	25,840,363.74	10,725,710.28
材料费	6,945,459.99	51,122,027.40
折旧费用	6,109,791.43	1,472,061.72
知识产权事务费	2,149,930.35	811,941.58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1,872,745.00	4,047,960.13
差旅费	1,161,818.07	328,985.25
其他	11,507,752.31	19,796,627.01
合计	237,886,312.85	341,972,177.32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26,247.32	389,602.45
减:利息收入	19,795,740.43	19,891,492.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89,954.98	1,552,654.94
往来折现	1,715,443.17	237,123.99
合计	-14,664,094.96	-17,712,111.51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36,000.00	12,588,913.00
科研补贴	120,000.00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8,862.19	
合计	3,644,862.19	12,688,913.00

（四十二）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合计	-3,116,962.16	-2,689,213.70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88,994.38	-9,223,811.19
合计	-4,988,994.38	-9,223,811.19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23,475.91	-843,6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182.52	-15,051.32
合计	-4,530,658.43	-858,703.75

（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09,857.92	48,814.54	109,857.9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7,353.32		-27,353.32
合计	82,504.60	48,814.54	82,504.60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2.26	1,363.44	82.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308,889.00	104,000.00	41,000.00
应付款项转入	21,810,483.05	14,064,804.16	21,810,483.05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35,153.39	2,470,477.32	2,135,153.39
合计	44,254,607.70	16,640,644.92	44,254,607.7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山区财政财政扶持基金	41,000.00	38,000.00
疫情补助		66,000.00
拆迁补贴款	20,267,889.00	
合计	20,308,889.00	104,000.00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058.63	189,924.07	189,058.63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0	30,000.00	500,000.00
违约金		-149.68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10,861.81	1,801,136.18	1,910,861.81
合计	2,599,920.44	2,020,910.57	2,599,920.44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59,715.11	52,909,332.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4,945,697.84	-3,195,686.99
合计	28,914,017.27	49,713,645.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286,815.88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43,022.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25.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7,155.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0,613,534.92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914,017.27

（四十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五、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五十）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 022, 917, 134. 33	6, 195, 805, 913. 81
保证金押金	122, 095, 790. 85	132, 874, 827. 39
活期存款利息	19, 709, 555. 69	19, 814, 842. 98
政府补助	3, 685, 862. 19	12, 792, 913. 00
其他	297, 408, 847. 29	472, 400, 412. 05
合计	6, 465, 817, 190. 35	6, 833, 688, 909. 2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6, 086, 601, 500. 84	6, 337, 077, 859. 62
保证金押金	113, 258, 582. 18	118, 168, 477. 20
其他	174, 082, 385. 29	498, 759, 460. 71
合计	6, 373, 942, 468. 31	6, 954, 005, 797. 53

（五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1, 372, 798. 61	213, 484, 192. 78
加：资产减值损失	4, 530, 658. 43	858, 703. 75
信用减值损失	4, 988, 994. 38	9, 223, 811. 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 516, 541. 27	18, 602, 271. 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 217, 873. 95	3, 788, 870. 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 218. 24	578, 693. 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 504. 60	-48, 814. 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 976. 37	188, 560. 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191.51	-3,934,21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506.33	738,53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7,018.86	312,928,91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695,932.88	-634,546,37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00,106.79	449,904,60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767.46	374,846,563.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504,558.49	678,015,52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13,278.69	243,489,037.5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51,028.40	二
法院诉讼冻结	20,551,028.40	涉诉司法冻结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月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817,584.23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9,276.71	0.01	市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79.06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904,621.03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088,587.43	0.01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217,597.47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747,360.85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00,000.00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4,296.0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6,803.44	0.01	市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5,616.66	0.01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7,267,644.96	0.01	市价
销售商品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905,613.7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1,634,772.55	0.05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29,013,248.01	0.1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51,542,416.57	0.0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872,819.85	0.02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4,015,361.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4,729,127.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8,416,116.5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204,486.45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7,797,888.47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790,778.4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273,345.22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48,323.21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04,484.48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9,433.96	0.0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660.48	0.01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8,568.55	2.1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377,358.49	0.56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其他交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4,547.4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5,849.06	0.01	市价
其他交易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2,264.15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784,985.81	6.65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134,268.20	3.27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人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9,773.58	0.02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7,169.81	0.01	市价
其他成本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027.11	0.01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32,570,0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7,494,048.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6,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9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5,842,059.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4,348,160.0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156,797.4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150,928.2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234,669.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906,030.8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742,733.4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240,801.8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588,286.8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08,194.7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707,044.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60,643.04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159,109.93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82,342.7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71,141.1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2,025.5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3,390.09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1.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87,031,464.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3,035,403.8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4,447,772.6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6,094,945.3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3,396,369.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2,754,888.9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5,400,382.9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668,242.8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433,944.8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143,390.2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850,469.3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143,716.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819,017.98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2,991,990.57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913,777.5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42,972.39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49,888.08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7,261.2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673.2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60.8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823,301.1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65,182.6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949.99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7,844.6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595.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1,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78.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7,783,421.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08,971.5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5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1,060.9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3,451,317.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0,735,099.00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0,168,999.23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729,946.5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173,829.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475.45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312,583.7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6,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542.3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2%和 73.31%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800,195.31	1,020,848,270.58
1 至 2 年	173,805,277.60	152,308,076.87
2 至 3 年	51,311,730.50	45,803,794.09
3 至 4 年	19,021,496.73	66,275,052.92
4 至 5 年	28,058,259.18	2,175,736.45
5 年以上	16,971,317.25	27,932,452.56
小 计	1,512,968,276.57	1,315,343,383.47
减：坏账准备	26,173,132.91	19,144,969.85
合 计	1,486,795,143.66	1,296,198,413.6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666,500.67	28.99	25,850,294.13	5.89	412,816,206.54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79,644,532.84	5.26	2,058,606.10	2.58	77,585,926.74
海外企业					
其他	359,021,967.83	23.73	23,791,688.03	6.63	335,230,279.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72,734,003.77	70.90			1,072,734,003.77
合计	1,512,968,276.57	100.00	26,173,132.91		1,486,795,143.6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000.00	0.08	306,000.00	3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83,455.37	27.17	18,838,969.85	5.27	338,544,485.5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3,905,405.76	1.82	655,208.95	2.74	23,250,196.81
海外企业					
其他	333,478,049.61	25.35	18,183,760.90	5.45	315,294,288.7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56,939,928.10	72.75			956,939,928.10
合计	1,315,343,383.47	100	19,144,969.85		1,296,198,413.62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567,772.13	322,838.78	20.5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67,772.13	322,838.78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318,625.73	83.27	1,326,372.51	18,002,044.79	75.31	360,040.90
1至2年（含2年）	12,666,524.69	15.90	633,326.23	5,903,360.97	24.69	295,168.05
2至3年（含3年）	659,382.42	0.83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79,644,532.84	100.00	2,058,606.10	23,905,405.76	100.00	655,208.95

2）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3,805,367.86	81.83	13,221,241.53	289,380,228.51	86.78	13,022,110.27
1至2年（含2年）	38,455,395.08	10.71	3,845,539.52	36,664,177.25	10.99	3,666,417.71
2至3年（含3年）	19,897,899.88	5.54	3,979,579.98	7,391,123.07	2.22	1,478,224.61
3至4年（含4年）	6,863,285.01	1.91	2,745,314.00	42,520.78	0.01	17,008.31
4至5年（含5年）	20.00		13.00			
5年以上						
合计	359,021,967.83	100.00	23,791,688.03	333,478,049.61	100.00	18,183,760.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60,453,723.31	43.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513,083.93	9.3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3,156,797.44	5.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53,507.50	3.04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滇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15,944.13	2.18	1,481,217.48
合计	964,093,056.31	63.72	1,481,217.48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6,753.29	-905,098.32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65,474.86	-235,091.85
深圳市太子湾商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55,740.66	-337,983.68
武汉润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91,045.96	-1,073,221.65
长沙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154.85	-174,862.0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1,79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90,702.34	-348,912.94
合计	99,906,871.96	-3,116,962.1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0,976,368.76	344,603,125.62
1至2年	204,191,240.18	724,440.89
2至3年	360,826.87	2,358,468.10
3至4年	251,049.04	1,455,239.93
4至5年	1,139,879.93	1,214,913.00
5年以上	17,319.50	1,730,500.25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小计	476,936,684.28	352,086,687.79
减：坏账准备	777,206.06	3,601,320.37
合计	476,159,478.22	348,485,367.4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118.50	3.97	777,206.06	4.10	18,160,912.44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3,125,577.38	69.31	387,589.30	2.95	12,737,98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6.09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4,658,689.76	24.60	195,582.95	4.20	4,463,106.8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7,998,565.78	96.03			457,998,565.78
合计	476,936,684.28	100.00	777,206.06	—	476,159,478.2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30,570.23	13.02	3,601,320.37	7.86	42,229,249.8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4,937,367.60	7.08	2,652,964.28	10.64	22,284,403.32
应收代垫款	1,335,950.05	0.38	155,204.31	11.62	1,180,745.74
其他	19,557,252.58	5.55	793,151.78	4.06	18,764,10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6,256,117.56	86.98			306,256,117.56
合计	352,086,687.79	100.00	3,601,320.37	—	348,485,367.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04,146.18	78.50	206,082.92	19,466,319.51	78.06	389,326.38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8.51	97,182.24	452,898.89	1.82	18,115.96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6	11,249.89	2,153,479.68	8.64	215,347.97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63	14,042.87	312,131.27	1.25	53,062.32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50	59,031.38	822,038.00	3.30	246,611.40
5年以上				1,730,500.25	6.94	1,730,500.25
合计	13,125,577.38	100.00	387,589.30	24,937,367.60	100.00	2,652,964.2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7,626.17	45.73	15,828.79	673,927.96	50.45	20,217.84
1至2年（含2年）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204,988.42	15.34	26,648.49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344,158.67	25.76	68,831.73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112,875.00	8.45	39,506.25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1,335,950.05	100.00	155,204.3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27,805.76	95.04	177,112.23	19,285,710.58	98.61	771,428.42
1至2年（含2年）	230,884.00	4.96	18,470.72	271,542.00	1.39	21,723.36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4,658,689.76	100.00	195,582.95	19,557,252.58	100.00	793,151.78

（3）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44,610.54		156,709.83	3,601,320.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1,526.26		41,526.2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31,372.16		-1,560.35	-2,632,932.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91,181.80			191,181.8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80,530.32		196,675.74	777,206.0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雅美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181.80	企业破产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91,181.80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45,419,083.44	1年以内，1-2年	93.3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565,182.68	1年以内	2.22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814,066.94	1年以内	0.38	87,053.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1,633,814.00	1-2年	0.34	65,352.5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外部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0.21	20,000.00
合计	--	460,432,147.06	--	96.54	172,405.94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小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一、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7,526,256,094.84	6,907,581,278.25	7,794,746,132.51	7,053,532,352.33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971,212,021.87	6,352,179,937.48	7,358,970,656.65	6,610,565,810.8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61,434,125.83	434,573,484.20	329,314,452.18	317,023,773.2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535,185.64	59,397,870.37	29,427,911.28	44,364,651.35
其他业务	67,074,761.50	61,429,986.20	77,033,112.40	81,578,116.91
2. 其他业务小计	60,578,151.91	52,173,886.75	61,721,657.69	65,808,618.81
其中：销售材料	42,330,270.32	46,268,943.50	55,614,022.15	63,319,243.85
其他收入	18,247,881.59	5,904,943.25	6,107,635.54	2,489,374.96
合计	7,586,834,246.75	6,959,755,165.00	7,856,467,790.20	7,119,340,971.14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16,962.16	-2,689,213.70
合计	-3,116,962.16	-2,689,213.70

（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818,923,142.59	6,009,901,620.52
保证金押金	118,982,435.95	129,412,944.90
活期存款利息	19,788,549.82	19,871,477.09
政府补助	3,476,200.40	12,578,313.00
其他	35,512,343.02	861,052,773.50
合计	5,996,682,671.78	7,032,817,129.0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款	5,935,270,079.08	6,136,924,416.04
保证金押金	28,204,315.37	114,420,358.07
其他		876,807,407.65
合计	5,963,474,394.45	7,128,152,181.76

（七）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8,271,142.11	213,061,198.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66,303.87	803,814.16
信用减值损失	5,041,378.70	8,484,48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26,030.71	18,390,16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7,873.95	3,788,870.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630.25	578,69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04.60	-48,81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76.37	188,56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6,247.32	389,60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6,962.16	2,689,2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9,722.85	-3,797,77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298.23	703,30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62,836.98	320,331,88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635,565.67	-562,570,88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564,919.90	406,255,747.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20,091.64	409,248,068.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584,610.75	671,631,489.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94,045.22	247,953,121.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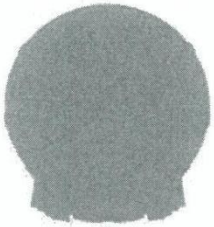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1）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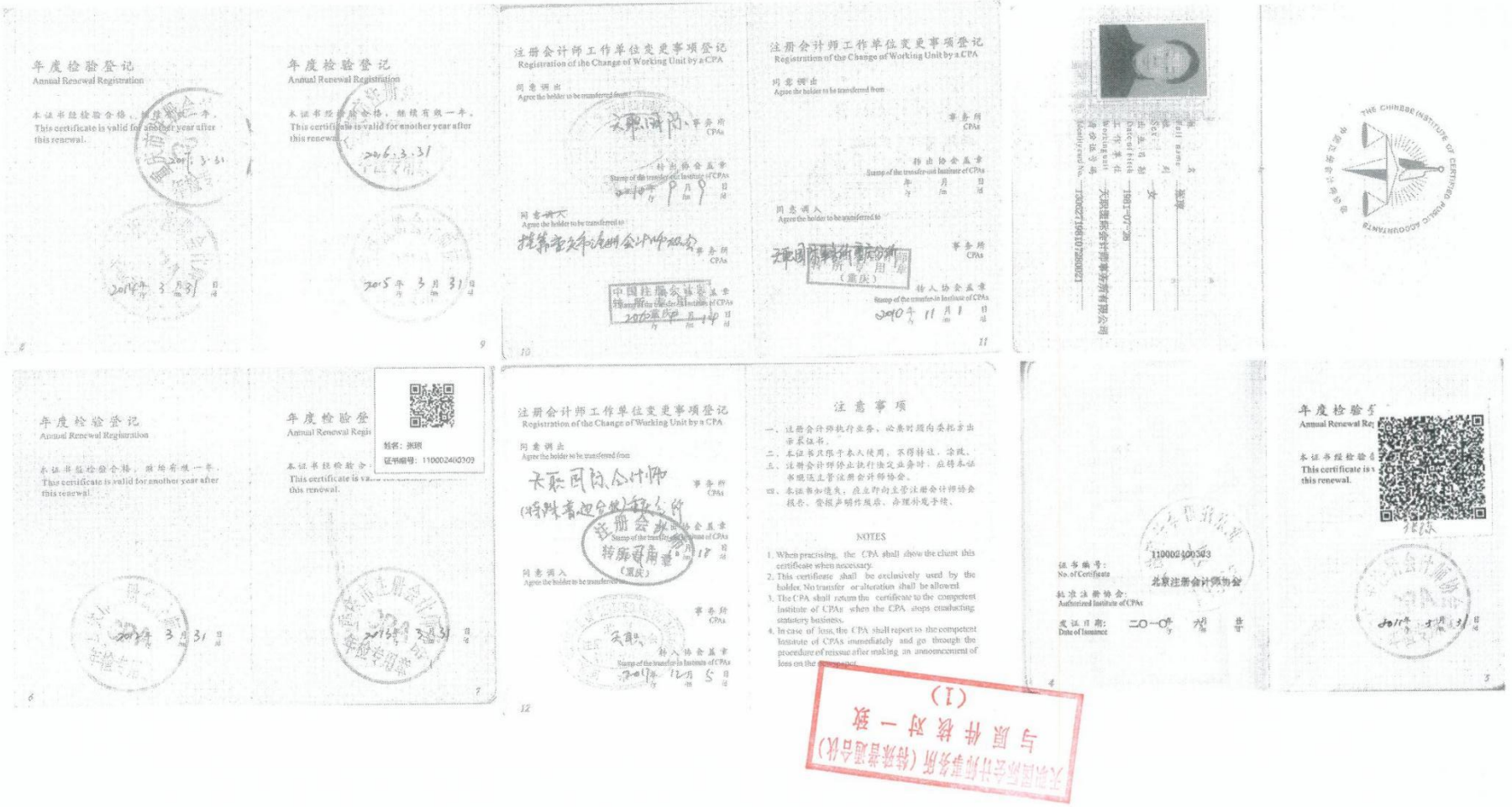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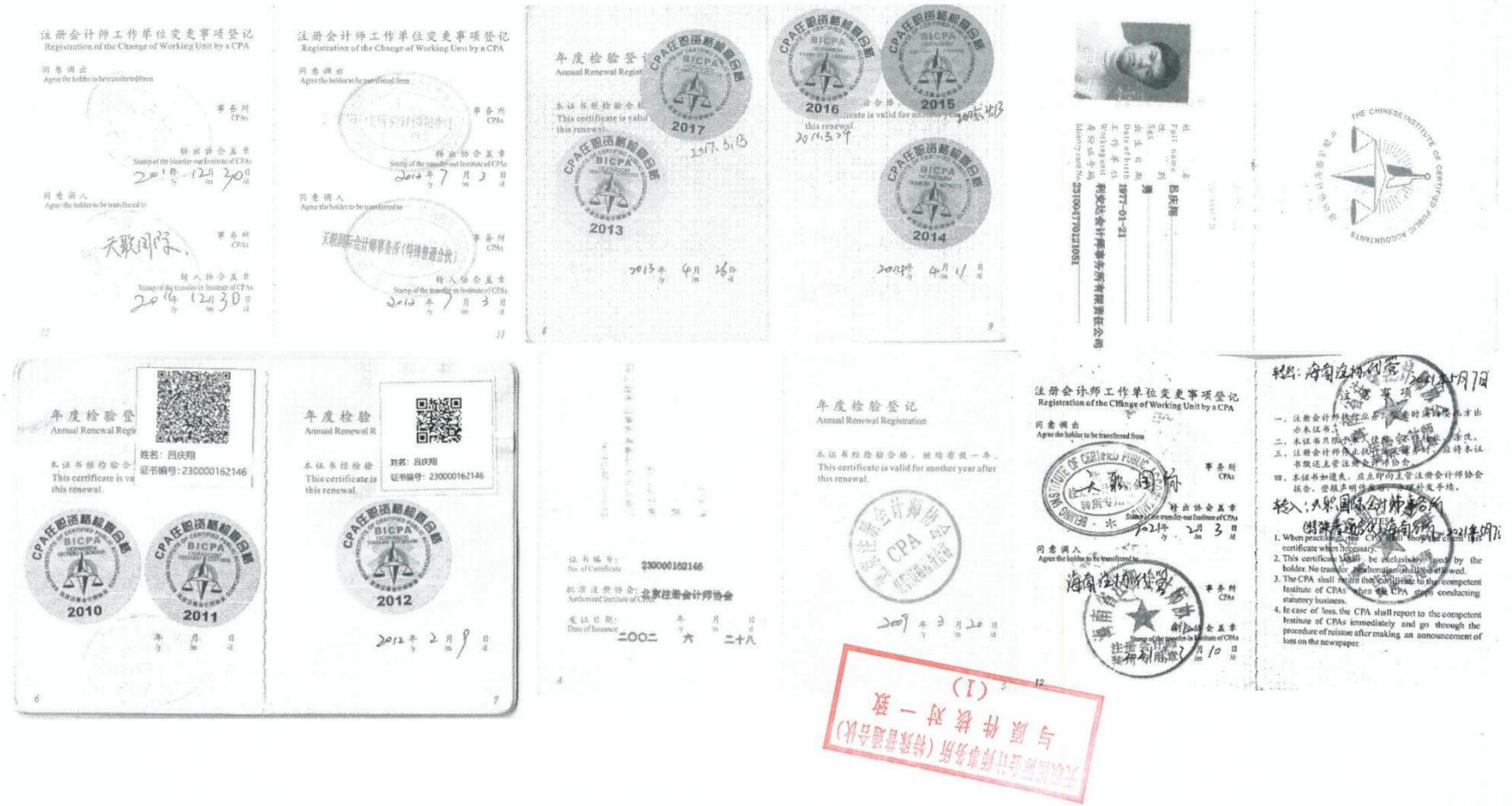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提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3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张琼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Full name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1-21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1004770121051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62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六 二十八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display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lending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大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1.2.3 2024 年审计报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56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CG03VJP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56 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装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装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深圳装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深鼎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019,644,742.86	777,442,308.20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4,782,278.66	35,145,749.90	八、（二）
应收账款	9	1,743,095,665.89	1,549,368,343.30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8,816,395.07	6,000,000.00	八、（四）
预付款项	11	39,998,014.07	65,944,159.07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八、（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1,043,891,672.97	1,475,657,811.61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712,514.88	3,187,426.40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52,723,989.53	37,325,368.54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4,826,790,157.84	4,597,786,882.81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9,846,839.63	8,022,435.06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八、（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5,097,903.17	5,347,552.32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471,287,937.00	443,907,903.84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65,885,321.06	520,649,156.32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94,597,384.06	76,741,252.48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3,267,699.70	1,276,209.42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48,131,711.27	37,988,384.87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6,385,062.06	6,982,171.07	八、（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20,017,085.64	15,406,875.66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02,177,214.27	8,195,599.50	八、（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773,711,452.74	534,627,131.7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600,501,610.58	5,132,414,01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300,000,000.00		八、（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172,486,878.25	52,247,549.52	八、（二十一）
应付账款	86	2,281,166,726.94	2,638,269,632.46	八、（二十二）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897,195,125.68	681,950,797.66	八、（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218,517.38		八、（二十四）
其中：应付工资	95	218,517.38		八、（二十四）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30,181,709.43	27,653,403.33	八、（二十五）
其中：应交税金	99	30,181,709.43	27,653,403.33	八、（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00	167,845,145.04	143,041,404.39	八、（二十六）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八、（二十六）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9,375,693.71	47,162,439.40	八、（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49,180,640.57	153,580,041.53	八、（二十八）
流动负债合计	107	4,047,650,437.00	3,743,905,268.29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32,219,148.59	22,775,851.70	八、（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17	14,241,382.68	3,804,504.23	八、（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480,000.00	2,550,000.00	八、（三十一）
预计负债	119	6,213,697.17	5,334,524.53	八、（三十二）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224,466.88	141,024.47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55,378,695.32	34,605,904.93	
负 债 合 计	125	4,103,029,132.32	3,778,511,17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三）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三）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八、（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八、（三十四）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10,000.00	370,000.00	八、（五十一）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八、（五十一）
专项储备	142	23,764,375.76	26,886,556.74	八、（三十五）
盈余公积	143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八、（三十六）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八、（三十六）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655,980,419.10	533,851,691.03	八、（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497,472,478.26	1,353,902,841.33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497,472,478.26	1,353,902,84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600,501,610.58	5,132,414,01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993,932,806.79	7,716,474,505.63	
其中：营业收入	2	8,993,932,806.79	7,716,474,505.63	八、（三十八）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8,714,133,153.92	7,488,933,128.83	
其中：营业成本	8	8,203,456,363.15	7,076,787,389.18	八、（三十八）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0,553,842.15	13,718,097.59	八、（三十九）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204,660,550.82	175,205,424.17	八、（四十）
研发费用	24	295,388,307.51	237,886,312.85	八、（四十一）
财务费用	25	-9,925,909.71	-14,664,094.96	八、（四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26	1,938,154.34	1,626,247.32	八、（四十二）
利息收入	27	18,704,139.02	19,795,740.43	八、（四十二）
加：兑换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7,038,785.12	163,971.65	八、（四十二）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0,207,083.28	3,644,862.19	八、（四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126,554.46	-3,116,962.16	八、（四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2,126,554.46	-3,116,962.16	八、（四十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7,225,880.82	-4,988,994.38	八、（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636,255.47	-4,530,658.43	八、（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54,329.64	82,504.60	八、（四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73,236,226.70	218,632,128.62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717,352.02	44,254,607.70	八、（四十八）
其中：政府补助	42		20,308,889.00	八、（四十八）
减：营业外支出	43	164,605.79	2,599,920.44	八、（四十九）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86,788,972.93	260,286,815.88	
减：所得税费用	45	33,767,155.02	28,914,017.27	八、（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60,000.00		八、（五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60,000.00		八、（五十一）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60,000.00		八、（五十一）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160,000.00		八、（五十一）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52,861,817.91	231,372,7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52,861,817.91	231,372,79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236,705,879.05	8,233,620,11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3,183,850.76	12,990,8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653,568,935.50	6,465,817,19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893,458,665.31	14,712,428,146.3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189,464,669.28	7,722,450,49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91,597,603.31	521,480,82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57,594,503.15	134,555,12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865,055,145.32	6,373,942,46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803,711,921.06	14,752,428,9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9,746,744.25	-40,000,767.46	八、（五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7,721.80	209,65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07,721.80	209,6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0,939,642.31	12,106,27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0,939,642.31	12,106,27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0,831,920.51	-11,896,6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08,108,154.34	112,908,11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94,623,00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302,731,163.77	112,908,1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731,163.77	-112,908,1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363,953.16	192,22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6,547,613.13	-164,613,278.69	八、（五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八、（五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八、（五十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深圳佳兆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0,000.00	-3,122,180.98	24,723,089.84		122,128,728.07	143,569,636.93		143,569,63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0,000.00				253,021,817.91	252,861,817.91		252,861,81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122,180.98				-3,122,180.98		-3,122,180.98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03,958,533.06				303,958,533.06		303,958,533.0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07,080,714.04				-307,080,714.04		-307,080,714.04
（四）利润分配	16									24,723,089.84		-130,893,089.8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723,089.84		-24,723,089.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723,089.84		-24,723,089.8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764,375.76	191,032,585.43		655,980,419.10	1,497,472,478.26		1,497,472,478.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1,220,594,17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2,042,572.70	143,482,381.38		438,214,123.48	1,220,594,175.53		1,220,594,17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843,984.04	22,827,114.21		95,637,567.55	133,308,665.80		133,308,6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231,372,7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4,843,984.04				14,843,984.04		14,843,984.0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14,089,710.58				214,089,710.58		214,089,71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99,245,726.54				-199,245,726.54		-199,245,726.54
（四）利润分配	16									22,827,114.21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2,827,114.21		-22,827,114.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2,827,114.21		-22,827,114.21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886,556.74	166,309,495.59		533,851,691.03	1,353,902,841.33		1,353,902,84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940,253,097.60	727,441,593.93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3,017,974.79	33,116,314.91	
应收账款	9	1,675,977,585.12	1,486,795,143.66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28,816,395.07	6,000,000.00	
预付款项	11	37,660,049.52	65,418,842.69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十三、（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81,203,642.52	162,672,573.65	
其中：原材料	20	181,203,642.52	162,672,573.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1,012,562,217.63	1,447,042,430.05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3,093,578.01	2,784,310.73	
其他流动资产	27	52,548,419.46	37,241,424.37	
流动资产合计	28	4,632,679,726.97	4,444,672,112.21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9,808,611.55	7,992,119.56	
长期股权投资	36	90,000,000.00	90,000,000.00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5,097,903.17	5,347,552.32	
固定资产	40	470,999,143.39	443,422,352.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564,569,714.40	519,333,549.66	
累计折旧	42	93,570,571.01	75,911,197.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3,267,699.70	1,276,20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48,021,624.56	37,988,384.87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2,211,771.15	1,755,47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9,556,832.13	15,223,3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01,698,367.28	5,804,802.9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858,161,952.93	616,310,253.41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5,490,841,679.90	5,060,982,36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170,578,180.28	52,247,549.52	
应付账款	86	2,209,762,212.84	2,564,751,105.54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841,333,221.61	680,844,15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其中：应付工资	95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25,598,333.43	27,438,044.21	
其中：应交税金	99	25,598,333.43	27,438,044.21	
其他应付款	100	224,394,221.28	167,288,522.8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4,689,082.28	14,689,082.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4,283,613.39	44,615,918.56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44,676,898.50	151,219,301.76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960,626,681.33	3,688,404,594.13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32,219,148.59	22,775,851.70	
长期应付款	117	12,470,949.42	2,584,214.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2,480,000.00	2,550,000.00	
预计负债	119	6,213,697.17	5,334,524.53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78,725.42	125,00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53,562,520.60	33,369,601.14	
负 债 合 计	125	4,014,189,201.93	3,721,774,19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405,882,400.00	405,882,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10,000.00	37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23,130,300.07	26,586,890.85	
盈余公积	143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91,032,585.43	166,309,495.59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635,794,494.50	519,456,68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476,652,477.97	1,339,208,170.3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1,476,652,477.97	1,339,208,17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490,841,679.90	5,060,982,36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装建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8,867,093,167.23	7,586,834,246.75	
其中：营业收入	2	8,867,093,167.23	7,586,834,246.75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其中：营业成本	7	8,595,156,133.33	7,362,402,758.56	
△利息支出	8	8,109,346,238.56	6,959,755,165.00	十三、（四）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保险服务费用	10			
△分出保费的分摊	1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2			
△承保财务损失	13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4			
▲退保金	15			
▲赔付支出净额	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7			
▲保单红利支出	18			
▲分保费用	19			
税金及附加	20			
销售费用	21	20,036,952.78	13,215,684.54	
管理费用	22			
研发费用	23	196,762,530.11	172,061,650.85	
财务费用	24	278,714,498.39	232,167,780.71	
其中：利息费用	25	-9,704,086.51	-14,797,522.54	
利息收入	26	1,934,449.89	1,626,247.3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7	18,500,978.47	19,788,549.82	
其他	28	7,038,785.12	163,971.65	
加：其他收益	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0,060,138.11	3,476,20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2,126,554.46	-3,116,962.16	十三、（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2,126,554.46	-3,116,962.16	十三、（五）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6,443,474.10	-5,041,378.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2,656,429.59	-4,566,30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	-54,329.64	82,504.60	
加：营业外收入	40	266,029,243.40	215,265,548.46	
其中：政府补助	41	13,587,013.15	44,249,402.14	
减：营业外支出	42		4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164,605.79	2,599,920.44	
减：所得税费用	44	279,451,650.76	256,915,03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32,220,752.36	28,643,888.0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6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	——	——	
*少数股东损益	48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51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5	-1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16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8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9			
6.其他	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6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8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0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1.其他	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	247,070,898.40	228,271,14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47,070,898.40	228,271,142.11	
八、每股收益：	77			
基本每股收益	78	——	——	
稀释每股收益	79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48,546,205.27	8,093,875,37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3,183,850.76	12,990,8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825,771,405.54	5,996,682,67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877,501,461.57	14,103,548,891.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075,676,165.76	7,594,555,66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45,772,275.78	492,997,51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53,219,544.13	130,641,40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042,532,662.64	5,963,474,39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6,817,200,648.31	14,181,668,98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0,300,813.26	-78,120,091.64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7,721.80	209,65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07,721.80	209,6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0,926,642.31	12,067,71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0,926,642.31	22,067,71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0,818,920.51	-21,858,06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08,104,449.89	112,908,11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94,584,7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302,689,163.77	112,908,1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689,163.77	-112,908,1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363,953.16	192,224.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7,156,682.14	-212,694,045.22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十三、（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519,456,685.91	1,339,208,170.35		1,339,208,17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1,339,208,17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0,000.00	-3,456,590.78	24,723,089.84		116,337,808.56	137,444,307.62		137,444,30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0,000.00				247,230,898.40	247,070,898.40		247,070,89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3,456,590.78				-3,456,590.78		-3,456,590.78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97,761,994.37				297,761,994.37		297,761,994.3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01,218,585.15				-301,218,585.15		-301,218,585.15
（四）利润分配	16									24,723,089.84		-130,893,089.8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4,723,089.84		-24,723,089.8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4,723,089.84		-24,723,089.8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106,170,0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210,000.00	23,130,300.07	191,032,585.43		635,794,494.50	1,476,652,477.97		1,476,652,47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1,208,934,6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11,676,382.51	143,482,381.38		426,920,774.89	1,208,934,636.75		1,208,934,63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910,508.34	22,827,114.21		92,535,911.05	130,273,533.60		130,273,53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228,271,1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4,910,508.34				14,910,508.34		14,910,508.34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09,664,198.80				209,664,198.80		209,664,198.8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94,753,690.46				-194,753,690.46		-194,753,690.46
（四）利润分配	16									22,827,114.21		-135,735,231.06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2,827,114.21		-22,827,114.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2,827,114.21		-22,827,114.21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112,908,116.85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405,882,400.00				220,602,697.97		370,000.00	26,586,890.85	166,309,495.59		519,456,685.94	1,339,208,170.35		1,339,208,17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11803；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8.24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建筑业。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以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附建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的购销;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玻璃深加工;物流配送;建筑幕墙、门窗及建筑金属构件的制造。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八）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九）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1.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三）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各公司税率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00%	六、（二）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25.00%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本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30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资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000,000.00	100.00	100.00	4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23,438,892.93	777,442,308.20
其他货币资金	196,205,849.93	
合计	1,019,644,742.86	777,442,308.20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7,987,970.40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536,086,705.21元，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金额为196,205,849.93元。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36,389,754.57	20,551,028.40
保证金	159,816,095.36	
合计	196,205,849.93	20,551,028.4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833,060.58	50,781.92	14,782,278.66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合计	14,833,060.58	50,781.92	14,782,278.66	35,180,897.29	35,147.39	35,145,749.90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33,060.58	100.00	50,781.92	0.34	14,782,278.66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4,833,060.58	100.00	50,781.92	0.34	14,782,278.6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合计	35,180,897.29	100.00	35,147.39	0.10	35,145,749.90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80,666,464.27	1,262,349,644.23
1至2年	498,121,166.75	188,047,838.76
2至3年	126,625,148.29	55,937,170.33
3至4年	36,713,417.60	23,489,528.46
4至5年	10,603,590.99	29,148,359.21
5年以上	33,745,300.07	17,642,425.00
小计	1,786,475,087.97	1,576,614,965.99
减：坏账准备	43,379,422.08	27,246,622.69
合计	1,743,095,665.89	1,549,368,343.3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000.10	0.07	434,300.01	33.85	848,700.09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689,380.99	30.32	42,945,122.07	7.93	498,744,258.92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5,910,494.35	3.69	2,215,469.44	3.36	63,695,024.91
海外企业	1,304,873.55	0.07	78,292.41	6.00	1,226,581.14
其他	474,474,013.09	26.56	40,651,360.22	8.57	433,822,652.87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43,502,706.88	69.61			1,243,502,706.88
合计	1,786,475,087.97	100.00	43,379,422.08	—	1,743,095,665.8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292,544.01	28.50	26,923,783.91	5.99	422,368,760.10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84,156,460.29	5.34	2,201,194.75	2.62	81,955,265.54
海外企业					
其他	365,136,083.72	23.16	24,722,589.16	6.77	340,413,494.56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25,754,649.85	71.40			1,125,754,649.85
合计	1,576,614,965.99	100.00	27,246,622.69	—	1,549,368,343.30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8,000.00	4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000.10	26,300.01	10.00	预计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1,283,000.10	434,300.01	——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228,270.54	79.24	1,044,565.43	69,085,549.72	82.10	1,381,710.99
1至2年（含2年）	8,814,295.72	13.37	440,714.79	14,411,528.15	17.12	720,576.40
2至3年（含3年）	4,867,928.09	7.39	730,189.22	659,382.42	0.78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910,494.35	100.00	2,215,469.44	84,156,460.29	100.00	2,201,194.75

2）组合计提项目：海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3）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3,395,890.25	76.59	16,352,815.10	297,376,238.60	81.44	13,381,930.72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含2年）	53,618,706.37	11.30	5,361,870.70	38,455,395.08	10.53	3,845,539.52
2至3年（含3年）	29,723,167.21	6.26	5,944,633.44	21,133,330.47	5.79	4,226,666.10
3至4年（含4年）	20,146,112.19	4.25	8,058,444.88	8,171,099.57	2.24	3,268,439.82
4至5年（含5年）	7,590,117.07	1.60	4,933,576.10	20.00		13.00
5年以上	20.00		20.00			
合计	474,474,013.09	100.00	40,651,360.22	365,136,083.72	100.00	24,722,589.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21,481,238.41	45.9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220,923.05	7.5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277,107.15	4.4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7,419,561.86	3.21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32,083.81	1.71	7,802,228.70
合计	1,124,030,914.28	62.92	7,802,228.70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816,395.07	6,0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8,816,395.07	6,000,000.00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498,931.88	68.75		53,054,678.19	80.45	
1至2年	11,513,982.19	28.79		12,335,678.76	18.71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985,100.00	2.46		553,802.12	0.84	
3年以上						
合计	39,998,014.07	100.00		65,944,159.07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JIANGSUZHUSHI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8,042,895.96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042,895.96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JIANGSUZHUSHI 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	8,042,895.96	20.11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069,500.00	10.17	
广东三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90,767.00	4.73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2,800.00	4.2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648,700.00	4.12	
合计	17,334,662.96	43.34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合计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45,192,023.27	274,498,402.86
1至2年	210,347,641.99	208,452,735.85
2至3年	42,546,802.10	360,826.87
3至4年	165,211.50	251,049.04
4至5年		1,139,879.93
5年以上	598,949.99	17,319.50
小计	698,850,628.85	484,720,214.05
减：坏账准备	1,286,225.68	814,258.54
合计	697,564,403.17	483,905,955.5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78,420.34	5.13	1,286,225.68	3.58	34,592,194.6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8,759,307.44	1.25	175,186.15	2.00	8,584,121.29
应收代垫款	344,315.61	0.05	10,455.24	3.04	333,860.37
其他	26,774,797.29	3.83	1,100,584.29	4.11	25,674,213.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62,972,208.51	94.87			662,972,208.51
合计	698,850,628.85	100.00	1,286,225.68	--	697,564,403.1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17,430.50	4.19	814,258.54	4.01	19,503,171.96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4,031,577.38	2.89	405,709.30	2.89	13,625,868.0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0.24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5,132,001.76	1.06	214,515.43	4.18	4,917,486.33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4,402,783.55	95.81			464,402,783.55
合计	484,720,214.05	100.00	814,258.54	—	483,905,955.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59,307.44	100.00	175,186.15	11,210,146.18	79.90	224,202.92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7.31	97,182.24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0	11,249.89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59	14,042.87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40	59,031.38
5年以上						
合计	8,759,307.44	100.00	175,186.15	14,031,577.38	100.00	405,709.3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1,171.80	99.09	10,235.17	527,626.17	45.72	15,828.79
1至2年（含2年）	3,143.81	0.91	220.07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344,315.61	100.00	10,455.24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28,611.29	98.71	1,057,144.45	4,901,117.76	95.50	196,044.71
1至2年（含2年）	214,978.00	0.80	17,198.24	230,884.00	4.50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131,208.00	0.49	26,241.6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774,797.29	100.00	1,100,584.29	5,132,001.76	100.00	214,515.43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17,582.80		196,675.74	814,258.5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2,523.85		-153,015.83	499,508.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7,540.88			27,540.8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42,565.77		43,659.91	1,286,225.68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周兵	代职工垫款	10,800.00	人员离职	是	否
毛旺兴	代职工垫款	12,152.46	人员离职	是	否
陈洪章	代职工垫款	4,588.42	人员离职	是	否
合计	--	27,540.88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24,117,231.57	注1	75.00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4,933,779.92	注2	13.58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97,953.26	1年以内	2.9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815,033.46	1年以内	1.69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117,963.90	1-2年	1.45	
合计	--	661,481,962.11	--	94.65	

注1：1年以内312,246,664.11元，1-2年151,916,122.18元，2-3年59,789,233.78元，3-4年165,211.50元；

注2：1年以内57,364,499.84元，1-2年37,569,280.08元。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560,480.74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合计	182,560,480.74		182,560,480.74	163,809,730.28		163,809,730.28



（八）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66,713,101.74	1,607,695.20	165,105,406.54	216,622,845.62	5,146,606.65	211,476,238.97
质保金	880,870,700.09	2,084,433.66	878,786,266.43	1,265,994,883.38	1,813,280.74	1,264,181,602.64
合计	1,047,583,801.83	3,692,128.86	1,043,891,672.97	1,482,617,729.00	6,959,887.39	1,475,657,841.6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6,959,887.39	-3,267,758.53			3,692,128.86
合计	6,959,887.39	-3,267,758.53			3,692,128.86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712,514.88	3,187,426.40
合计	3,712,514.88	3,187,426.40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47,545,033.75	33,025,691.49
预缴税金	5,178,955.78	4,299,677.05
合计	52,723,989.53	37,325,368.54

（十一）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9,712,163.40	865,323.77	8,846,839.63	6,890,617.70	168,182.64	6,722,435.06
合计	10,712,163.40	865,323.77	9,846,839.63	8,190,617.70	168,182.64	8,022,435.06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西南院墙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2,006.01			8,682,006.0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8,682,006.01			8,682,006.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334,453.69	249,649.15		3,584,102.8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334,453.69	249,649.15		3,584,102.84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7,552.32	--	--	5,097,903.1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347,552.32	--	--	5,097,903.17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7,552.32	--	--	5,097,903.1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347,552.32	--	--	5,097,903.17

（十四）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71,287,937.00	443,907,903.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1,287,937.00	443,907,903.84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0,649,156.32	46,711,278.47	1,475,113.73	565,885,321.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7,828,987.33	28,260,476.64		496,089,463.97
机器设备	22,354,039.99	15,133,051.77		37,487,091.76
运输工具	12,925,121.75	1,137,183.84	1,169,481.00	12,892,824.59
办公设备	17,541,007.25	2,180,566.22	305,632.73	19,415,94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741,252.48	19,168,780.36	1,312,648.78	94,597,384.0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034,312.29	13,025,643.12		58,059,955.41
机器设备	14,419,217.61	2,145,141.53		16,564,359.14
运输工具	6,012,097.05	1,200,068.18	1,103,092.26	6,109,072.97
办公设备	11,275,625.53	2,797,927.53	209,556.52	13,863,996.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3,907,903.84	--	--	471,287,93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2,794,675.04	--	--	438,029,508.56
机器设备	7,934,822.38	--	--	20,922,732.62
运输工具	6,913,024.70	--	--	6,783,751.62
办公设备	6,265,381.72	--	--	5,551,944.2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3,907,903.84	--	--	471,287,937.00
房屋及建筑物	422,794,675.04	--	--	438,029,508.56
机器设备	7,934,822.38	--	--	20,922,732.62
运输工具	6,913,024.70	--	--	6,783,751.62
办公设备	6,265,381.72	--	--	5,551,944.20



（十五）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267,699.70		3,267,699.70	1,276,209.42		1,276,209.42
合计	3,267,699.70		3,267,699.70	1,276,209.42		1,276,209.42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棕榈泉23楼装修工程	4,000,000.00	1,276,209.42	1,991,490.28			3,267,699.70	81.69	81.69	自有
办公室装修工程	887,188.50		887,188.50		887,188.50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4,887,188.50	1,276,209.42	2,878,678.78		887,188.50	3,267,699.70	--	--	--

（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783,724.87	26,057,131.51	735,675.30	81,105,181.08
房屋及建筑物	55,783,724.87	26,057,131.51	735,675.30	81,105,18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95,340.00	15,206,793.06	28,663.25	32,973,469.81
房屋及建筑物	17,795,340.00	15,206,793.06	28,663.25	32,973,469.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房屋及建筑物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房屋及建筑物	37,988,384.87	--	--	48,131,711.27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982,171.07	898,692.93	1,495,801.94		6,385,062.06	
合计	6,982,171.07	898,692.93	1,495,801.94		6,385,062.06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7,085.64	133,042,802.41	15,406,875.66	102,710,635.58
减值准备	7,641,214.14	50,743,842.60	5,427,544.04	36,181,758.13
预计负债	8,557,024.60	57,046,830.65	5,710,593.69	38,070,624.61
租赁负债	223,163.01	1,487,753.40	269,311.49	1,795,409.90
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595,683.89	23,764,375.76	3,999,426.44	26,662,842.9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466.88	1,461,208.76	141,024.47	940,163.16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207,953.87	1,351,122.05	141,024.47	940,163.16
使用权资产	16,513.01	110,086.71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7,203,243.68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02,177,214.27	7,825,699.50
其他		369,900.00
合计	202,177,214.27	8,195,599.50

（二十）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二十一）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6,383,309.1	
银行承兑汇票	86,103,569.15	52,247,549.52
合计	172,486,878.25	52,247,549.52

（二十二）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84,205,878.26	1,555,089,762.10
1-2年	300,707,478.93	602,895,953.84
2-3年	213,632,305.03	269,125,353.19
3年以上	182,621,064.72	211,158,563.33
合计	2,281,166,726.94	2,638,269,632.46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挺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838,348.84	未到偿还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泰州市恒福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304,247.29	未到偿还期
上海源至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483,430.04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496,872.76	未到偿还期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05,977.01	未到偿还期
合计	58,328,875.94	--

（二十三）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29,072,610.98	29,358,276.69
预收工程款	713,015,641.65	589,284,785.92
已结算未完工	155,080,691.31	63,307,735.05
预收服务费	26,181.74	
合计	897,195,125.68	681,950,797.66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5,641,544.48	465,423,027.10	218,51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642,157.60	84,642,157.60	
三、辞退福利		664,403.48	664,403.4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550,948,105.56	550,729,588.18	218,517.3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937,781.82	326,719,264.44	218,517.38
二、职工福利费		25,220,415.65	25,220,415.65	
三、社会保险费		34,331,975.54	34,331,975.54	
其中：1.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8,350,594.74	28,350,594.74	
2.工伤保险费		4,266,244.00	4,266,244.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3.其他		1,715,136.80	1,715,136.80	
四、住房公积金		61,875,104.33	61,875,104.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76,267.14	17,276,267.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5,641,544.48	465,423,027.10	218,517.3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4,179,795.94	64,179,795.94	
二、失业保险费		3,407,469.21	3,407,469.21	
三、企业年金缴费		17,054,892.45	17,054,892.45	
合计		84,642,157.60	84,642,157.60	

（二十五）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90,236.19	3,750,771.79
企业所得税	21,406,886.44	19,927,606.52
个人所得税	2,084,586.80	3,975,025.02
合计	30,181,709.43	27,653,403.33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其他应付款项	153,156,062.76	128,352,322.11
合计	167,845,145.04	143,041,404.39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689,082.28	14,689,082.28
合计	14,689,082.28	14,689,082.28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3,646,413.55	76,155,596.92
集团内部往来	34,539,730.45	8,661,534.91
押金	29,678,901.97	28,776,582.22
外部往来款	10,836,141.73	2,930,019.96
其他	14,454,875.06	11,828,588.10
合计	153,156,062.76	128,352,322.1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62,847.49	未到偿还时间
杭州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850.0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理仕液压工具有限公司	1,361,414.00	未到偿还时间
上海银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9,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817,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9,932,111.49	--

（二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90,229.37	17,007,943.07
1 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2,085,464.34	30,154,496.33
合计	49,375,693.71	47,162,439.40

（二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8,347,507.09	120,843,941.45
预提保修费	50,833,133.48	32,736,100.08
合计	149,180,640.57	153,580,041.53

（二十九）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130,403.16	42,311,694.3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621,025.20	2,527,899.5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90,229.37	17,007,943.07
租赁负债净额	32,219,148.59	22,775,851.70

（三十）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241,382.68	3,804,504.23
合计	14,241,382.68	3,804,504.23

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银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1,126.57	
深圳安建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877,350.87	188,050
深圳市启腾劳务有限公司	691,330.39	
重庆梵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2,353.2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5,690.81	
合计	3,417,851.92	188,050

（三十一）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50,000.00		70,000.00	2,480,000.00
合计	2,550,000.00		70,000.00	2,480,000.00

（三十二）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保修费	6,213,697.17	5,334,524.53
合计	6,213,697.17	5,334,524.53

（三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05,882,400.00	100.00			405,882,400.00	1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3.91			300,000,000.00	73.9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82,400.00	26.09			105,882,400.00	26.09

（三十四）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94,117,600.00			194,11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26,485,097.97			26,485,097.97
合计	220,602,697.97			220,602,697.97

（三十五）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6,886,556.74	303,958,533.06	307,080,714.04	23,764,375.76	
合计	26,886,556.74	303,958,533.06	307,080,714.04	23,764,375.76	——

（三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309,495.59	24,723,089.84		191,032,585.43
合计	166,309,495.59	24,723,089.84		191,032,585.43

（三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533,851,691.03	438,214,123.48
本期增加额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30,893,089.84	135,735,231.0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4,723,089.84	22,827,114.2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6,170,000.00	112,908,116.8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55,980,419.10	533,851,691.03

（三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8,873,899,882.25	8,045,600,992.20	7,655,197,790.87	7,024,313,287.56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8,113,979,700.05	7,350,874,820.35	7,034,591,072.70	6,401,148,118.1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05,205,319.01	638,851,707.20	526,970,355.94	502,235,590.9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44,196,492.19	45,389,507.34	26,561,600.73	59,499,592.23
其他业务	10,518,371.00	10,484,957.31	67,074,761.50	61,429,986.20
2．其他业务小计	120,032,924.54	157,855,370.95	61,276,714.76	52,474,101.62
其中：销售材料	105,344,484.00	142,351,553.04	42,820,270.26	47,844,118.65
其他收入	14,688,440.54	15,503,817.91	18,456,444.50	4,629,982.97
合计	8,993,932,806.79	8,203,456,363.15	7,716,474,505.63	7,076,787,389.18

（三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692,314.70	-2,138,859.69
车船使用税	14,240.00	19,272.80
土地使用税	54,523.00	48,334.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109,875.60	5,707,148.01
教育费附加	2,988,957.18	2,496,61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5,695.97	5,688,50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8,235.70	1,896,806.97
其他税费		280.00
合计	20,553,842.15	13,718,097.59

（四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770,271.49	122,280,734.83
折旧费	15,881,177.81	12,231,434.84
物业费	8,281,629.40	13,664,551.82
差旅交通费	6,262,213.24	7,446,579.06
办公费	3,410,414.58	4,127,294.38
车辆使用费	2,833,770.51	2,710,137.36
业务招待费	2,483,709.42	3,033,029.80
招投标费	3,106,566.60	2,311,246.41
安全生产费	1,716,239.45	2,896,415.27
中介机构费	1,356,150.13	1,641,669.23
摊销费	1,495,801.94	696,218.24
其他	2,062,606.25	2,166,112.93
合计	204,660,550.82	175,205,424.17

（四十一）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776,761.87	182,298,451.96
科研技术服务费	18,267,716.37	25,840,363.74
材料费	26,058,163.56	6,945,459.99
折旧费用	10,871,150.20	6,109,791.43
知识产权事务费	2,307,666.76	2,149,930.35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999,608.79	1,872,745.00
差旅费	781,377.37	1,161,818.07
其他	17,325,862.59	11,507,752.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95,388,307.51	237,886,312.85

（四十二）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8,154.34	1,626,247.32
减:利息收入	18,704,139.02	19,795,740.43
汇兑差额	7,038,785.12	163,971.6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6,414.18	1,789,954.98
其他	-515,124.33	1,551,471.52
合计	-9,925,909.71	-14,664,094.96

（四十三）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9,187,216.50	3,036,000.00	是
科研补贴	419,300.00	120,000.00	是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0,566.78	488,862.19	是
合计	10,207,083.28	3,644,862.19	——
其中：政府补助	10,207,083.28	3,644,862.19	——

（四十四）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26,554.46	-3,116,962.16
合计	-2,126,554.46	-3,116,962.16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225,880.82	-4,988,994.38
合计	-17,225,880.82	-4,988,994.38

（四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1,503.06	-4,523,47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267,758.53	-7,182.52
合计	2,636,255.47	-4,530,658.43

（四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57,689.06	109,857.92	57,689.06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2,018.70	-27,353.32	-112,018.70
合计	-54,329.64	82,504.60	-54,329.64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2.2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308,889.00	
应付款项转入	10,113,248.50	21,810,483.05	10,113,248.50
违约金	2,084,179.19	1,000.00	2,084,179.1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19,924.33	2,134,153.39	1,519,924.33
合计	13,717,352.02	44,254,607.70	13,717,352.02

（四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437.45	189,058.63	95,437.45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59,168.34		59,168.34
其他营业外支出		1,910,861.81	
合计	164,605.79	2,599,920.44	164,605.79



（五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93,922.59	33,859,715.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526,767.57	-4,945,697.84
合计	33,767,155.02	28,914,017.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6,788,972.93
按适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18,34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624.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8,25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2,584,071.79
所得税费用合计	33,767,155.02

（五十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60,000.00		-160,000.0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													370,0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													-16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													210,000.00

（五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3,021,817.91	231,372,798.6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36,255.47	4,530,658.43
信用减值损失	17,225,880.82	4,988,99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18,429.51	17,516,541.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06,793.06	11,217,873.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5,801.94	696,21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29.64	82,50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37.45	188,97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78,229.31	1,626,24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6,554.46	3,116,9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0,209.98	-4,348,19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42.41	-597,506.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50,750.46	-80,697,01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308,829.97	-690,695,93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54,732.9	461,000,106.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46,744.25	-40,000,767.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891,279.80	921,504,55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47,613.13	-164,613,278.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438,892.93	756,891,279.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205,849.93	--
其他货币资金	36,389,754.57	涉诉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59,816,095.36	保证金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月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0 万元	73.91	73.9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相关信息

（三）关联方

1.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76,263.45	1.53	市场价
材料采购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27,282.64	1.63	市场价
材料采购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92,898.91	0.42	市场价
材料采购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24.78	0.00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503,550.60	0.32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2,098,551.30	4.76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0,000.00	0.02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31,512.65	0.17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866,901.07	0.15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456,069.84	0.06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318,132.58	0.09	市场价
接受劳务	中建方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03,773.56	0.03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60,799,273.88	14.3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60,407,256.16	5.2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34,794,467.57	2.6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20,013,924.26	2.49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11,858,562.54	1.27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7,929,946.75	0.8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5,771,640.50	0.8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60,230,066.01	0.6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522,236.61	0.1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415,094.34	0.02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769,783.79	0.01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581.13	0.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1,358.58	0.00	市场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0,779.82	0.00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363,660.75	10.79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8,255,281.89	26.82	市场价
销售商品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8,663,004.64	55.69	市场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17,523,422.94	93.69	市场价
利息支出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654,739.92	33.78	市场价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36,086,705.21	
深圳市海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006.90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8,009.2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21,481,238.4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4,220,923.0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277,107.1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7,419,561.8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805,952.56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328,196.55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36,190.5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278,929.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892,603.5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947,961.8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979,442.4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656,542.3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338,141.1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049,646.74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733,057.04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13,396.66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7,787.47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18,804.8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0,926.89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6,295.8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637,579.5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5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4,117,231.57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17,963.90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7,953.26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933,779.9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15,033.46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6,91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949.99	
中国建筑工程(泰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386.4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649.8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9,850.78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97,953.26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468,656.23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9,082,403.7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7,715,210.6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807,193.8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76,065.7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73,321,777.0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753,407.9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878,747.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3,516,173.43	
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资产	3,195,364.5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8,000,851.3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1,193,716.8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091,210.63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40,053.02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136,536.9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737,160.7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5,882,178.3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601,242.8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024.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5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760.8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78,529.17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9,554.4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5,069.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9,811.3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429.8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301.9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857.6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99.9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996,836.95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500,00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50,877.47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1,879,690.66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947,257.2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429,994.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498,940.8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533,185.95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51,759.08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75,881.1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1,130.57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50,000.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7,162.54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1,2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8,089,082.2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6,600,000.0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448,999.5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536,097.5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980,621.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17,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3,012.39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33,377.6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4,686,599.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22,532,486.04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449,526.7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325,690.81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58.9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84.6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322.97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6%和 73.62%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49,748,565.84	1,223,800,195.31
1至2年	478,998,250.75	173,805,277.60
2至3年	115,187,711.17	51,311,730.50
3至4年	33,186,599.84	19,021,496.73
4至5年	7,668,215.02	28,058,259.18
5年以上	32,682,303.30	16,971,317.25
小计	1,717,471,645.92	1,512,968,276.57
减：坏账准备	41,494,060.80	26,173,132.91
合计	1,675,977,585.12	1,486,795,143.6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000.10	0.07	434,300.01	33.85	848,700.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666,269.37	30.49	41,059,760.79	7.84	482,606,508.58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61,408,566.90	3.58	1,816,872.71	2.96	59,591,694.19
海外企业	1,304,873.55	0.08	78,292.41	6.00	1,226,581.14
其他	460,952,828.92	26.84	39,164,595.67	8.50	421,788,233.25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92,522,376.45	69.43			1,192,522,376.45
合计	1,717,471,645.92	100.00	41,494,060.80	2.42	1,675,977,585.1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772.13	0.10	322,838.78	20.59	1,244,933.35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666,500.67	28.99	25,850,294.13	5.89	412,816,206.54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79,644,532.84	5.26	2,058,606.10	2.58	77,585,926.74
海外企业					
其他	359,021,967.83	23.73	23,791,688.03	6.63	335,230,279.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72,734,003.77	70.90			1,072,734,003.77
合计	1,512,968,276.57	100.00	26,173,132.91		1,486,795,143.66

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8,000.00	40.00	存在收回风险
绿地集团成都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000.10	26,300.01	1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1,283,000.10	434,300.01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228,270.54	85.05	1,044,565.43	66,318,625.73	83.27	1,326,372.51
1至2年（含2年）	6,047,371.79	9.85	302,368.59	12,666,524.69	15.90	633,326.23
2至3年（含3年）	3,132,924.57	5.10	469,938.69	659,382.42	0.83	98,907.36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1,408,566.90	100.00	1,816,872.71	79,644,532.84	100.00	2,058,606.10

2）组合计提项目：海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04,873.55	100.00	78,292.41			

3）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1,836,968.73	76.33	15,832,663.62	293,805,367.86	81.83	13,221,241.53
1至2年（含2年）	53,618,706.37	11.63	5,361,870.70	38,455,395.08	10.71	3,845,539.52
2至3年（含3年）	29,723,167.21	6.45	5,944,633.44	19,897,899.88	5.54	3,979,579.98
3至4年（含4年）	18,910,681.60	4.10	7,564,272.65	6,863,285.01	1.91	2,745,314.00
4至5年（含5年）	6,863,285.01	1.49	4,461,135.26	20.00		13.00
5年以上	20.00		20.00			
合计	460,952,828.92	100.00	39,164,595.67	359,021,967.83	100.00	23,791,688.0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80,309,652.89	45.4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203,368.54	7.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9,132,629.89	4.6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7,419,561.86	3.34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99,680.81	1.76	7,787,270.56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077,364,893.99	62.73	7,787,270.5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合计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90,891,305.28	270,976,368.76
1至2年	254,624,561.22	204,191,240.18
2至3年	42,546,802.10	360,826.87
3至4年	165,211.50	251,049.04
4至5年		1,139,879.93
5年以上	598,949.99	17,319.50
小计	688,826,830.09	476,936,684.28
减：坏账准备	1,280,062.84	777,206.06
合计	687,546,767.25	476,159,478.22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99,349.34	5.18	1,280,062.84	3.59	34,419,286.5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8,709,307.44	1.26	174,186.15	2.00	8,535,121.29
应收代垫款	344,315.61	0.05	10,455.24	3.04	333,860.37
其他	26,645,726.29	3.87	1,095,421.45	4.11	25,550,304.8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53,127,480.75	94.82			653,127,480.75
合计	688,826,830.09	100.00	1,280,062.84	0.19	687,546,767.2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38,118.50	3.97	777,206.06	4.10	18,160,912.44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3,125,577.38	2.75	387,589.30	2.95	12,737,988.08
应收代垫款	1,153,851.36	0.24	194,033.81	16.82	959,817.55
其他	4,658,689.76	0.98	195,582.95	4.20	4,463,106.8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57,998,565.78	96.03			457,998,565.78
合计	476,936,684.28	100.00	777,206.06	—	476,159,47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09,307.44	100.00	174,186.15	10,304,146.18	78.50	206,082.92
1至2年（含2年）				2,429,555.92	18.51	97,182.24
2至3年（含3年）				112,498.89	0.86	11,249.89
3至4年（含4年）				82,605.12	0.63	14,042.87
4至5年（含5年）				196,771.27	1.50	59,031.38
5年以上						
合计	8,709,307.44	100.00	174,186.15	13,125,577.38	100.00	387,589.3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代垫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1,171.80	99.09	10,235.17	527,626.17	45.73	15,828.79
1至2年（含2年）	3,143.81	0.91	220.07	96,303.10	8.35	6,741.21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168,443.92	14.60	33,688.78
4至5年（含5年）				344,158.67	29.83	120,455.53
5年以上				17,319.50	1.50	17,319.50
合计	344,315.61	100.00	10,455.24	1,153,851.36	100.00	194,033.81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299,540.29	98.70	1,051,981.61	4,427,805.76	95.04	177,112.23
1至2年（含2年）	214,978.00	0.81	17,198.24	230,884.00	4.96	18,470.72
2至3年（含3年）	131,208.00	0.49	26,241.60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645,726.29	100.00	1,095,421.45	4,658,689.76	100.00	195,582.95

（3）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80,530.32		196,675.74	777,206.0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3,413.49		-153,015.83	530,397.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7,540.88			27,540.8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36,402.93		43,659.91	1,280,062.84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周兵	代职工垫款	10,800.00	人员离职	是	否
毛旺兴	代职工垫款	12,152.46	人员离职	是	否
陈洪章	代职工垫款	4,588.42	人员离职	是	否
合计	--	27,540.88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84,439,889.82	注 1	70.33	
中建装饰绿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4,933,779.92	注 2	13.78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782,464.77	1 年以内	4.61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497,953.26	1 年以内	2.98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117,963.90	1-2 年	1.47	
合计	--	641,772,051.67	--	93.17	

注 1：1 年以内 271,058,949.94 元，1-2 年 153,426,494.60 元，2-3 年 59,789,233.78 元，3-4 年 165,211.50 元；

注 2：1 年以内 57,364,499.84 元，1-2 年 37,569,280.08 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0,000,000.00			90,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一、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8,747,187,274.24	7,952,287,730.60	7,526,256,094.84	6,907,581,278.25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8,021,231,371.64	7,283,565,875.58	6,971,212,021.87	6,352,179,937.4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672,325,995.20	616,431,844.39	461,434,125.83	434,573,484.20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43,111,536.40	41,805,053.32	26,535,185.64	59,397,870.37
其他业务	10,518,371.00	10,484,957.31	67,074,761.50	61,429,986.20
2．其他业务小计	119,905,892.99	157,058,507.96	60,578,151.91	52,173,886.75
其中：销售材料	105,344,484.00	142,351,553.04	42,330,270.32	46,268,943.50
其他收入	14,561,408.99	14,706,954.92	18,247,881.59	5,904,943.25
合计	8,867,093,167.23	8,109,346,238.56	7,586,834,246.75	6,959,755,165.00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26,554.46	-3,116,962.16
合计	-2,126,554.46	-3,116,962.16

（六）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7,230,898.40	228,271,142.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656,429.59	4,566,303.87
信用减值损失	16,443,474.10	5,041,378.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21,671.48	25,826,030.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54,987.54	11,217,873.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0,897.17	607,63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29.64	-82,50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37.45	188,976.37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6,891.96	1,626,24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6,554.46	3,116,9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3,479.86	-4,349,72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15.50	-578,298.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1,068.87	-86,962,83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27,733.07	-752,635,56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506,139.91	486,026,291.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0,813.26	-78,120,09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890,565.53	919,584,61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56,682.14	-212,694,045.2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47,247.67	706,890,565.5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31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1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9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9 月 14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姓名 Full name 张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81072800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31 日

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张琼
证书编号：110002400303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31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5 日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3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 廿 日

4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31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吕庆翔
证书编号：2300001621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62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六 二十八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 Full name 吕庆翔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477012105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change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 栋一单元）	4633.98	2023.07 2024.07	深圳市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范经理 19933338717	优	/
2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装饰工程Ⅱ标段	8679.68	2022.11 2023.12	深圳市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骆经理 13509655776	优	/
3	深圳福田新沙 03 地块 T7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7107.16	2024.08 2025.09	深圳市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经理 18503042935	优	/
4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Ⅱ标段（美高梅酒店）	9772.85	2023.03 2024.08	深圳市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经理 13651426236	优	/
5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 （香格里拉酒店）	11180.62	2022.06 2024.01	深圳市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谭经理 13317636133	优	/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2.1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 栋一单元）

2.1.1 效果图





2.1.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3-016244039001

标段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栋一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4633.987230万元

中标工期：337天

项目经理(总监)：夏庆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5

查验码：40296399893694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1.3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kdc2023n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 栋一单元)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栋一单元)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 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7 栋一单元入户大堂、公共区域电梯厅、避难层合用前室及电梯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电梯门洞封堵等的装饰装修工程；

2、7 栋一单元的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装修范围内的防水，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浴室柜、灯具、五金洁具、水槽、水槽龙头、户内门、深化设计及成品保护等；

3、与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4、甲供材料设备：商品房洁具（马桶、台盆、洗手间龙头、洗手间花洒）、木地板及配套踢脚线；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及成品保护在本次招标范围，其供货由发包人另行采购；

5、甲分包工程：商品房厨电（燃气灶、油烟机、消毒柜）、橱柜、衣柜、玄关柜、入户门、淋浴隔断；甲分包工程供货及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其他：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

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详见工程量清单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合同金额：4633.98 万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整）（¥46,339,872.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854,971.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整）（¥2,673,765.70 元）；

（5）有效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零陆元陆角整）（¥43,666,106.60 元）；

（6）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柒元玖角玖分）（¥ 3,826,227.99 元）；

（7）不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壹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叁角壹分）（¥ 42,513,644.31 元）。

（8）税率：9%。

（9）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局原因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Y1=X+(Y-X)/(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其中：Y1=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HCU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邓远强	法定代表人：刘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7	电话：0755-25662676

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7068270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630181703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2.1.4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 栋）

验收日期：2024年 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17-47-03-016245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208530.24 ㎡	工程造价	164984.95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49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0204	宗地号	G11333-009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25（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3-01624406(主体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08(幕墙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10 (消防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4 (精装修一标)；2020-440317-47-03-01624423(精装修二标)；2020-440317-47-03-01624422(精装修三标)；2020-440317-47-03-01624419(智能化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5(高低压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6(园林工程)；2020-440317-47-03-01624428（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46-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设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设计）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高低压）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智能化）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园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一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二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精装三标）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福林
副组长	钱正亚、林乐松、刘青松、包文龙、宋建、刘威、罗俊松、赵国龙、全永庆
组员	王振华、王晓东、叶松、高蔚山、夏庆、薛建勇、彭武平、陈丽云、华欢欢、李安、柴康文、林贵华、秦操、罗青正、刘彦愉

2 专业组

专业	组长	组员
建筑与结构组	包文龙	李军洁、吴孟禹、黄善军、伍连平、黄斐然、吕攀、郭韶峰、毛俊杰、陈惠麒、王东义、王杰、毛彬、莫景桃、郑金平、陈维建、 赵中华、刘亮、 叶益钻、庄李林、彭帝锌、李文能、谭传福、李长河、黄鸿森、谢泽盛
给排水与通风空调组	肖元海	王三勇、赵美甜 、许晓鑫、石则全
电气组	张杰标	沈泽东、刘武、朱雄伟、桂平、王帅、刘泊、李华平、童乙民
燃气组	丁建宝	张宁慧、张逸鹏、付宜民、夏志远
质控资料组	邓雨婷	闫清嵩、刘格
协调组	李乐乐	李乐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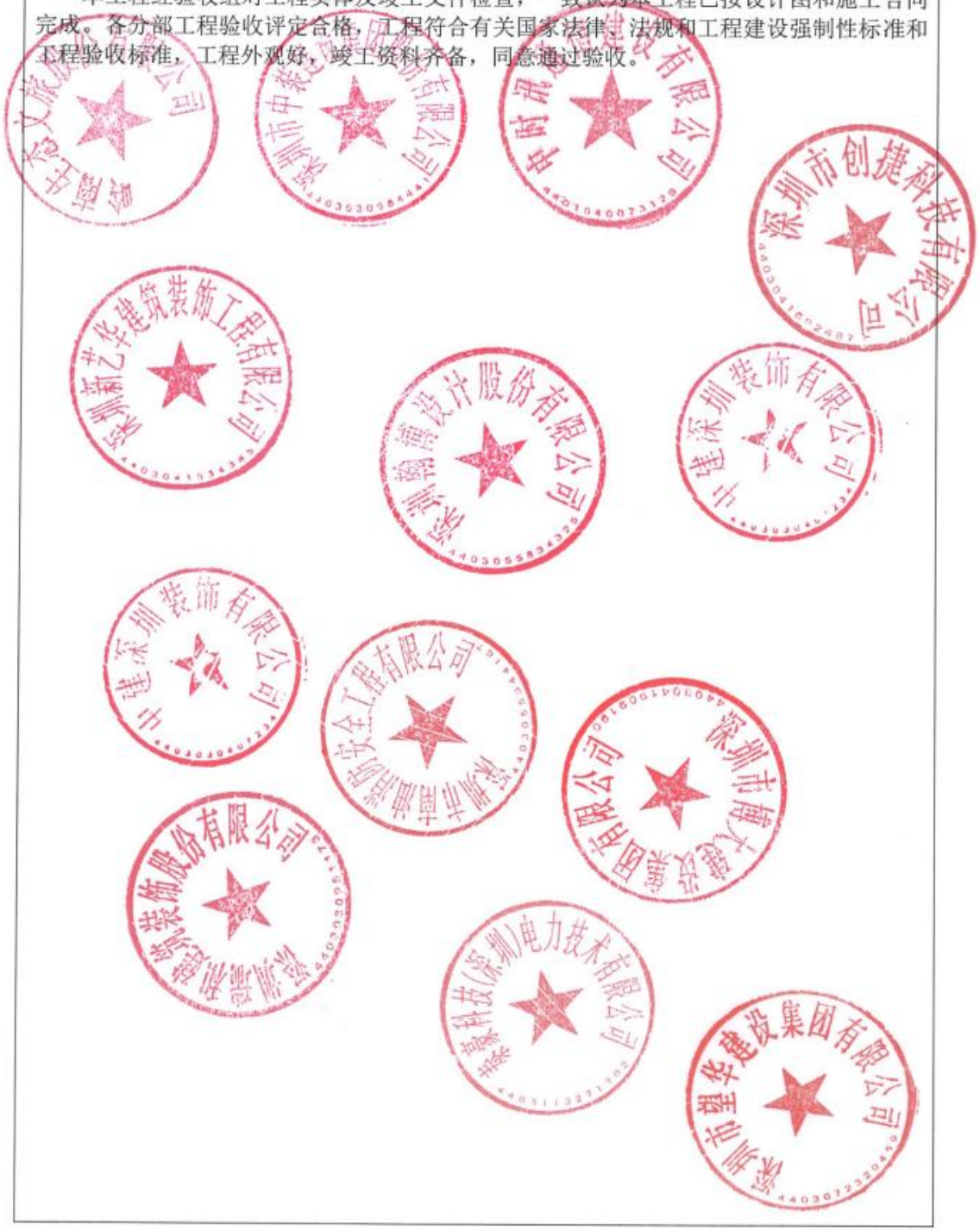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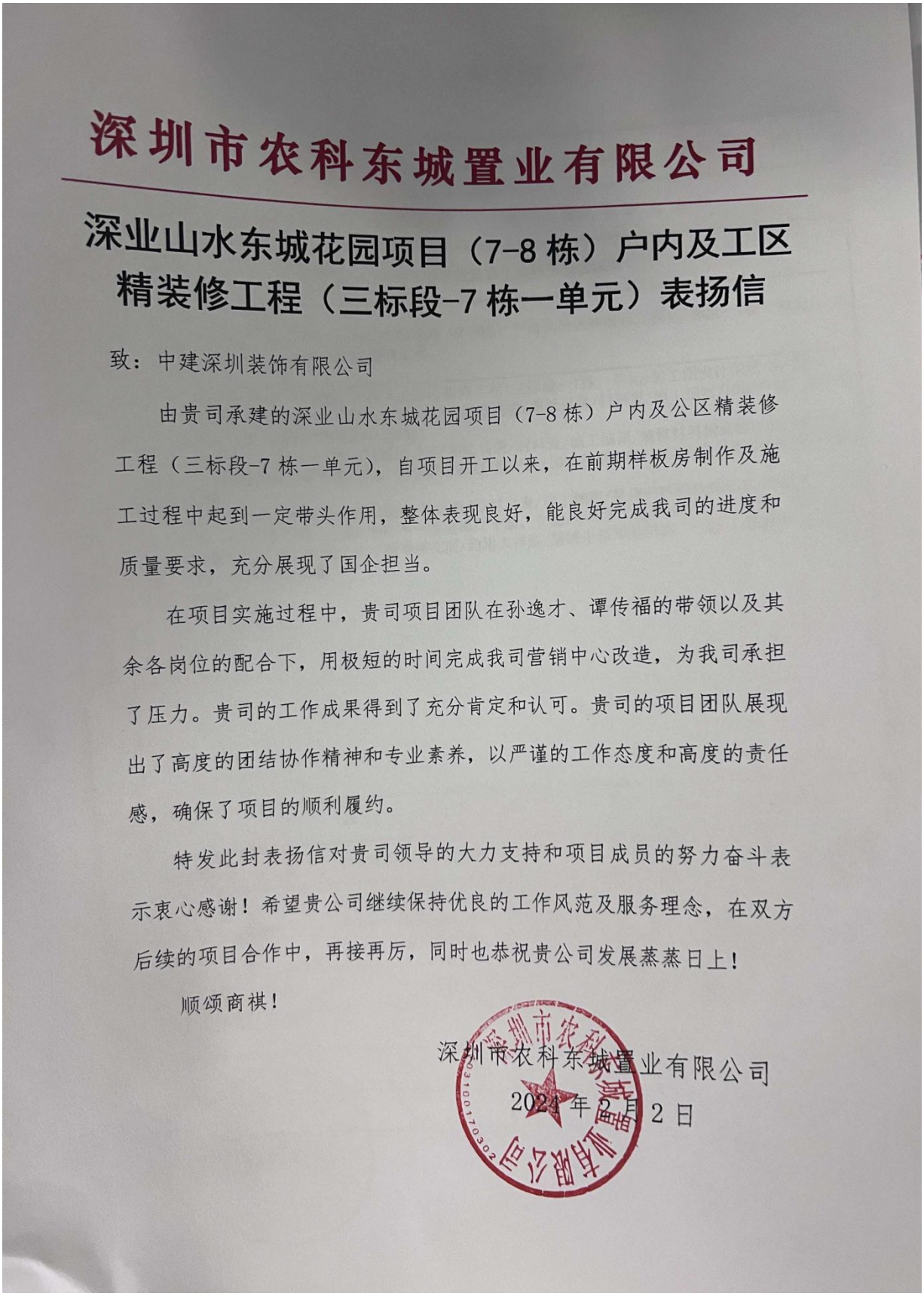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武平
粤2442020202100906(00)
建筑 市政
2024.12.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建勇
粤1442013201528837(00)
机电 通信
2026.07.19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华[illegible]
粤1442021202202385(00)
机电
2025.03.20
[illegible]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赵国龙
京1112019202001574(00)
建筑 市政
2026.04.1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威
[illegible]4038428
[illegible]2026.09.24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夏庆
粤1442006200[illegible]25(00)
建筑
2024.11.2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illegible]
粤2442013201407364(00)
建筑
2026.08.31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振东
粤1442004202010304(00)
机电
2027.04.06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振东
粤1[illegible]
建筑
2025.05.3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illegible]
[illegible]00804404(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2.1.5 履约评价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工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 栋一单元）表扬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7 栋一单元），自项目开工以来，在前期样板房制作及施工过程中起到一定带头作用，整体表现良好，能良好完成我司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充分展现了国企担当。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司项目团队在孙逸才、谭传福的带领以及其余各岗位的配合下，用极短的时间完成我司营销中心改造，为我司承担了压力。贵司的工作成果得到了充分肯定和认可。贵司的项目团队展现出了高度的团结协作精神和专业素养，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履约。

特发此封表扬信对贵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项目成员的努力奋斗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风范及服务理念，在双方后续的项目合作中，再接再厉，同时也恭祝贵公司发展蒸蒸日上！

顺颂商祺！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2.2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装饰工程Ⅱ标段

2.2.1 效果图





2.2.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024001

标段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装饰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8679.679930万元

中标工期：343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旭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4

查验码：52368198784743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3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合同编号：SJSG-YQ-20221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装饰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装饰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为42144.57平方米，规定容积率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01-01地块，西边02-01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建筑面积219306.81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6300.00平方米，包括东边01-01地块3栋塔楼最高149.5米，西边02-01地块±0以下地下室部分，两个地块地下室连通；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建筑面积约168652.16平方米，包括西边02-01地块正负零以上部分，包括3A栋69层（243.55米）超高层住宅、3B栋69层（243.55米）超高层住宅和3C栋50层（172.1米）超高层公寓、3D裙楼；本次精装修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装饰工程Ⅱ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1A楼栋公寓标准层（25-27F、29-42F）户内装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户内门（含门锁及五金）、不锈钢、洁具五金、橱柜、厨电、石材等采购、制作及安装；配套机电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等机电末端点位开孔、预留及安装；一次粗开荒、成品保护等工作；（2）3C楼栋首层大堂（含电梯厅），10层样板层电梯厅、走廊等公共部位，3套样板房户内的装饰工程、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安装及设备、电梯轿厢装修等，包含但不限于入户门（含门锁及五金）、户内门（含门锁及五金）、不锈钢、灯具、石材等采购、制作及安装；配套机电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等机电末端点位开孔、预留及安装；装修完成后的一次粗开荒、成品保护等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智能家居 ）；				

合同金额：8679.68 万元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3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陆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 （¥ 86,796,799.30 元），【不含税金额为¥ 79,630,091.10 元，税金为¥ 7,166,708.20 元，税率为 9 %】，中标净下浮率为 16.20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元零角陆分 （¥ 1,459,110.06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元整 （¥ 8,00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本合同住建局备案后注册信息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本合同住建局备案后注册信息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本合同住建局备案后注册信息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50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 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3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日期：2023.12.8

2.2.4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装饰工程Ⅱ标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装饰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建筑面积	219306.81㎡	工程造价	8679.6799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5-440305-04-01-32051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宁
副组长	赵天一、桂凯
组员	汪志强、刘建峰、高克明、罗杰、敬晓刚、廖维兵、李亮、谭锦鹏、王旭、文鹏超、朱华南、刘军、黄政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天一	桂凯、彭星河、廖维兵、李亮、谭锦鹏、王旭、文鹏超、刘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建峰	高克明、敬晓刚、罗杰、朱华南、黄政通
工程质控资料	汪志强	黄凯东、陈丹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宁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	焦奎阳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	彭星河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雕塑高级工艺美术师	
4	桂凯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高克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6	罗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7	敬晓刚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8	李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9	黄凯东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10	廖维兵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11	谭锦鹏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12	曾乔令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13	王旭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4	文鹏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	
15	朱华南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	
16	刘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	
17	黄政通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8	陈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装饰工程Ⅱ标段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单位工程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综合评定“合格”，同意该工程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12月8日	2023 年12月8日	2023 年12月8日	2023 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3 深圳福田新沙 03 地块 T7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2.3.1 效果图





2.3.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08001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7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07.157852万元

中标工期： 425

项目经理（总监）： 李瑞昶

本工程于 2024-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2

查验码：JY202407244055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3.3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XS03-SG-045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7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五册）

发 包 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 T7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T7 栋楼地下 5 层，地上 60 层，建筑高度 200 米左右，住宅建筑面积 34340 平方米左右；B5 至 B2 层为本栋楼地下大堂及电梯厅，B1 至 3F 为商业部分，4F 为架空层（包含公区大堂及电梯厅），塔楼 5F 至 60F，其中塔楼部分中 12F、28F 及 44F 为避难层，其他楼层为住宅户型分布楼层；包含 6 个户型，分别为 125A、125B、125C、75D、78E 及 125 复式户型。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7107.16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5 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工程验收通过，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贰拾万叁仟贰佰捌拾叁元零伍分；

人民币（小写）65,203,283.05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肆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5,868,295.47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柒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71,071,578.52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 除暂定项外，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附录；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人须知；

（8） 工程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9） 投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的其他部分及附件。

6.2.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人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6.3. 此外，承包人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人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人/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人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人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及三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手续，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2.3.4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环湾名苑（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环湾名苑（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与沙尾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226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7亿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60层（1栋一、二单元）、53层（1栋二、三单元）、52层（1栋五单元）、18层（1栋六单元）、3层（裙楼）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70-03-0105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4593-4/1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苏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耀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韦清
副组长	江海炼、杨才兵、肖庄春、陈骥、康巨人
组员	詹雄兵、丘焕新、程勇、黄培州、程宇、熊峻弘、王一帆、李瑞昶、朱树财、纪奕迅、周衍真、孙静、干涛、黄帮辉、吴光义、邢亮、刘振、张和伟、潘贺辉、傅世杰、陈泽杰、丁波、蒋斌晖童桢、张佳旭、肖扬、宋春雨、郝清海、黄远、周帅、申开宇、刘飞、陈爱文、王洪、宋亚利、何泳海、洪云松、张锐、徐锦、徐世魁、刘静、陈佳、梁钦港、何杰、李科、胡山丹、陈剑挺、陈淑雯、陈镠远、邱永兴、刘盛涛、黄晓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詹雄兵	丘焕新、程勇、黄培州、程宇、熊峻弘、王一帆、李瑞昶、朱树财、纪奕迅、周衍真、孙静、干涛、黄帮辉、吴光义、邢亮、刘振、张和伟、潘贺辉、傅世杰、陈泽杰、丁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斌晖	童桢、张佳旭、肖扬、宋春雨、郝清海、黄远、周帅、申开宇、刘飞、陈爱文、王洪、宋亚利、何泳海、洪云松、张锐、徐锦、徐世魁
工程质控资料	刘静、陈佳	梁钦港、何杰、李科、胡山丹、陈剑挺、陈淑雯、陈镠远、邱永兴、刘盛涛、黄晓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环湾名苑（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才兵 注册号44008355 有效期2026.01.07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骥 注册号：4401870-145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康巨人 注册号：4405554-AY005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GD-E1-914/6

变更证明文件

项目证明

兹证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为环湾名苑（一期、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的精装修专业承包单位，该公司中标及合同签订的工程名称为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7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工程具体信息如下：

合同金额：7107.157852万元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工程规模：T7栋楼地下5层，地上60层，建筑高度200米左右，住宅建筑面积约34340平方米。

此证明仅用于证明：四库一平台业绩录入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2.3.5 履约评价

表扬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在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 T7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履约过程中，我司存在多个样板段在不同阶段需要配合打样，面对工期紧、标准高，任务重等困难，贵司项目部积极响应我司需求，迅速组织资源及劳动力全力配合我司进行样板段的打样工作，而且在我司组织的多次“小业主开放日”活动中，贵司项目部也根据我司需要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不仅较好的助力了项目高品质效果呈现，又有效助力我司相关工作积极向好推进。

贵司项目团队在以上样板段施工及“小业主开放日”中所展现出的极强的配合服务意识、高效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不畏困难迎难而上的精神，给我司留下了深刻印象，对于你们团队的辛勤付出与鼎力支持，特给予表扬！

望贵司项目团队在后续收尾销项及交房环节中，持续秉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严格把控项目品质，以高标准、严要求更好更快地推进各项收尾工作，确保项目最终实现高品质完美交付，铸就精品工程典范。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5 日

表扬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7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自进场建设以来，在贵司大力支持及配合下，项目设计团队积极推进深化设计工作，努力为项目推进创造条件，特此表扬以资鼓励。

在项目深化设计工作中，设计团队克服了时间紧、专项多、图纸设计量大、协调单位多等诸多困难，对各个空间进行细致梳理、收口节点仔细推敲、岩板排版深入研究，积极配合业主提出的需求，主动推进解决各种问题。过程中体现了团队过硬的技术能力及强大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团队紧跟现场情况，严抓图纸落地，对现场问题积极配合主动解决;积极统筹协调专业单位，快速推进图纸签确，充分体现贵单位深化设计团队的技术与管理水平。

在此，对由设计团队为本项目的辛勤付出致以诚挚的感谢与表扬。望设计团队继续积极配合我部工作，一如既往发扬工匠精神，保持昂扬斗志，向着工程顺利完工勇毅前行。

环湾城分公司

金地管理环湾城分公司设计研发部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4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2.4.1 效果图





2.4.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16003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9772.851188万元

中标工期：303

项目经理(总监)：彭志诚

本工程于 2022-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31

查验码：76739085383795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4.3 施工合同

正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6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

工程地点：新小梅沙大酒店（03-04 地块局部、03-05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建筑层数：地上 14 层（最高），地下 2 层。

2.建筑高度：03-05 地块建筑高度约 64.80m，03-04 地块建筑高度约 48.4m。

3.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03-04 地块用地面积为 4703 ㎡ ，03-05 地块用地面积为 14302.14㎡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2809.01㎡ 。

4.建设规模与性质：321 间客房的豪华度假型商务酒店，主要功能为酒店、商业、餐饮、地下停车库等，建筑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类型为一类高层，建筑外墙采用全幕墙体系。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Ⅱ标段，共计 181 间客房，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按照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新小梅沙大酒店客房施工图》(正式版）和迈进建筑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新小梅沙大酒店公区、客

承包范围

房及客房走道精装二次机电图纸》（正式版）及《二次机电范围的技术文件》（第1版）以及上海德肯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小梅沙大酒店声学招标技术要求（机电部份）》（20210115）及《声学深化设计报告 Rev.E》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本次招标范围：酒店二层至十三层客房区（A19~A45 轴区间所有房型、过道、电梯厅等）、局部区域拆除改造及其它空间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新小梅沙大酒店客房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不含软装家私类（包括艺术品、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窗帘、地毯）件），涉及专业：

（1）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墙面、地面的装饰工程、电动挡烟垂壁、拆改工程、柜体等固定家私的供货及安装，装修工程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含发包人已放置的软装家私物品物件的成品保护）、开荒保洁、垃圾清运弃置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2）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应急照明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各专业所需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制安、验收等、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封堵等。

2. 本项目招标具体内容以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合同内容相关条款为准。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住宿、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场所。

5. 本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土建交接完成面标高或进出深度等不能满足图纸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打凿表面或者回填以达到设计完成面标准；室内地面、

装饰面层及跟幕墙、景观交接处均由承包人负责收边、收口施工；承包人负责统筹各专业的综合管线图纸，按要求实施，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的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酒店标识、酒店艺术品等专项材料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消防、泛光照明、幕墙、景观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本精装修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8.本精装修工程所需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措施及技术措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由承包人负责本精装修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须在BIM成果完成前配备专职BIM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BIM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

12.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精装修施工区域的所有物品（包括软装家私物品物件）由精装修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钢结构楼梯、局部结构拆改				

4. 其他工程

合同金额：9772.85 万元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3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97,728,511.8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肆角整 （¥1,521,964.4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叁万零壹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8,230,167.16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

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陆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壹分（¥89,659,185.21元），增值税税金为¥8,069,326.67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7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经二路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法定代表人：刘洋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_____/_____	传真：0755-25662665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2.4.4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11标段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33号	建筑面积	72809.01㎡	工程造价	9772.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2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338		
开工日期	2023/4/18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49F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张进军、李兵、戴一鸣、钟志巧、程锦、宋伟东、彭志诚
组员	卓新涛、洪跃腾、陈巍、彭莲花、罗翔、闵昌远、顾颖、汪洋、张博望、陈小青、蔡志涛、宋杰、刘飞、李瑞昶、郭彦涛、孙道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一鸣	钟志巧、陈巍、罗翔、宋杰、刘飞、李瑞昶、郭彦涛、孙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程锦	卓新涛、洪跃腾、闵昌远、顾颖
工程质控资料	彭莲花	汪洋、田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33号区域。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一级。地上十四层，地下二层，建筑面积72809.01㎡。

1、该工程共核查五个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分部均为合格；

2、本工程质量控制质量齐全，验收抽检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3、本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验收检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4、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4.5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			项目编号(如有)	/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刘江民 18576692576	
合同金额(万元)	9772.85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	
评价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贵司以专业的技术、严谨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将本项目打造成为了高品质的精装修工程，优质履约，顺利完成本项目的交付。 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为优 2024.10.11					

2.5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香格里拉酒店）11,180.62=6092.68+5087.94

2.5.1 效果图



2.5.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176169014001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6092.68723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付其

本工程于 2022-04-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06

查验码：25037550504061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176169016001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5087.938712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龚亮

本工程于 2022-04-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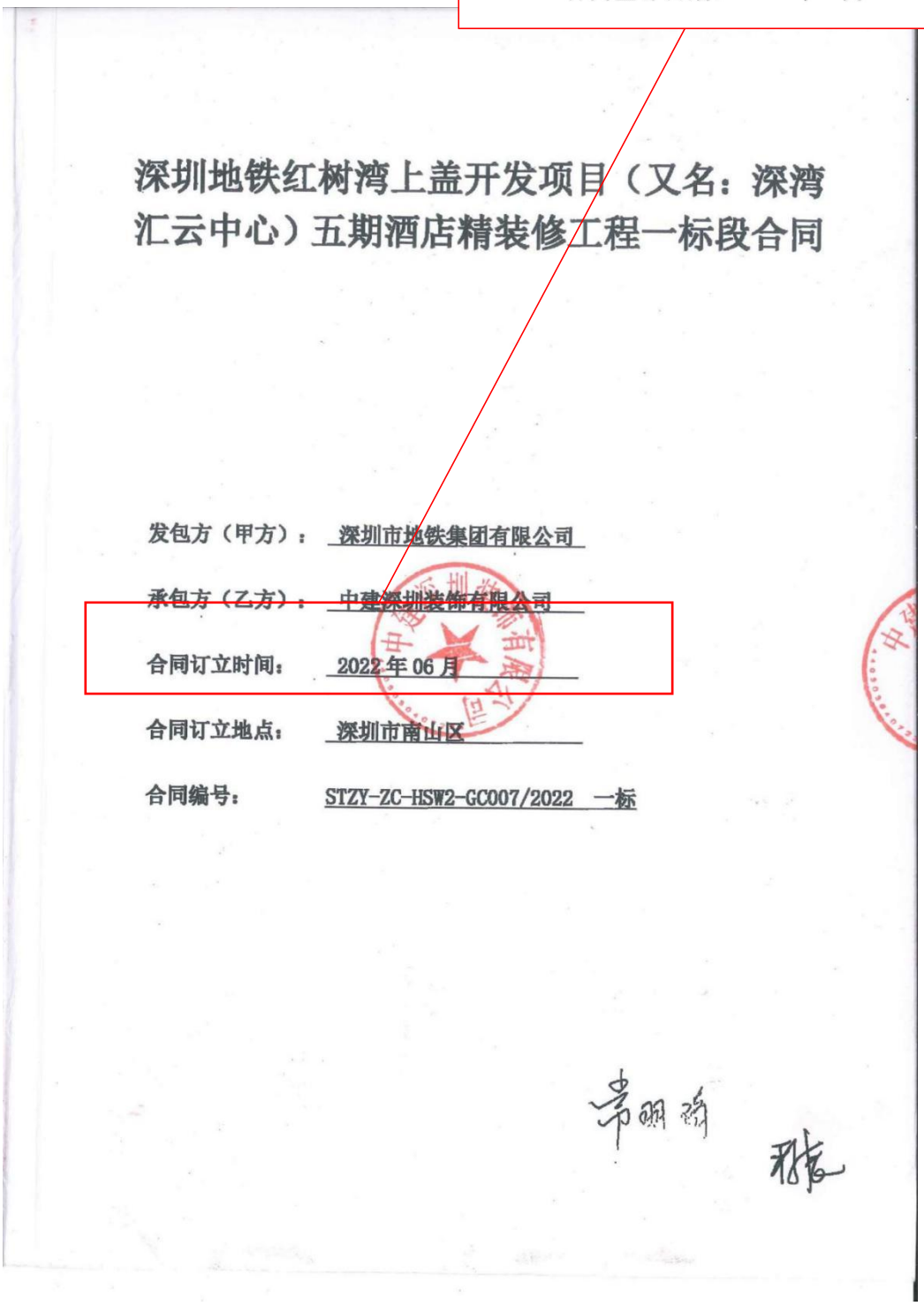
日期：2022-06-06

查验码：94575948678080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5.3 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STZY-ZC-HSW2-GC007/2022 一标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香格里拉酒店）一标段

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片区

1.3 建造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本项目具体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均以招标图纸为准。

1.4 开放区说明：　/

二、 承包范围：

2.1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B3 到达、首层、3 层、4 层、66 层、77 层、所有酒店客梯及穿梭梯轿厢及相应楼层电梯门等区域精装修，含到达、落客大堂、宴会厅、宴会前厅、贵宾接待、新娘房、会议、包房、入住大堂、全日餐厅、豪华阁、入住大堂共享中庭外立面（不含客房层防火卷帘装饰）及天花、康体等酒店精装图纸所含区域内容（公区软植及绿植墙由景观单位负责，精装单位负责饰面施工及深化收口节点与收口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总工期：约 144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60,926,872.39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玖拾贰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59,152,303.29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零叁元贰角玖分，税款金额：￥1,774,569.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壹角。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六、 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合同金额：6092.68 万元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STZY-ZC-HSW2-GC008/2022　三标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香格里拉酒店）三标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片区

1.3 建造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本项目具体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均以招标图纸为准。

1.4 开放区说明：　/

二、 承包范围：

2.1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72F-75F 层电梯厅、走廊、客房等酒店精装图纸所含区域内容（含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的装饰）。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总工期：约 144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50,879,387.1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9,397,463.22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税款金额：￥1,481,923.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六、 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redacted]/○6%/☑3%）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

合同金额：5087.94 万元

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6-440305-04-01-34379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年10月06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证书序列号：2022-0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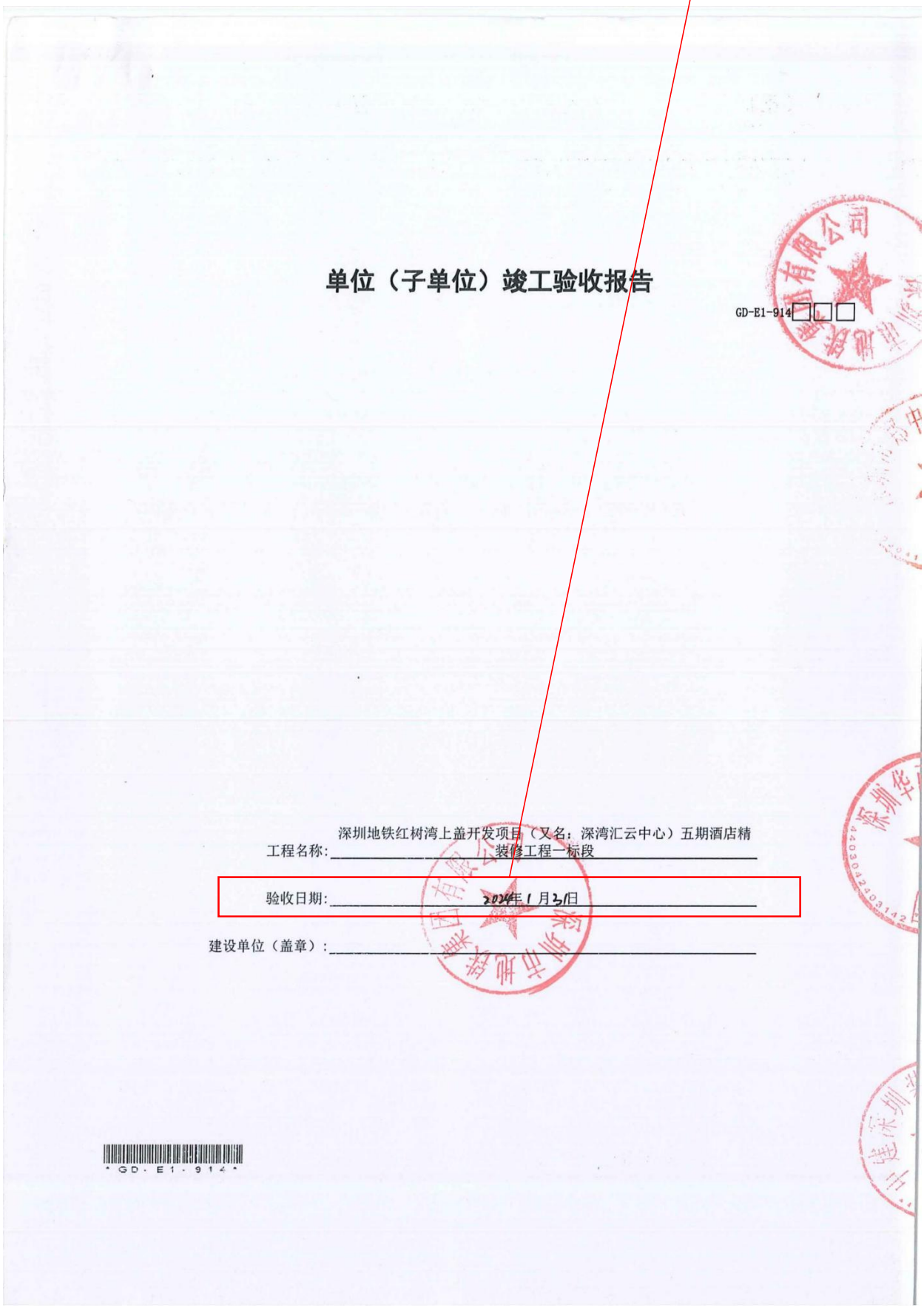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地址	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087.938712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0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备注	项目经理：张勇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2202302663 项目总监：邓子修　注册证书号：44026841 范围：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涂饰、饰面板、吊顶、架空地板；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建筑电气工程；电气照明；室内防水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9-20项目经理由龚亮(粤1442019202000975)变更为张勇(粤1442022202302663)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2.5.4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40000㎡	工程造价	6092.69（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78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4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7/6	验收日期	2024年 1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21-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诚
副组长	刘丽璇、温梦琪、邓子修、付其
组员	杨志宝、王昊、张越、谭力、陈俊杰、孙捧怀、丁华龙、罗俊超、伍涛、张勇、尹英龙、李建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越	邓杰、谭吉星、王晨、刘沛达、李程飞、刘飞、薛贵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毓洋	王剑、李志军、陈晓兵、郑柏鉴、万耀东
工程质控资料	陈佳	邵琦皓、丁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刘丽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3	孙毓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4	王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5	杨志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张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谭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陈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温梦琪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0	邓子修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1	陈俊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3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4	丁华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5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6	邓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7	罗俊超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8	陈晓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9	郑柏鉴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0	王晨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1	谭吉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2	邵琦皓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付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伍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5	刘文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6	万耀东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27	刘沛达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40000m²	工程造价	5087.94（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78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4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7/6	验收日期	2024 年 1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2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诚
副组长	刘丽璇、温梦琪、邓子修、张勇
组员	杨志宝、王昊、张越、谭力、陈俊杰、孙捧怀、丁华龙、罗俊超、伍涛、尹英龙、李建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宝	邓杰、谭吉星、王晨、刘沛达、李程飞、刘飞、薛贵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毓洋	王剑、李志军、陈晓兵、郑柏鉴、万耀东
工程质控资料	陈佳	邵琦皓、丁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物负责人		
2	刘丽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3	孙毓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4	王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5	杨志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张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谭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陈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温梦琪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0	邓子修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1	陈俊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3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4	丁华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5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6	邓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7	罗俊超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8	陈晓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9	郑柏鉴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0	王晨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1	谭吉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2	邵琦皓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张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伍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5	尹英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李建辉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刘沛达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5.5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由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的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中标通知书中的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中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竣工验收记录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为同一项目。

本项目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室内装饰装修合同金额： 6092.68 万元，总建筑面积： 4 万㎡，室内装饰装修面积： 0.87 万㎡，建筑业态： 五星级酒店，酒店品牌： 香格里拉。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为 优：。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红树湾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4 年 05 月 22 日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方海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720 1846640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	/
2	伍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35037	家具与室内设计	技术负责人	/	/
3	吴洋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35182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	/	/
4	杨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35092	土木工程	精装修工程师	/	/
5	张淼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050	工业工程	精装修工程师		
6	杨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35171	环境艺术	机电工程师	/	/
7	刘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17036	土木工程	质量负责人	/	/
8	赵从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C3/中级	粤建安 C3（2012）0002750/（2018）1217302	土木工程	安全负责人	/	/
9	孙逸才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3）0034907	工程造价	安全员	/	/
10	张潇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	一级/中级	建【造】11224400014772/（2018）1217279	土木建筑	商务经理	/	/
11	田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17158	财务管理	资料管理员	/	/
12	梅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35034	土木工程	劳资管理员		

13	张轩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建三2010243	工业与民用建筑	设计负责人	/	/
14	周鹏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35174	土木工程	深化设计师	/	/
15	姚俊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35172	环境设计	深化设计师	/	/
16	颜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35062	建筑工程技术	深化设计师	/	/

注：

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方海娟	性别	女	年龄	42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工程大学			毕业时间	2008年6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建造装饰工程1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18年		技术特长	现场施工管理经营丰富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17201846640	
作经历 主要工	长期担任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	1592.71万元	2025.06 2026.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020-36067872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经理	/
2	珠江新城B1-1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2293.70万元	2021.06 2022.10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020-38894467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经理	/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3.1.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7月15日

姓　　名：方海娟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6640

聘用企业：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7月31日

3.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775

姓　　名：方海娟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3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方海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11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11706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1.4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海娟 性别女，一九八四 年十一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01200805000169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海娟　　社保电脑号：642449291　　身份证号码：4207031984111424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8328	1756.34	566.56	1	28328	141.64	28328	74.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8328	1756.34	566.56	1	28328	141.64	28328	110.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8328	1756.34	566.56	1	28328	141.64	28328	110.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171.0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171.0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342.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342.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342.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342.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60854.21	79787.52			65710.74	24410.82			6102.74		12017.03		8934.84	2260.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6f26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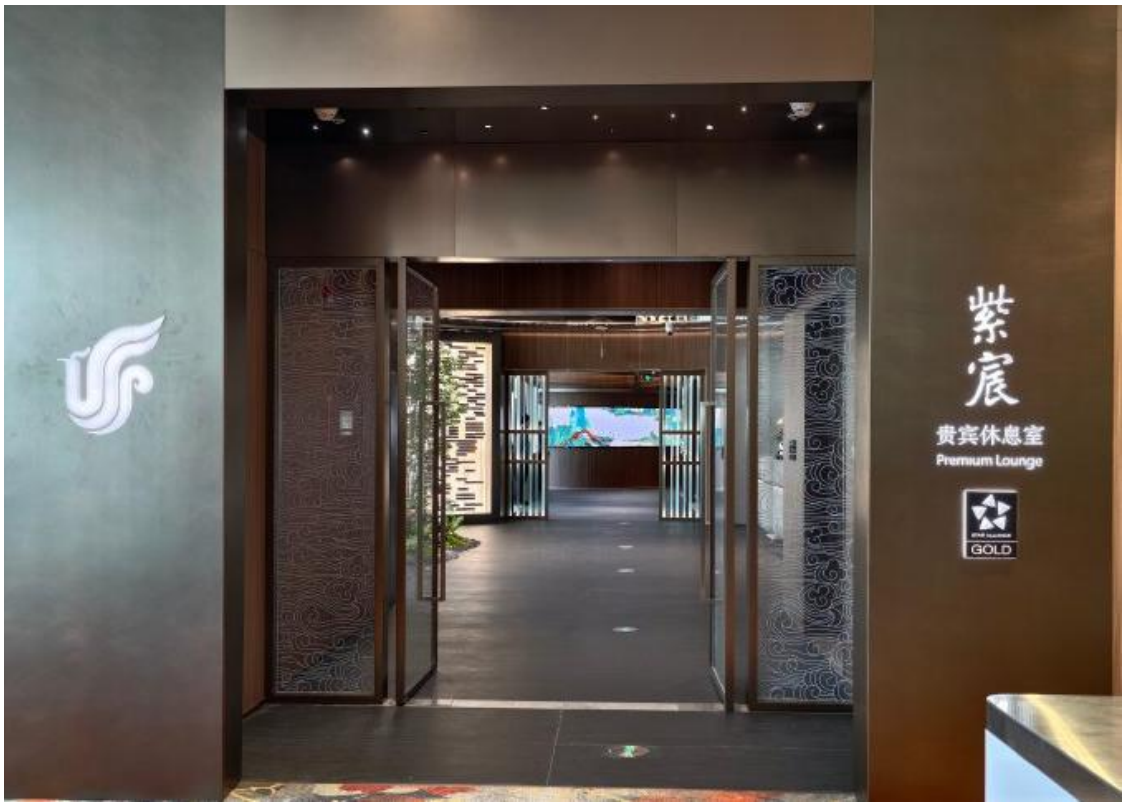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6 业绩证明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

效果图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2822]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JG2025-2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1,592.711633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06.67963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44.67809

项目负责人姓名：方海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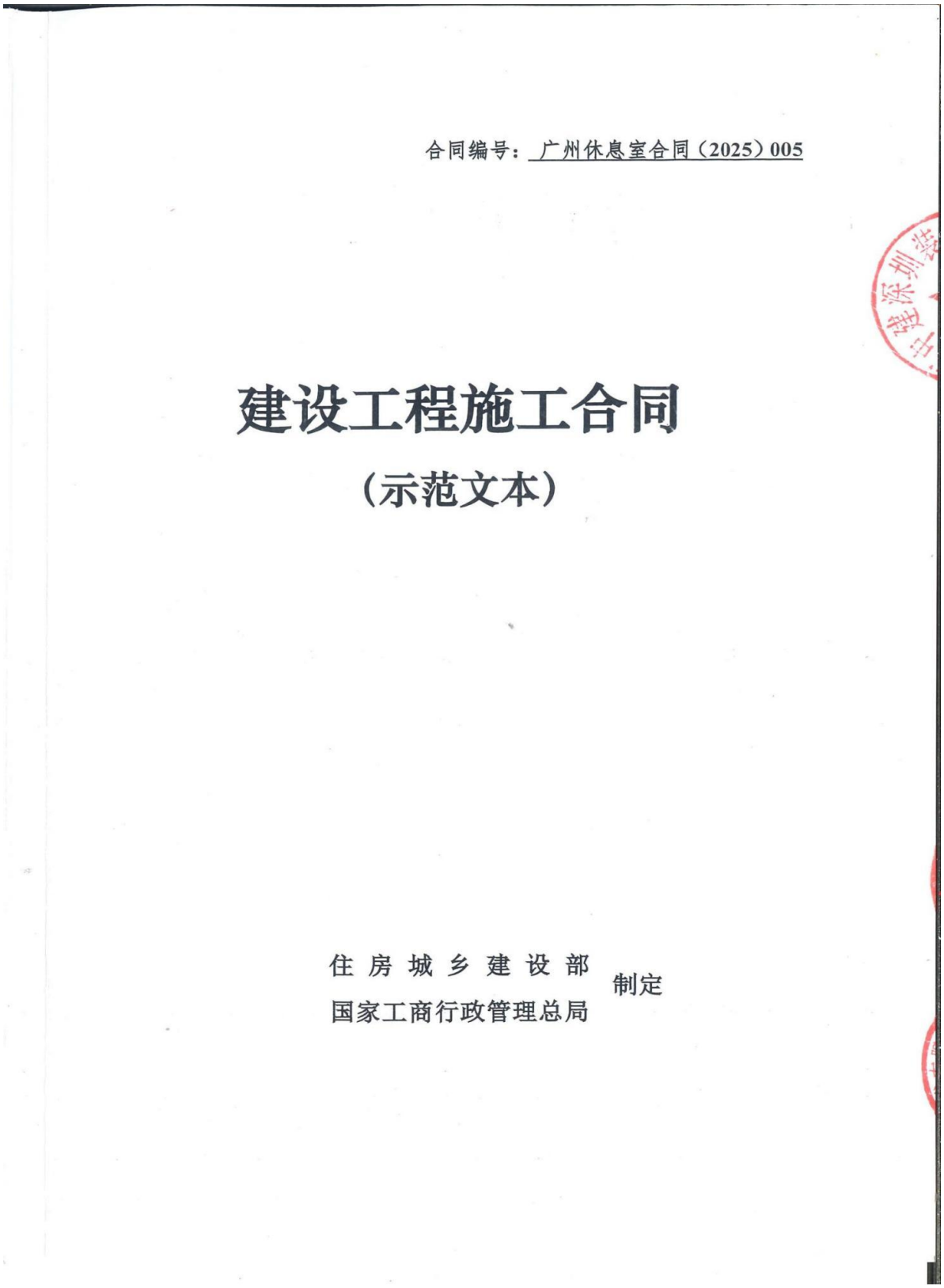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0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6-20

合同



合同编号：广州休息室合同（2025）0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名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四楼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航股份发〔2025〕4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总面积约 248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等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同金额：1592.71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 15927116.3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零叁拾叁元叁角叁分（¥：14612033.33 元）；增值税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零捌拾叁元整（¥：1315083.00 元）；增值税率：9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税费按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分类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486991.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 109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海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经理：方海娟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印章（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123号新创举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653559156331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四楼西侧	建筑面积	2482㎡	工程造价	1592.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507180101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编号	KGJD20250717002
建设单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荣浩
副组长	康小欢、王成、常勇、何松、方海娟
组员	罗聪、赵力群、焦新帅、周丹涛、徐达、姬帅宝、邓智富、祝丽琴、连晓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松	王成、常勇、焦新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康小欢	赵力群、方海娟、罗贤丰、周丹涛、姬帅宝
工程质控资料	罗聪	祝丽琴、连晓丹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8项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5项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项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荣浩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康小欢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	常勇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王成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何松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6	罗聪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7	方海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罗贤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经理		
9	焦新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0	姬帅宝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邓智富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12	祝丽琴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连晓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项目经理：方海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实体及验收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区域内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工程观感质量好，实体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参与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通过实体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方海娟 2026年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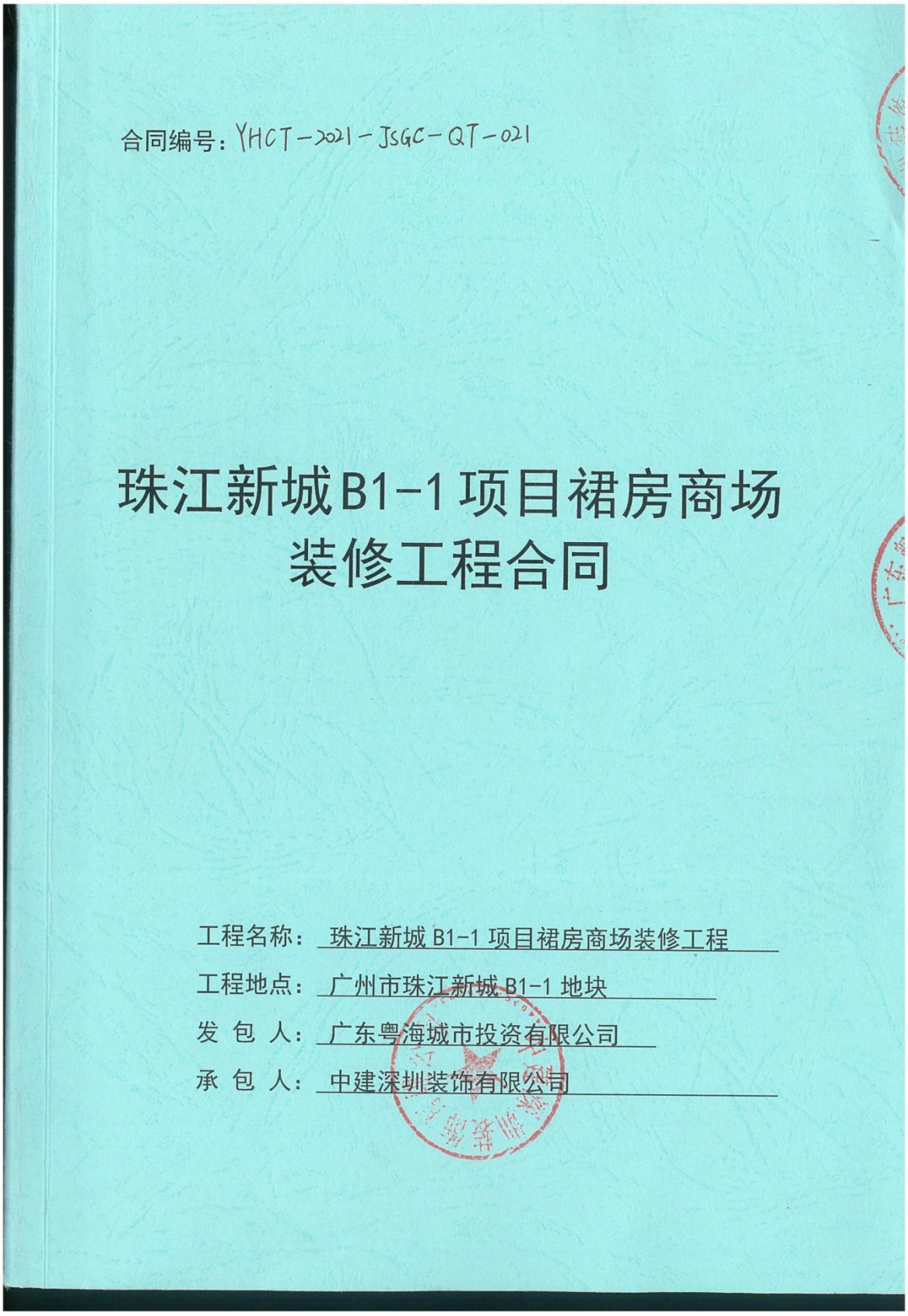
珠江新城 B1-1 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效果图





合同



合同编号：YHCT-2021-JSGC-QT-021

珠江新城B1-1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B1-1地块

发 包 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B1-1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51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项目共分A、B两个地块，其中A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170米；B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284米，共58层。裙楼连接两个地块，裙楼包括地上5层和地下2层；地下车库在地下3~5层。其中商场地上部分装修面积约6389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1）商场1-4层公共区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柱面、非防火门、精装区域防火门；（其中，中庭的界面，以下一层扶梯洞口的卷帘为界）、卫生间，地上四层至地下五层户外楼梯间及垂直电梯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等）、公共区商场广场入口，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固定花池结构及其饰面，固定家具，灯具，涂料，玻璃隔断，隔墙，栏杆，灯箱，背景音乐设备等；

2）电梯装修，包括扶梯装修（仅为地上部分）、电梯轿厢装修；

3）公共连廊、公共区商场广场入口交接界面以精装修图纸为准；

4）装修区域地上部分机电工程施工包括装修区域公共部分地面排水及防水，卫生间给排水（下层排水的结构楼板开孔及封堵、防水、回填），装修区域照明插座、空调通风装饰风口等、装修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配合开孔收口；

5）洁具（含软管、角阀等）、五金及附属配件供货安装及各项试验以及各类柜体及相关配件供货及安装。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3.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①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②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 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 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合同工期：300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2022 年 3 月 28 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 2022年 4月 20 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

合同金额：2293.70 万元

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 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22,937,033.5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叁万柒仟零叁拾叁元伍角捌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685,594.31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1893883.51（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壹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123号新创举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653559156331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筑面积	95128㎡	工程造价	88314.14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1706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8/1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A2017060027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文全
副组长	乐迎春、邓孟仁、方世宏、梁毓鎏
组员	张礼均、张文利、方海娟、何伟彪、张阶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小通	蔡奕旸、熊志辉、韦宇、何耀炳、岑雪婷、林勃生、陆庆彤、魏勇、何浩宏、江文章、蒋华、陈坤伟、黄建学、李宏宝、雷鸣、赖文康、刘前定、许佑权、罗贤丰、施秋苟、禹松印、黄翔、谭伟聪、郭群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毅	萧伟铭、李志铭、肖金勇、黄流勇、何振仁、孙健桦、梁健章、汤伯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瑞星	夏宇、曾小华、邓嘉华、胡美仪、金文、谢颖梅、张征、郑克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GD-E1-914/4

项目经理：方海娟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雷鸣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9	赖文康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杨补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31	李冠尧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环部经理		
32	刘前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许佑权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4	刘晏菲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5	陈智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	许银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7	刘志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8	曾轩志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9	曾小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40	邓嘉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胡美仪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2	钟燊昊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43	周建军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4	张阶灵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5	孙健梓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46	梁健章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7	黄洁明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全员		
48	谢颖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49	张文利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0	汤伯龙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51	郑克宏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52	方海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3	罗贤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54	施秋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文利 粤1442014201526712(00) 机电 2024.11.07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已于2022年10月12日举行竣工验收会议，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验收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3.2 技术负责人-伍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伍涛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31991071960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1235037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香格里拉酒店）三标段（香格里拉酒店）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87.93 万元	2022.06.01 2024.01.31	已完	合格

3.2.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伍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

专　业 Specialty　家具与室内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3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6 月 13 日

3.2.1 学历证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伍涛

身份证号：431003199107196017

证书编号：65439114111007534

参加　家具与室内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高　等　院　校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2220400

No.01- 1102277261

3.2.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涛　　社保电脑号：634114106　　身份证号码：431003199107196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8964.0	2844.6	1517.12	1	18964	1175.77	379.28	1	18964	94.82	18964	50.0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964.0	2844.6	1517.12	1	18964	1175.77	379.28	1	18964	94.82	18964	73.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964.0	2844.6	1517.12	1	18964	1175.77	379.28	1	18964	94.82	18964	73.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8990.0	2848.5	1519.2	1	18990	1177.38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74.0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8990.0	2848.5	1519.2	1	18990	1177.38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74.0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8990.0	2848.5	1519.2	1	18990	1177.38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74.0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8990.0	2848.5	1519.2	1	18990	1139.4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74.0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8990.0	2848.5	1519.2	1	18990	1139.4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74.0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8990.0	2848.5	1519.2	1	18990	1139.4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74.0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8990.0	2848.5	1519.2	1	18990	949.5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74.06	18990	151.92	37.98
2024	02	260775	18990.0	2848.5	1519.2	1	18990	949.5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74.06	18990	151.92	37.98
2024	03	260775	18990.0	2848.5	1519.2	1	18990	949.5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148.12	18990	151.92	37.98
2024	04	260775	18990.0	3038.4	1519.2	1	18990	949.5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148.12	18990	151.92	37.98
2024	05	260775	18990.0	3038.4	1519.2	1	18990	949.5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148.12	18990	151.92	37.98
2024	06	260775	18990.0	3038.4	1519.2	1	18990	949.5	379.8	1	18990	94.95	18990	148.12	18990	151.92	37.9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350	1667.5	667.0	1	33350	166.75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350	1667.5	667.0	1	33350	166.75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350	1667.5	667.0	1	33350	166.75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350	1667.5	667.0	1	33350	166.75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350	1667.5	667.0	1	33350	166.75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350	1667.5	667.0	1	33350	166.75	33350	333.5	33350	266.8	66.7
2025	07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2025	08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2025	09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2025	10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2025	11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2025	12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160.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2026	01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392.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2026	02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392.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2026	03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392.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2026	04	260775	23200.0	3944.0	1856.0	1	23200	1392.0	464.0	1	23200	116.0	23200	232.0	23200	185.6	46.4
合计				137177.48	67742.72			48420.45	18222.56			4555.64		1704.31		617.8	15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6e50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3 业绩证明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香格里拉酒店）三标段

效果图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176169016001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5087.938712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龚亮

本工程于 2022-04-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6

查验码：94575948678080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STZY-ZC-HSW2-GC008/2022 三标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香格里拉酒店）三标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片区

1.3 建造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本项目具体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均以招标图纸为准。

1.4 开放区说明：　/

二、 承包范围：

2.1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72F-75F 层电梯厅、走廊、客房等酒店精装图纸所含区域内容（含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的装饰）。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总工期：约 144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50,879,387.1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9,397,463.22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税款金额：￥1,481,923.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六、 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redacted]/○6%/☑3%）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

合同金额：5087.94 万元

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40000m²	工程造价	5087.94（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7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4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7/6	验收日期	2024 年 1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21-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诚
副组长	刘丽璇、温梦琪、邓子修、张勇
组员	杨志宝、王昊、张越、谭力、陈俊杰、孙捧怀、丁华龙、罗俊超、伍涛、尹英龙、李建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志宝	邓杰、谭吉星、王晨、刘沛达、李程飞、刘飞、薛贵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毓洋	王剑、李志军、陈晓兵、郑柏鉴、万耀东
工程质控资料	陈佳	邵琦皓、丁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伍涛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诚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2	刘丽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3	孙毓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4	王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5	杨志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张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谭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陈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温梦琪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0	邓子修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1	陈俊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2	孙捧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3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4	丁华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5	李志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6	邓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7	罗俊超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8	陈晓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9	郑柏鉴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0	王晨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1	谭吉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22	邵琦皓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3	张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伍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5	尹英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李建辉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刘沛达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3 生产经理-吴洋洋

3.3.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吴洋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8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3.3.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洋洋　　社保电脑号：644159666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412180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35.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52.7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515.0	1892.1	1081.2	1	13515	837.93	270.3	1	13515	67.58	13515	52.7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22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22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83.22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38.6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38.6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338.6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2310	178.48	44.62
2024	02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87.01	22310	178.48	44.62
2024	03	260775	22310.0	3123.4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2310	178.48	44.62
2024	04	260775	22310.0	3346.5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2310	178.48	44.62
2024	05	260775	22310.0	3346.5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2310	178.48	44.62
2024	06	260775	22310.0	3346.5	1784.8	1	22310	1115.5	446.2	1	22310	111.55	22310	174.02	22310	178.48	44.62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520	1426.0	570.4	1	28520	142.6	28520	285.2	28520	228.16	57.04
2025	07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08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09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10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11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5	12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308.5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1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2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3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2026	04	260775	26170.0	4187.2	2093.6	1	26170	1570.2	523.4	1	26170	130.85	26170	261.7	26170	209.36	52.34
合计				136850.26	71998.16			48616.05	18244.1			4561.04		7372.36		6031.08	1539.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303d09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4 精装修工程师-杨曙

3.4.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杨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9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 年 6 月 13 日

3.4.2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曙

出生年月 1994.05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9.10	A199348[illegible]	

— 3 —

3.4.3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326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4

2026年04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61	江锟	421126199906050071	10049274152	202311	202604	实缴到账
262	李珑	421081198807255535	10048192523	202311	202604	实缴到账
263	杨曙	42090219940511223X	10059043943	202312	202604	实缴到账
264	齐瑞琛	410302199410122016	10059412326	202403	202405	实缴到账
265	程雪伟	420106196911074887	10002491673	202410	202411	实缴到账
266	范睿	420115198709150538	10049734329	202601	202602	实缴到账
267	李超	130203198706061231	10003580297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268	胡盛	411522198811223611	10003811946	202305	202409	实缴到账
269	周裕奎	420115199205102836	10013180754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270	肖必瑞	420803197402275115	10002476876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271	肖坤	532331198411022830	10002973364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272	张旭	421126198808280098	10003501023	202305	202508	实缴到账
273	徐志波	420203198712082118	10003950716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274	黎斌魁	422324198612280052	10003950719	202305	202602	实缴到账
275	李涵	420704199711281535	10037852860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276	周武昌	420881199604184033	10013190641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277	方龙	420702199103287834	10013691884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278	李悦	420984198508053658	10013691823	202305	202502	实缴到账
279	葛锦涛	420881198803013312	10003950222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280	张家勇	422822197405265052	10013181239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508 0941 1459 MRJ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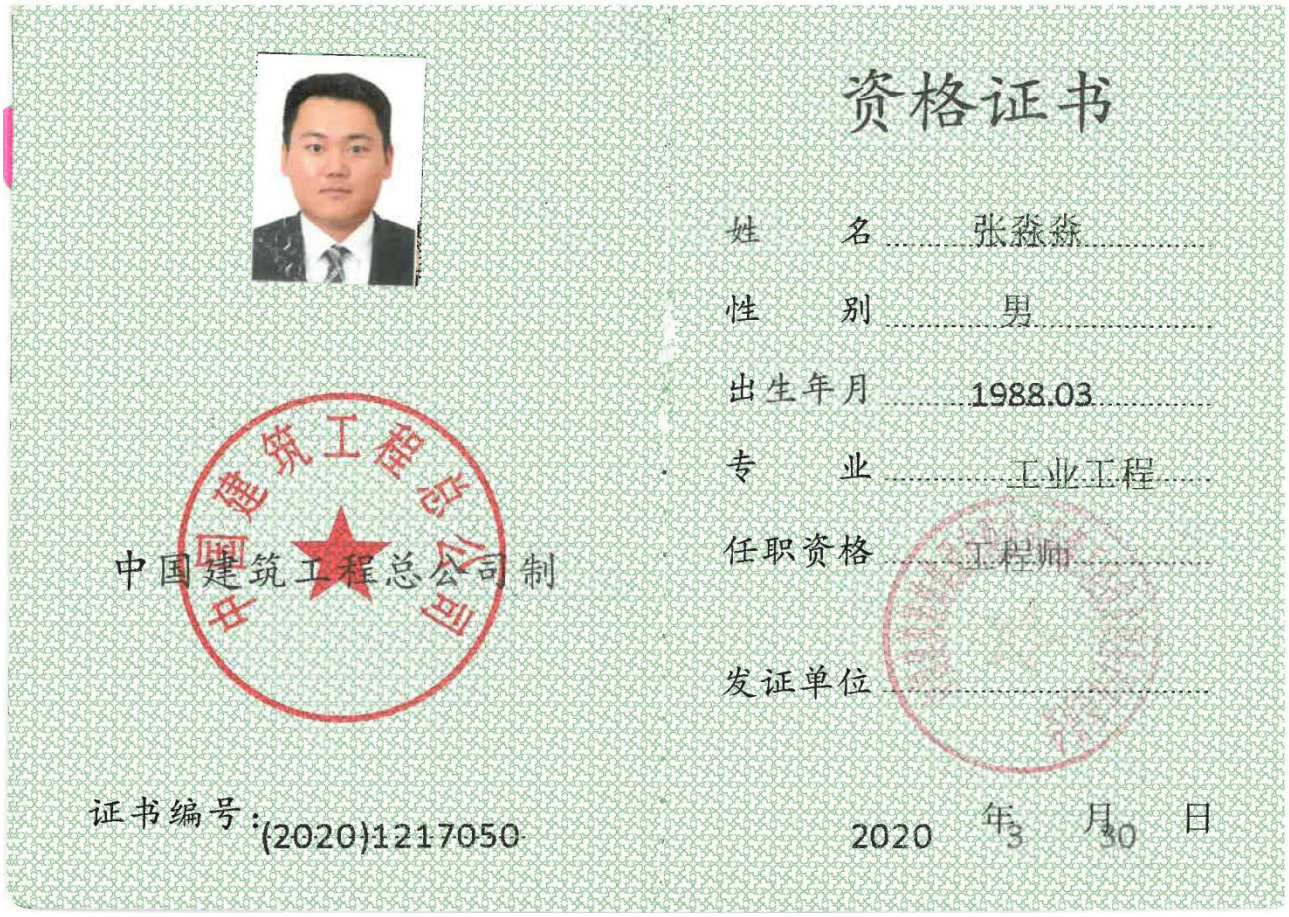
湖北省煤炭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08日

第14页/共26页

3.5 精装修工程师-张淼淼

3.5.1 职称证书



3.5.2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淼淼

出生年月 1988.03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1-06	A21912425	

— 3 —

3.5.3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326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4

2026年04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81	皮强	420115199306060954	10013181243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182	宁彦宾	130523198608033810	10003462545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183	阮纪勋	422326199102010017	10018028524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184	黄先刚	420123197009191713	10003840196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185	王安清	421022198412250916	10003951214	202305	202405	实缴到账
186	朱俊杰	420621199507017738	10054941394	202305	202404	实缴到账
187	熊正雄	421181199805280059	10058043892	202307	202604	实缴到账
188	郝黎明	420683199401186735	10053359166	202311	202604	实缴到账
189	马万灯	429004199211295711	10049806440	202311	202604	实缴到账
190	李锦尧	420122196312010056	10002476873	202311	202312	实缴到账
191	徐唐普	422326199010094313	10046844591	202311	202604	实缴到账
192	张蕾	431222199409101036	10059043944	202312	202604	实缴到账
193	张分	500384198507055843	10061614439	202412	202604	实缴到账
194	黄春花	420122197902227022	10003093766	202412	202604	实缴到账
195	孙方方	411122198707158280	10049866557	202412	202603	实缴到账
196	陈奥	410504199207311018	10066088595	202508	202604	实缴到账
197	权英杰	610502199705227219	10055446182	202305	202406	实缴到账
198	张颖辰	120101198805130511	10003579317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199	吴熙	421122199803050014	10054941393	202305	202601	实缴到账
200	张淼淼	370124198803077551	10003811921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508 0941 1459 MRJM

湖北省集团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08日

第10页/共26页

3.6 机电工程师-杨洋

3.6.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杨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

专　业 Specialty　环境艺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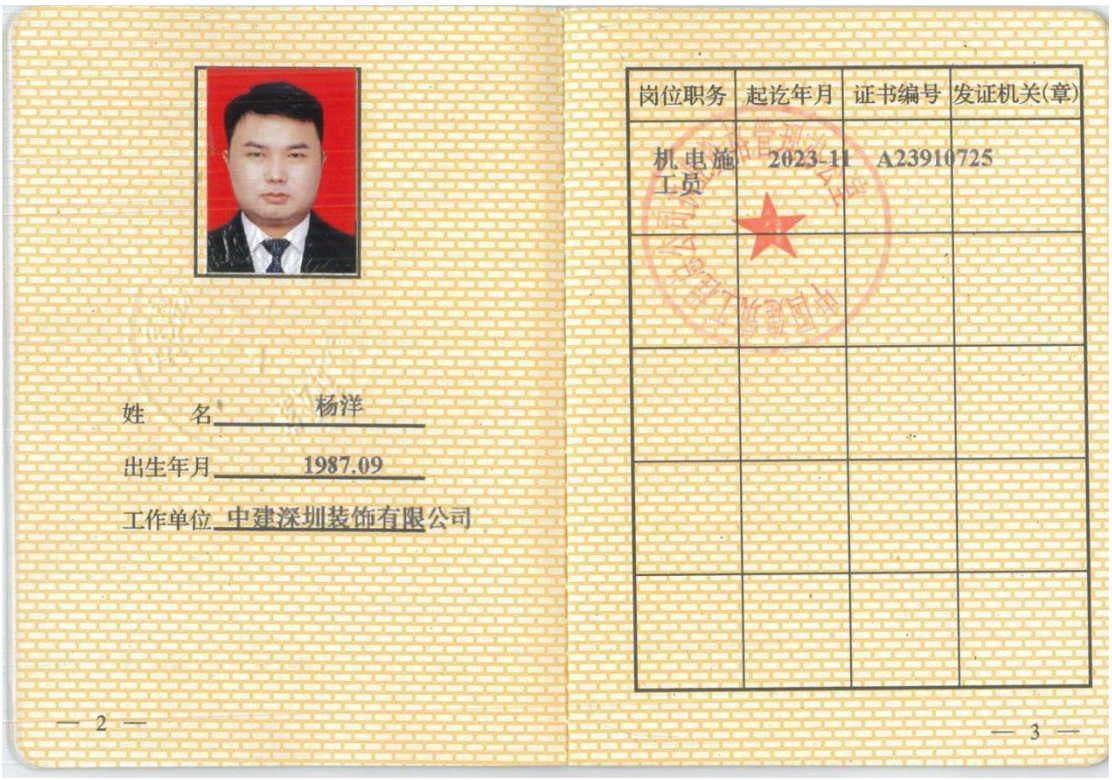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7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3.6.2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洋

出生年月　1987.09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机电施工员	2023.11	A23910725	

— 3 —

3.6.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洋　　社保电脑号：648211862　　身份证号码：429005198709230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5652.0	2191.28	1252.16	1	15652	970.42	313.04	1	15652	78.26	15652	4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652.0	2191.28	1252.16	1	15652	970.42	313.04	1	15652	78.26	15652	61.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652.0	2191.28	1252.16	1	15652	970.42	313.04	1	15652	78.26	15652	61.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6130.0	2258.2	1290.4	1	16130	1000.06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62.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6130.0	2258.2	1290.4	1	16130	1000.06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62.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6130.0	2258.2	1290.4	1	16130	1000.06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62.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6130.0	2258.2	1290.4	1	16130	967.8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62.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6130.0	2258.2	1290.4	1	16130	967.8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62.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6130.0	2258.2	1290.4	1	16130	967.8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62.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6130.0	2258.2	1290.4	1	16130	806.5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62.91	16130	129.04	32.26
2024	02	260775	16130.0	2258.2	1290.4	1	16130	806.5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62.91	16130	129.04	32.26
2024	03	260775	16130.0	2258.2	1290.4	1	16130	806.5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125.81	16130	129.04	32.26
2024	04	260775	16130.0	2419.5	1290.4	1	16130	806.5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125.81	16130	129.04	32.26
2024	05	260775	16130.0	2419.5	1290.4	1	16130	806.5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125.81	16130	129.04	32.26
2024	06	260775	16130.0	2419.5	1290.4	1	16130	806.5	322.6	1	16130	80.65	16130	125.81	16130	129.04	32.26
2024	07	260775	19840.0	2976.0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4	08	260775	19840.0	2976.0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4	09	260775	19840.0	2976.0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4	10	260775	19840.0	2976.0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4	11	260775	19840.0	2976.0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4	12	260775	19840.0	2976.0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01	26077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02	26077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03	26077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04	26077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05	26077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06	26077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07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165.5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2025	08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165.5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2025	09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165.5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2025	10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165.5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2025	11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165.5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2025	12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165.5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2026	01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398.6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2026	02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398.6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2026	03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398.6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2026	04	260775	23310.0	3729.6	1864.8	1	23310	1398.6	466.2	1	23310	116.55	23310	233.1	23310	186.48	46.62
合计				108354.54	56935.68			38145.24	14233.92			3558.48		3881.72		1692.36	1199.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afdae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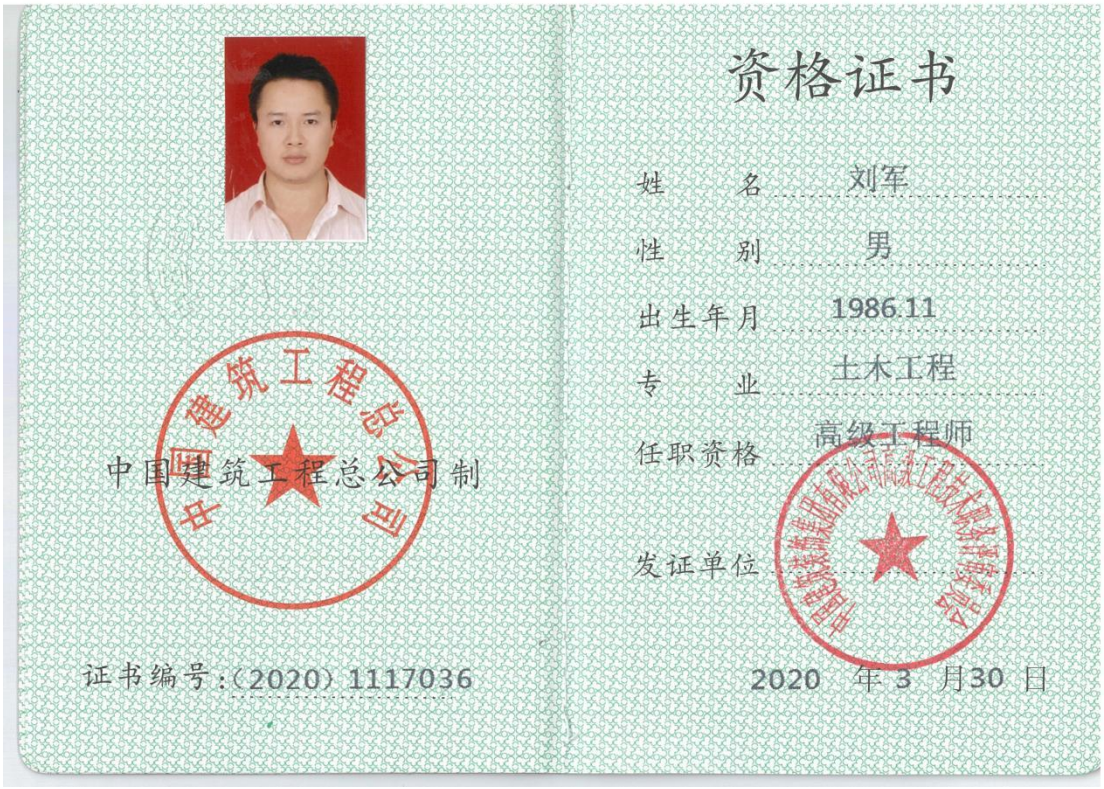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3.7 质量负责人-刘军

3.7.1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319861129265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431377

3.7.2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 1117036

2020 年 3 月 30 日

3.7.3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军

出生年月　1986.11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检员	2014.04	C1431377	

— 3 —

3.7.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军　　社保电脑号：623016015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611292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41.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63.48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2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60.6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3	260775	15540.0	2331.0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1.2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4	260775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1.2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5	260775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1.2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6	260775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1.21	15540	124.32	31.08
2024	07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08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09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10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11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4	12	260775	27330.0	4372.8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1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2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3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4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5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6	260775	27330.0	4646.1	2186.4	1	27330	1366.5	546.6	1	27330	136.65	27330	273.3	27330	218.64	54.66
2025	07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08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09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10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11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5	12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047.5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6	01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257.0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6	02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257.0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6	03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257.0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2026	04	260775	20950.0	3561.5	1676.0	1	20950	1257.0	419.0	1	20950	104.75	20950	209.5	20950	167.6	41.9
合计				125159.6	61644.8			40951.08	15411.2			3852.8		8900.37		3194.25	132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898d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8 安全负责人-赵从江

3.8.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赵从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219870606233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2750

3.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2750



姓　　名：赵从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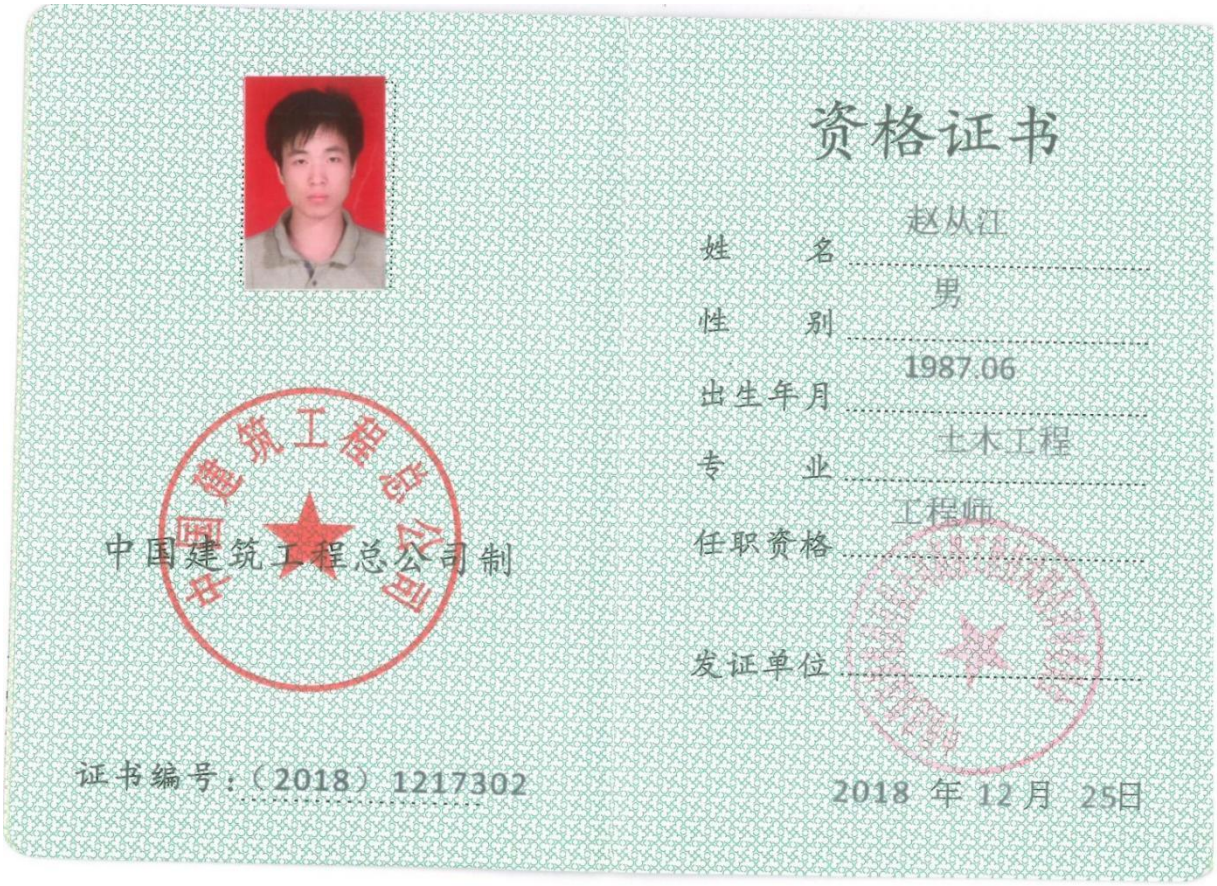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7日　　至 2027年03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8.3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赵从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17302

2018 年 12 月 25日

3.8.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326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4

2026年04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361	周思铭	420582199601100658	10057234722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62	李鹏	420984198905164714	10022410739	202305	202602	实缴到账
363	刘艳姣	420122197012150043	10003811903	202305	202603	实缴到账
364	李英杰	411123199803159575	10057234985	202305	202405	实缴到账
365	江益	420113198610310033	10003370100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66	钟晚生	422324196702093630	10003574209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67	李敏	420106197708201224	10002489550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68	赵从江	420922198706062337	10003469830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69	王凤轩	211302199501123210	10015031379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70	张海斌	422121197011165 61X	10003502041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71	杨俊	420802198010290621	10003574215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72	王崇岭	210921199901185710	10056272607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73	池舒乐	420902199609176219	10056272608	202305	202604	实缴到账
374	马维新	622322198708272414	10003580777	202305	202601	实缴到账
375	慎法淞	410182199707033736	10055966795	202305	202603	实缴到账
376	汪祖栋	420222198910016858	10045477933	202306	202604	实缴到账
377	戴引	421122199605210056	10058043891	202307	202403	实缴到账
378	周乾龙	511324199205206897	10046214766	202311	202604	实缴到账
379	龙雨青	430422199812189250	10051373306	202311	202405	实缴到账
380	高海丽	412722199204262586	10052900166	202311	202604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508 0941 1459 MRJM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08日

第19页/共26页

3.9 孙逸才-安全员

3.9.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孙逸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1061997010303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4907

3.9.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4907



姓　　名：孙逸才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9.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逸才　　社保电脑号：644184495　　身份证号码：15210619970103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2374.0	1856.1	989.92	1	12374	767.19	247.48	1	12374	61.87	12374	32.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2374.0	1856.1	989.92	1	12374	767.19	247.48	1	12374	61.87	12374	48.2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2374.0	1856.1	989.92	1	12374	767.19	247.48	1	12374	61.87	12374	48.2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3520.0	2028.0	1081.6	1	13520	838.24	270.4	1	13520	67.6	13520	52.7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3520.0	2028.0	1081.6	1	13520	838.24	270.4	1	13520	67.6	13520	52.7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3520.0	2028.0	1081.6	1	13520	838.24	270.4	1	13520	67.6	13520	52.7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3520.0	2028.0	1081.6	1	13520	811.2	270.4	1	13520	67.6	13520	52.7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3520.0	2028.0	1081.6	1	13520	811.2	270.4	1	13520	67.6	13520	52.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3520.0	2028.0	1081.6	1	13520	811.2	270.4	1	13520	67.6	13520	52.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3520.0	2028.0	1081.6	1	13520	676.0	270.4	1	13520	67.6	13520	52.73	13520	108.16	27.04
2024	02	260775	13520.0	2028.0	1081.6	1	13520	676.0	270.4	1	13520	67.6	13520	52.73	13520	108.16	27.04
2024	03	260775	13520.0	2028.0	1081.6	1	13520	676.0	270.4	1	13520	67.6	13520	105.46	13520	108.16	27.04
2024	04	260775	13520.0	2163.2	1081.6	1	13520	676.0	270.4	1	13520	67.6	13520	105.46	13520	108.16	27.04
2024	05	260775	13520.0	2163.2	1081.6	1	13520	676.0	270.4	1	13520	67.6	13520	105.46	13520	108.16	27.04
2024	06	260775	13520.0	2163.2	1081.6	1	13520	676.0	270.4	1	13520	67.6	13520	105.46	13520	108.16	27.04
2024	07	260775	13760.0	2201.6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4	08	260775	13760.0	2201.6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4	09	260775	13760.0	2201.6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4	10	260775	13760.0	2201.6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4	11	260775	13760.0	2201.6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4	12	260775	13760.0	2201.6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5	01	260775	13760.0	2339.2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5	02	260775	13760.0	2339.2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5	03	260775	13760.0	2339.2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5	04	260775	13760.0	2339.2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5	05	260775	13760.0	2339.2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5	06	260775	13760.0	2339.2	1100.8	1	13760	688.0	275.2	1	13760	68.8	13760	137.6	13760	110.08	27.5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554.5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554.5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554.5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554.5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554.5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554.5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865.4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865.4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865.4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090	1865.4	621.8	1	31090	155.45	31090	310.9	31090	248.72	62.18
合计				104388.0	51197.76			36350.49	13507.64			3376.91		3733.07		1665.8	11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4f3f5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0 商务经理-张潇

3.10.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潇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3月1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772

有 效 期 :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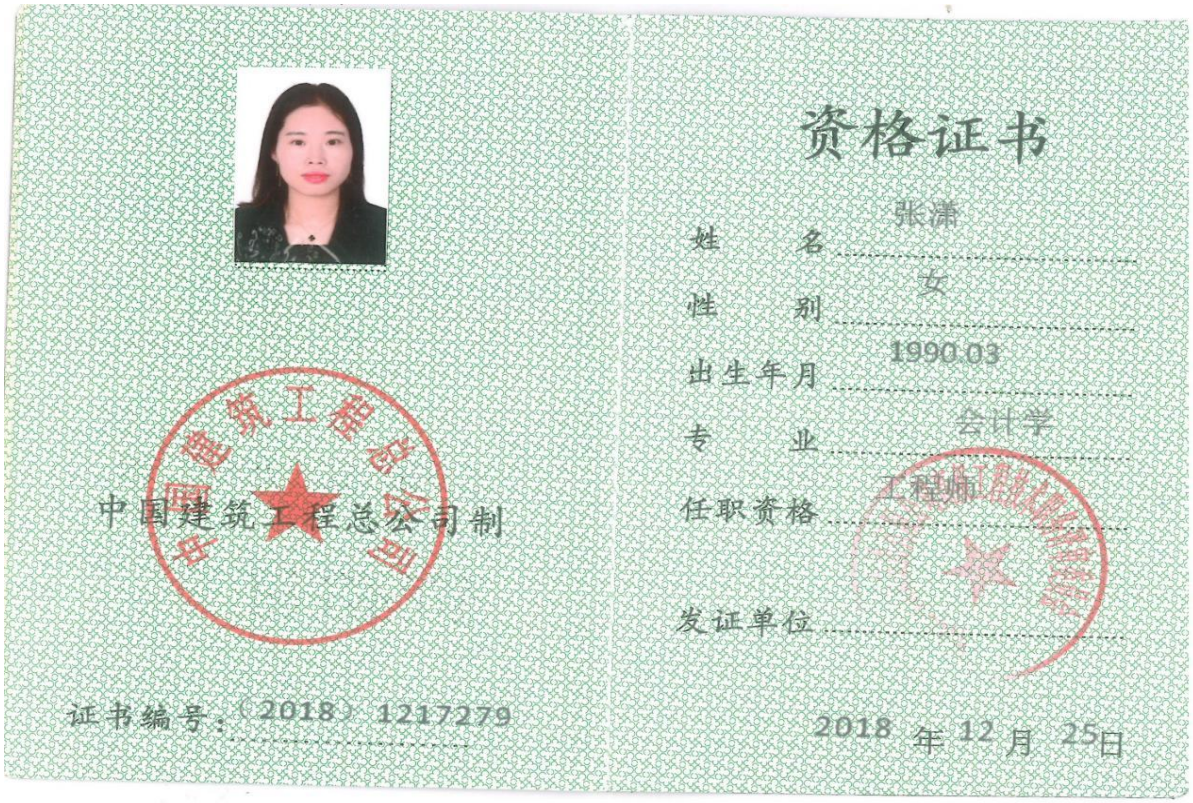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2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3.10.2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清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03

专　　业　会计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2018）121727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3.10.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潇　　社保电脑号：810856568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31938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48.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71.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8269.0	2557.66	1461.52	1	18269	1132.68	365.38	1	18269	91.35	18269	71.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121.58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121.58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121.58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1085.4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18090	144.72	36.18
2024	02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70.55	18090	144.72	36.18
2024	03	260775	18090.0	2532.6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4	260775	18090.0	2713.5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5	260775	18090.0	2713.5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6	260775	18090.0	2713.5	1447.2	1	18090	904.5	361.8	1	18090	90.45	18090	141.1	18090	144.72	36.18
2024	07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08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09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10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11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4	12	260775	20770.0	3115.5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1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2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3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4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5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6	260775	20770.0	3323.2	1661.6	1	20770	1038.5	415.4	1	20770	103.85	20770	207.7	20770	166.16	41.54
2025	07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8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9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10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11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12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6	01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210.8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6	02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210.8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6	03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210.8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6	04	260775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210.8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合计				109527.08	57834.16			38805.18	14458.54			3614.65		3823.93		1625.32	118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f3f7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3.11 资料管理员-田杏

3.11.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田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

专　业 Specialty　财务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1715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3 日

3.11.2 资格证书



姓　　名 田杏

出生年月 1990.08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05	M2090366	

— 3 —

3.11.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杏　　社保电脑号：634008172　　身份证号码：421083199008223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53.5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0290.0	3043.5	1623.2	1	20290	1257.98	405.8	1	20290	101.45	20290	79.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650.44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597.2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6620	212.96	53.2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103.82	26620	212.96	53.2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20	1331.0	532.4	1	26620	133.1	26620	207.64	26620	212.96	53.2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920	1496.0	598.4	1	29920	149.6	29920	299.2	29920	239.36	59.8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380	343.8	34380	275.04	68.76
合计				158766.21	78673.92			57626.58	21517.56			5379.41		8901.35		709.16	1788.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54c2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9日

3.12 劳务专员-梅烨

3.12.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梅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2122954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N2090251

3.12.2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梅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3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浙江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3.12.3 资格证书



姓　　名 梅烨

出生年月 1992.12

工作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员	2020-05	N2090251	

— 3 —

3.12.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烨　　社保电脑号：644322490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12295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38.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4524.0	2178.6	1161.92	1	14524	900.49	290.48	1	14524	72.62	14524	56.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424.14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378.2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2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89.58	22970	183.76	45.94
2024	03	260775	22970.0	3445.5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4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5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6	260775	22970.0	3675.2	1837.6	1	22970	1148.5	459.4	1	22970	114.85	22970	179.17	22970	183.76	45.9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680	1634.0	653.6	1	32680	163.4	32680	326.8	32680	261.44	65.36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5870	358.7	35870	286.96	71.74
合计				149856.18	73977.12			55688.01	20921.52			5230.4		9093.51		7238.12	1841.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6eb8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3 设计负责人-张轩龙

3.13.1 职称证书



3.13.2 资格证书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 名:
Name
张轩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 12
专 业:
Professional
工民建
资格等级:
Qualification degree
高级室内建筑师
持證人可作爲求職或受聘各级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在進行國内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爲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發证日期
DT.
2014年06月30日
證書編號
No.
A0223141SA110008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

3.13.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轩龙　　社保电脑号：629636569　　身份证号码：430281197812289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57.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85.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1961.0	3074.54	1756.88	1	21961	1361.58	439.22	1	21961	109.81	21961	85.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9220	152.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152.96	39220	313.76	78.44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152.96	39220	313.76	78.44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9220	305.92	39220	313.76	78.44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360	413.6	41360	330.88	82.7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3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2026	04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9090	390.9	39090	312.72	78.18
合计				149633.79	79074.96			64526.46	24028.8			6007.25		9129.0		230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4011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4 深化设计师-周鹏鹏

3.14.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周鹏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7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3.1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鹏鹏　　社保电脑号：641833514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205156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3768.0	1927.52	1101.44	1	13768	853.62	275.36	1	13768	68.84	13768	36.3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3768.0	1927.52	1101.44	1	13768	853.62	275.36	1	13768	68.84	13768	53.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3768.0	1927.52	1101.44	1	13768	853.62	275.36	1	13768	68.84	13768	53.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3620.0	1906.8	1089.6	1	13620	844.44	272.4	1	13620	68.1	13620	53.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3620.0	1906.8	1089.6	1	13620	844.44	272.4	1	13620	68.1	13620	53.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3620.0	1906.8	1089.6	1	13620	844.44	272.4	1	13620	68.1	13620	53.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3620.0	1906.8	1089.6	1	13620	817.2	272.4	1	13620	68.1	13620	53.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3620.0	1906.8	1089.6	1	13620	817.2	272.4	1	13620	68.1	13620	53.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3620.0	1906.8	1089.6	1	13620	817.2	272.4	1	13620	68.1	13620	53.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3620.0	1906.8	1089.6	1	13620	681.0	272.4	1	13620	68.1	13620	53.12	13620	108.96	27.24
2024	02	260775	13620.0	1906.8	1089.6	1	13620	681.0	272.4	1	13620	68.1	13620	53.12	13620	108.96	27.24
2024	03	260775	13620.0	1906.8	1089.6	1	13620	681.0	272.4	1	13620	68.1	13620	106.24	13620	108.96	27.24
2024	04	260775	13620.0	2043.0	1089.6	1	13620	681.0	272.4	1	13620	68.1	13620	106.24	13620	108.96	27.24
2024	05	260775	13620.0	2043.0	1089.6	1	13620	681.0	272.4	1	13620	68.1	13620	106.24	13620	108.96	27.24
2024	06	260775	13620.0	2043.0	1089.6	1	13620	681.0	272.4	1	13620	68.1	13620	106.24	13620	108.96	27.24
2024	07	260775	21250.0	3187.5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4	08	260775	21250.0	3187.5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4	09	260775	21250.0	3187.5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4	10	260775	21250.0	3187.5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4	11	260775	21250.0	3187.5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4	12	260775	21250.0	3187.5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5	01	260775	21250.0	3400.0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5	02	260775	21250.0	3400.0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5	03	260775	21250.0	3400.0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5	04	260775	21250.0	3400.0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5	05	260775	21250.0	3400.0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5	06	260775	21250.0	3400.0	1700.0	1	21250	1062.5	425.0	1	21250	106.25	21250	212.5	21250	170.0	42.5
2025	07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092.0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2025	08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092.0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2025	09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092.0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2025	10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092.0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2025	11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092.0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2025	12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092.0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2026	01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310.4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2026	02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310.4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2026	03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310.4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2026	04	260775	21840.0	3494.4	1747.2	1	21840	1310.4	436.8	1	21840	109.2	21840	218.4	21840	174.72	43.68
合计				103541.76	54251.52			36175.38	13562.88			3390.72		3727.07		1589.64	1173.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304b3d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5 深化设计师-姚俊锐

3.15.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姚俊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4

专　　业 Specialty　环境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3517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3.15.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俊锐　　社保电脑号：649983670　　身份证号码：13048119950401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70.41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28.5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70.41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42.1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0813.0	1621.95	865.04	1	10813	670.41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42.1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106.7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106.7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106.7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071.0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071.0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1071.0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17850	142.8	35.7
2024	02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69.62	17850	142.8	35.7
2024	03	260775	17850.0	2677.5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139.23	17850	142.8	35.7
2024	04	260775	17850.0	2856.0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139.23	17850	142.8	35.7
2024	05	260775	17850.0	2856.0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139.23	17850	142.8	35.7
2024	06	260775	17850.0	2856.0	1428.0	1	17850	892.5	357.0	1	17850	89.25	17850	139.23	17850	142.8	35.7
2024	07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4	08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4	09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4	10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4	11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4	12	260775	19710.0	3153.6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5	01	260775	19710.0	3350.7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5	02	260775	19710.0	3350.7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5	03	260775	19710.0	3350.7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5	04	260775	19710.0	3350.7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5	05	260775	19710.0	3350.7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5	06	260775	19710.0	3350.7	1576.8	1	19710	985.5	394.2	1	19710	98.55	19710	197.1	19710	157.68	39.42
2025	07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007.5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2025	08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007.5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2025	09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007.5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2025	10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007.5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2025	11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007.5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2025	12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007.5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2026	01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209.0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2026	02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209.0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2026	03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209.0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2026	04	260775	20150.0	3425.5	1612.0	1	20150	1209.0	403.0	1	20150	100.75	20150	201.5	20150	161.2	40.3
合计				110812.15	54772.72			36606.33	13693.18			3423.31		3606.37		1569.64	1153.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3452e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6 深化设计师-颜金

3.16.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颜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11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3506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3.16.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金　　社保电脑号：802367253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61114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11830.0	1656.2	946.4	1	11830	733.46	236.6	1	11830	59.15	11830	31.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1830.0	1656.2	946.4	1	11830	733.46	236.6	1	11830	59.15	11830	46.1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1830.0	1656.2	946.4	1	11830	733.46	236.6	1	11830	59.15	11830	46.1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620.06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620.06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620.06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567.8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567.8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567.8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2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101.9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3	260775	26130.0	3658.2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203.8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4	260775	26130.0	3919.5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203.8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5	260775	26130.0	3919.5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203.8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6	260775	26130.0	3919.5	2090.4	1	26130	1306.5	522.6	1	26130	130.65	26130	203.81	26130	209.04	52.26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310	1465.5	586.2	1	29310	146.55	29310	293.1	29310	234.48	58.6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533.5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6	0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840.2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6	0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840.2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6	03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840.2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2026	04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0670	1840.2	613.4	1	30670	153.35	30670	306.7	30670	245.36	61.34
合计				144881.16	76364.16			53750.76	20149.4			5037.35		8338.25		6670.25	1694.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3034a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项目经理资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方海娟	性别	女	年龄	42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工程大学		毕业时间	2008年6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建造装饰工程1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18年			技术特长	现场施工管理经营丰富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17201846640	
作主经要历工	长期担任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	1592.71万元	2025.06 2026.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020-36067872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经理	/
2	珠江新城B1-1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2293.70万元	2021.06 2022.10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020-38894467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经理	/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

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4.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6日
2028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方海娟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6640

聘用企业：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7月31日

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775

姓　　名：方海娟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方海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11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117065

4.3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海娟 性别女，一九八四 年十一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李杰

证书编号：104901200805000169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海娟　　社保电脑号：642449291　　身份证号码：4207031984111424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8328	1756.34	566.56	1	28328	141.64	28328	74.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8328	1756.34	566.56	1	28328	141.64	28328	110.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930.0	3739.5	1994.4	1	28328	1756.34	566.56	1	28328	141.64	28328	110.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3870	171.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171.0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171.0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342.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342.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342.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870	342.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08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09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10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1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4	1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1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2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3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4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5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6	26077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040	340.4	34040	272.32	68.08
2025	07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260775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8990	489.9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60854.21	79787.52			65710.74	24410.82			6102.74		12017.03		8934.84	2260.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f26f268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6077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方海娟	性别	女	年龄	42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工程大学			毕业时间	2008年6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建造装饰工程1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18年		技术特长	现场施工管理经营丰富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17201846640	
作主经要历工	长期担任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	1592.71万元	2025.06 2026.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020-36067872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经理	/
2	珠江新城B1-1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2293.70万元	2021.06 2022.10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020-38894467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经理	/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

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5.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

5.1.1 效果图





5.1.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2822]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JG2025-2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1,592.711633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06.67963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44.67809

项目负责人姓名：方海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6-20

5.1.3 合同

合同编号：广州休息室合同（2025）0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名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四楼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航股份发〔2025〕4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总面积约 248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等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同金额：1592.71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 15927116.3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零叁拾叁元叁角叁分（¥：14612033.33 元）；增值税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零捌拾叁元整（¥：1315083.00 元）；增值税率：9 %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税费按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分类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486991.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 109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海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经理：方海娟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印章（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123号新创举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653559156331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5.1.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四楼西侧	建筑面积	2482㎡	工程造价	1592.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507180101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编号	KGJD20250717002
建设单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荣浩
副组长	康小欢、王成、常勇、何松、方海娟
组员	罗聪、赵力群、焦新帅、周丹涛、徐达、姬帅宝、邓智富、祝丽琴、连晓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松	王成、常勇、焦新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康小欢	赵力群、方海娟、罗贤丰、周丹涛、姬帅宝
工程质控资料	罗聪	祝丽琴、连晓丹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8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5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 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荣浩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康小欢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	常勇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王成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何松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6	罗聪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7	方海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罗贤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经理		
9	焦新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0	姬帅宝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11	邓智富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12	祝丽琴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连晓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项目经理：方海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实体及验收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区域内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工程观感质量好，实体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参与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3航站楼国航“紫宸”贵宾休息室项目》通过实体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方海娟 2026年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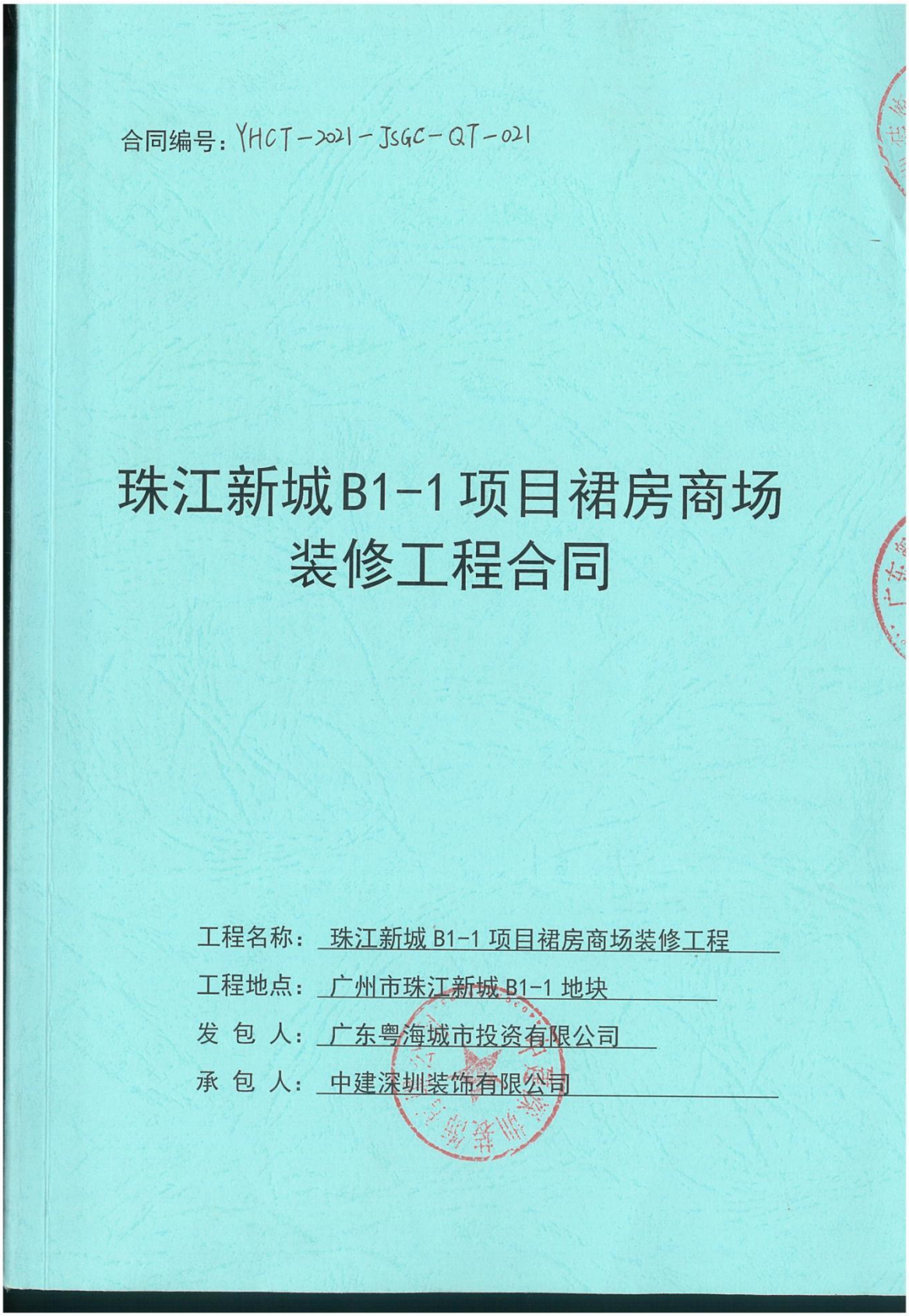
5.2 珠江新城 B1-1 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5.2.1 效果图





5.2.1 合同



合同编号：YHCT-2021-JSGC-QT-021

珠江新城B1-1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B1-1地块

发 包 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裙房商场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B1-1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51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项目共分A、B两个地块，其中A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170米；B地块为超甲级写字楼，楼高284米，共58层。裙楼连接两个地块，裙楼包括地上5层和地下2层；地下车库在地下3~5层。其中商场地上部分装修面积约6389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1）商场1-4层公共区室内装修（包括天花、地面、墙柱面、非防火门、精装区域防火门；（其中，中庭的界面，以下一层扶梯洞口的卷帘为界）、卫生间，地上四层至地下五层户外楼梯间及垂直电梯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等）、公共区商场广场入口，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固定花池结构及其饰面，固定家具，灯具，涂料，玻璃隔断，隔墙，栏杆，灯箱，背景音乐设备等；

2）电梯装修，包括扶梯装修（仅为地上部分）、电梯轿厢装修；

3）公共连廊、公共区商场广场入口交接界面以精装修图纸为准；

4）装修区域地上部分机电工程施工包括装修区域公共部分地面排水及防水，卫生间给排水（下层排水的结构楼板开孔及封堵、防水、回填），装修区域照明插座、空调通风装饰风口等、装修区域内所有机电设备配合开孔收口；

5）洁具（含软管、角阀等）、五金及附属配件供货安装及各项试验以及各类柜体及相关配件供货及安装。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3.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①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②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 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 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合同工期：300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2022 年 3 月 28 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 2022年 4月 20 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

合同金额：2293.70 万元

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 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22,937,033.5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叁万柒仟零叁拾叁元伍角捌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685,594.31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1893883.51（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壹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123号新创举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653559156331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5.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B1-1地块	建筑面积	95128㎡	工程造价	88314.14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1706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8/1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A2017060027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文全
副组长	乐迎春、邓孟仁、方世宏、梁毓鎏
组员	张礼均、张文利、方海娟、何伟彪、张阶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小通	蔡奕旸、熊志辉、韦宇、何耀炳、岑雪婷、林勃生、陆庆彤、魏勇、何浩宏、江文章、蒋华、陈坤伟、黄建学、李宏宝、雷鸣、赖文康、刘前定、许佑权、罗贤丰、施秋苟、禹松印、黄翔、谭伟聪、郭群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毅	萧伟铭、李志铭、肖金勇、黄流勇、何振仁、孙健桦、梁健章、汤伯龙
工程质控资料	黄瑞星	夏宇、曾小华、邓嘉华、胡美仪、金文、谢颖梅、张征、郑克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GD-E1-914/4

项目经理：方海娟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雷鸣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9	赖文康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杨补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31	李冠尧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质环部经理		
32	刘前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许佑权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4	刘晏菲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5	陈智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	许银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7	刘志平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8	曾轩志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39	曾小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40	邓嘉华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胡美仪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42	钟燊昊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43	周建军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4	张阶灵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5	孙健梓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46	梁健章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47	黄洁明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全员		
48	谢颖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49	张文利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0	汤伯龙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51	郑克宏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52	方海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3	罗贤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54	施秋苟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珠江新城B1-1项目商业楼工程（自编C1-C8）已于2022年10月12日举行竣工验收会议，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验收并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GD-E1-914/6

6. 其他

其他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或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须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奖项并附证书）等。时间为近 5 年，已获奖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2	其他资质	企业其他相关资质情况。
3	其他	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6.1 综合实力

四、企业获奖情况汇总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受奖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
2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Ⅱ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	/
3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装饰工程）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
4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装饰工程）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11	/
5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装饰工程）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11	/
6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装饰工程）	兴业银行大厦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
7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装饰工程）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
8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成都中海国际中心 H 座装修项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
9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
10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 A1 塔楼精装修专业分包个工程 B 标段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	/

6.1.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1-13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6.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II 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I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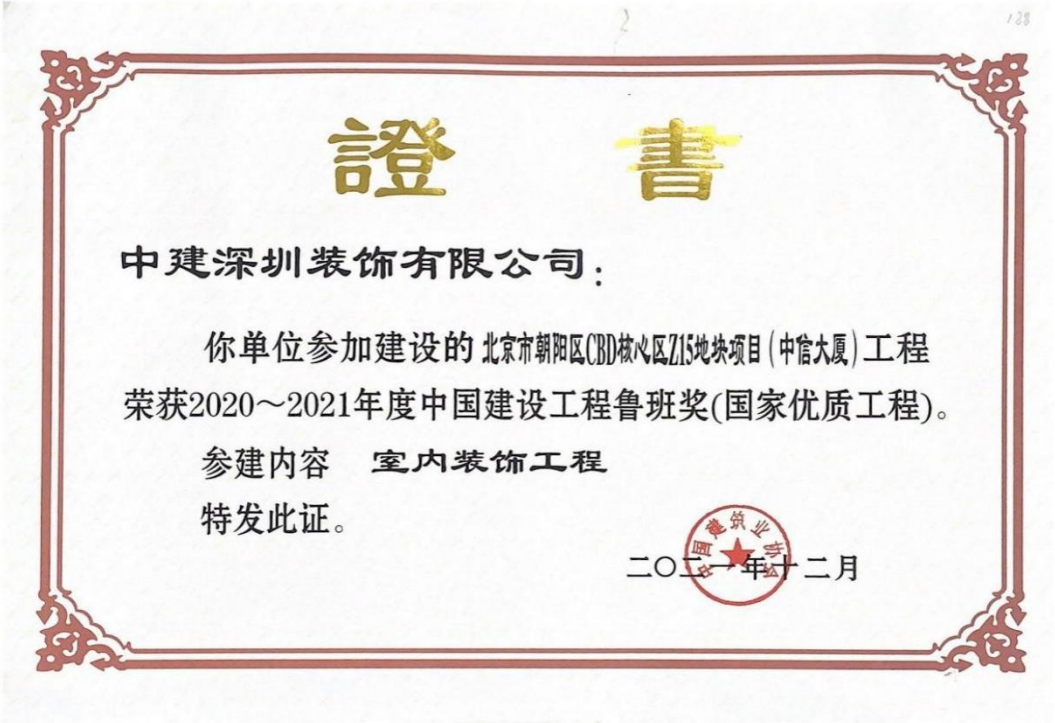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71-75F客房、走道及电梯厅公共区域、客房楼层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6.1.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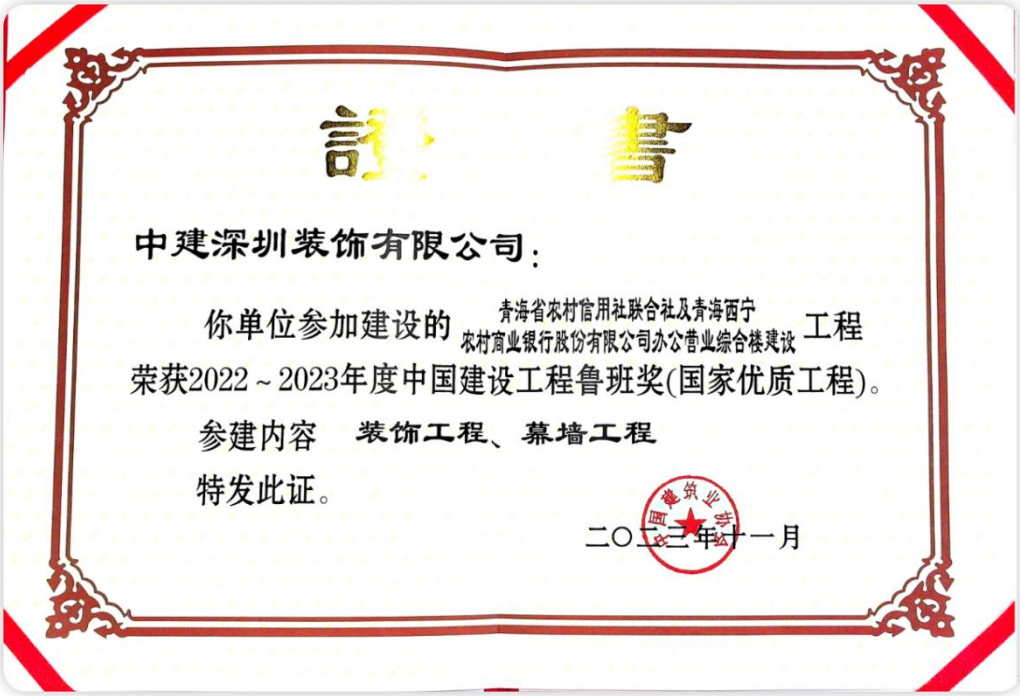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6.1.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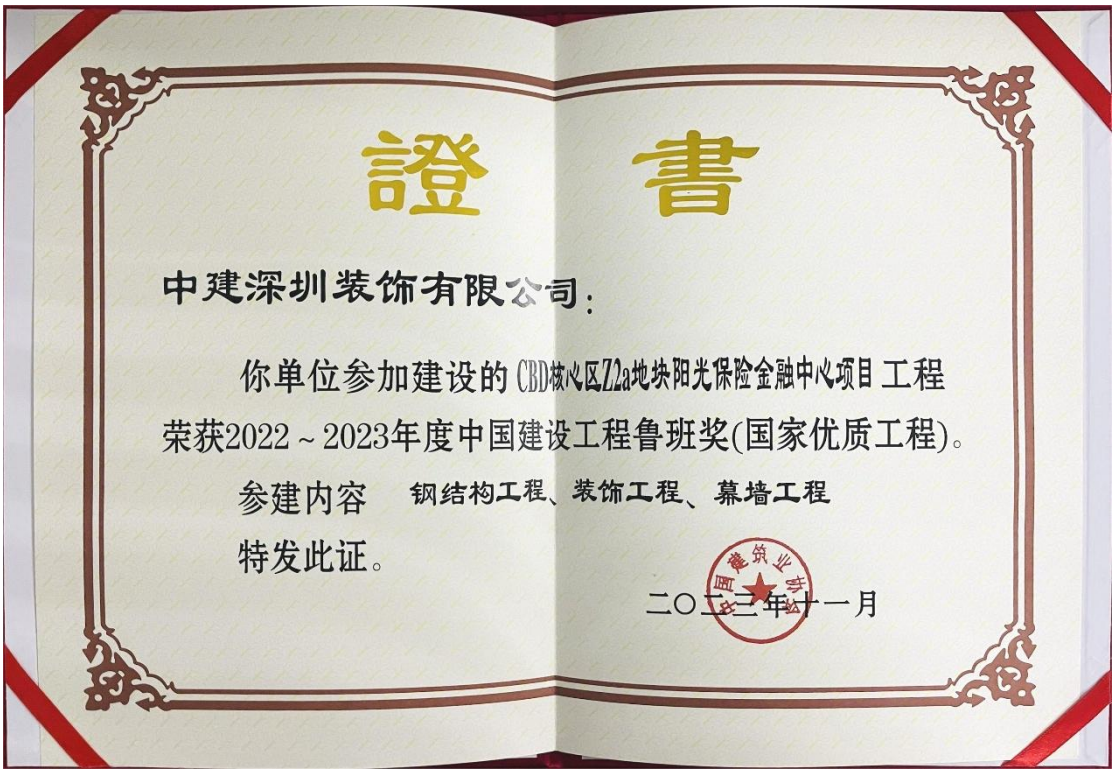
証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6.1.5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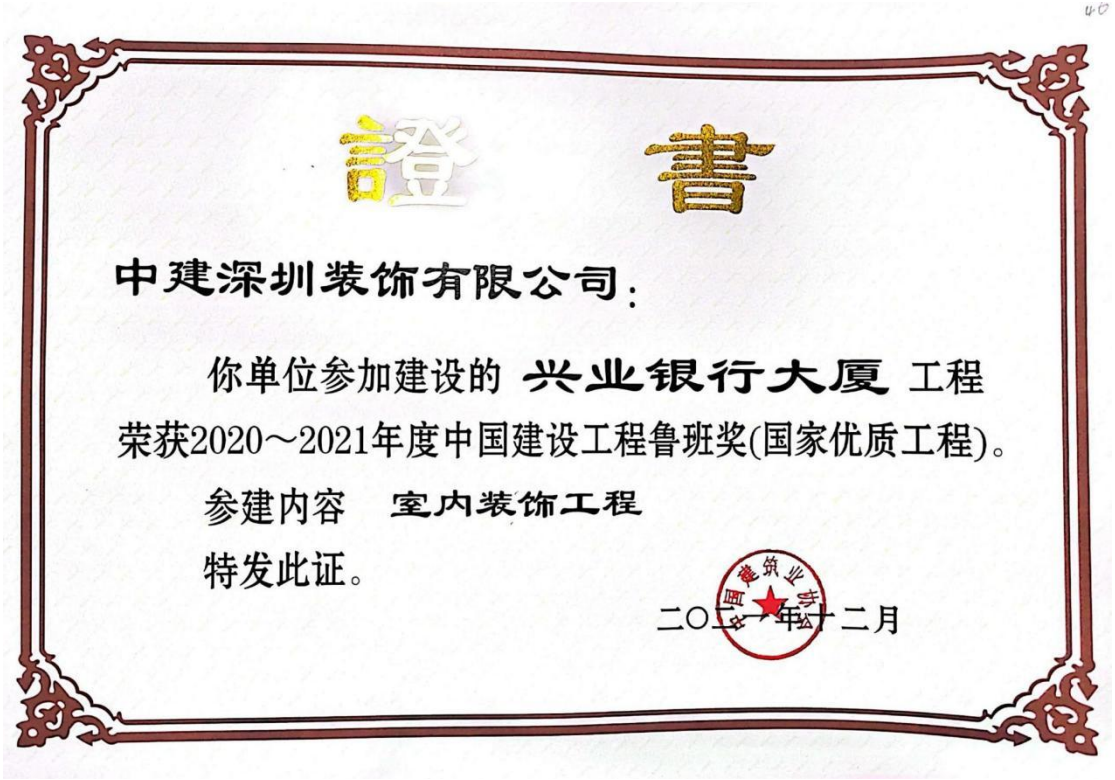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6.1.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兴业银行大厦工程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兴业银行大厦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6.1.7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6.1.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成都中海国际中心 H 座装修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中海国际中心H座装修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项目涉及的结构加固、装饰装修、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新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6.1.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北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翠湖国际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北3#楼，北4#楼，南3#楼，南4#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6.1.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A1塔楼精装修专业分包个工程B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A1塔楼精装修专业分包个工程B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0层至73层，主要包含空中大堂、卫生间、茶水间、管事房、电梯厅、公区走道及租户区隔墙等施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6.2 其他资质

6.2.1 建筑业企业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73020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雨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6.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
- 2026年09月2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11803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D144A0462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6.2.3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3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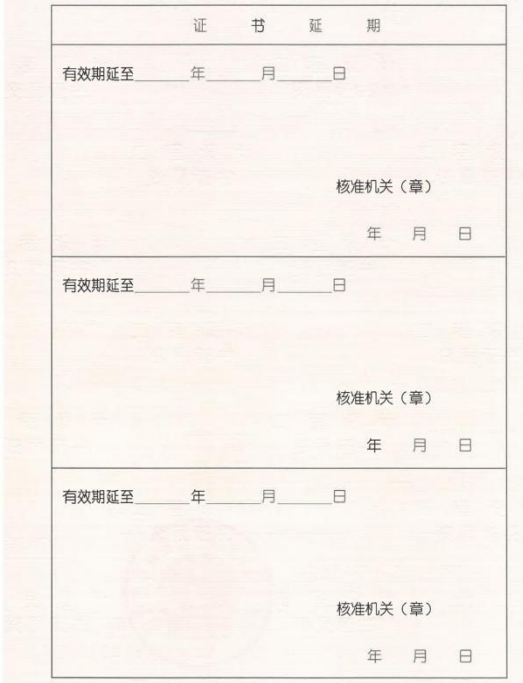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 01月 19日

No.AZ 0108106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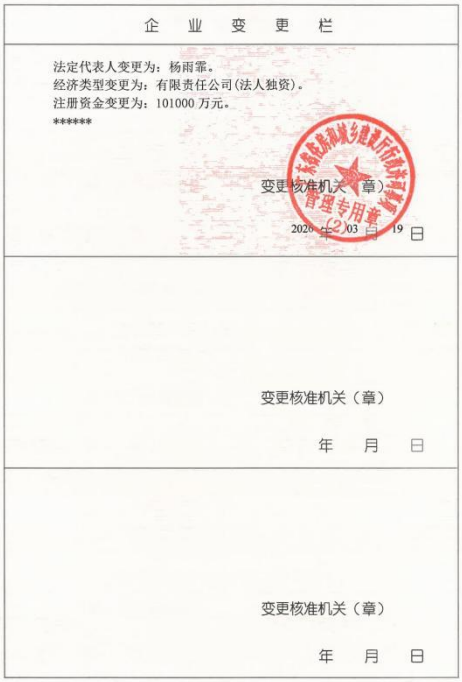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雨霏。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变更为：1010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6.2.4 建筑业企业施工二级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097695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法　定　代　表　人：杨雨霏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6.2.5 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03854

企　业　名　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法　定　代　表　人：杨雨霏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6.3 其他

6.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工业互联网标识码
88.527.1/ZqXYgWIOCk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6Q02230R701

兹证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认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和梨园路交汇处泰富广场A栋十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的范围
室内外建筑装饰设计（含建筑幕墙），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覆盖的范围
室内外建筑装饰施工（含建筑幕墙）；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通过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6年05月04日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03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6.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工业互联网标识码
88.527.1/ChZbI8d5X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6E01627R701

兹证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认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和梨园路交汇处泰富广场A栋十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覆盖的范围

室内外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含建筑幕墙）；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后发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6 年 05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3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6.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
China Quality Mark

工业互联网标识码
88.527.1/YpdJVXEy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226S01543R701

兹证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认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和梨园路交汇处泰富广场A栋十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覆盖的范围

室内外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含建筑幕墙）；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获证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2026 年 05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3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6.3.4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9824IP05102R0M

兹证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A座11层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2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与施工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7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8日

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保持，年度监督结果见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本公司网站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刘福民

IPMS 中审认证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1307-1308（51804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zsszrz.com